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947号

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旭升〔2016〕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16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16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6月1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7]225 号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魏勇	曾负责或参与了福瑞股份（300049）、利源精制（002501）、金正大（002470）、明泰铝业（601677）、口子窖（603589）等项目的改制和发行上市或再融资工作。
	何保钦	曾负责或参与了金禾实业（002597）、瑞丰高材（300243）、明泰铝业(601677)、开元股份（300338）、口子窖（603589）等项目的改制和发行上市或再融资工作。
项目协办人	欧雨辰	曾参与了和合玉器（834905）新三板申报和挂牌工作、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发行上市工作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马洪凯、林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注册资本：35,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号码：0574-55841808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6 年 1 月 12 日，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6 日，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2016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业务负责人和内核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问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

4、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内核小组就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实施了问核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稳定股价的预案、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稳定股价的预案、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股票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注册资本、资金到位情况
2003 年 8 月 22 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2003]1120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出资 75 万美元到位
2003 年 9 月 3 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2003]1128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出资 108.75 万美元到位
2005 年 6 月 7 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2005]1025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出资 224.64 万美元到位
2006 年 3 月 27 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2006]1016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出资 300 万美元到位
2012 年 5 月 11 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2012]1009 号	注册资本 951 万美元，出资 561.65 万美元到位
2013 年 4 月 9 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2013]1010 号	注册资本 951 万美元，出资 641.64 万美元到位
2013 年 7 月 2 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2013]1016 号	注册资本 951 万美元，出资 801.64 万美元到位
2013 年 11 月 5 日	东海	宁东会验字[2013]1026 号	注册资本 951 万美元，出资 951 万美元到位
2015 年 8 月 8 日	中汇	中汇会验[2015]3078 号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出资 16,500 万元到位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中汇	中汇会验[2015]3961 号	注册资本 2,529.96 万美元，出资 2,529.96 万美元到位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中汇	中汇会专[2016]0763 号	注册资本 951 万美元，出资 951 万美元到位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中汇	中汇会验[2016]4511 号	注册资本 35,900 万元，出资 35,900 万元到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

《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铝压铸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旭东，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459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中汇会审[2017]0456 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最近三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170.63 万元、8,049.96 万元、19,666.0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803.76 万元、35,074.25 万元、56,909.72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5,657.44 万元、9,045.85、24,743.03 万元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9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38.9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未超过 20%；

⑤截至报告期末，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901.2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

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税收优惠影响额分别为 296.22 万元、1,253.24 万元和 2,384.6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12.85%和 9.98%，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8）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正常，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56%、36.95%和 30.77%。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9）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0）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

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50.27%和 56.61%，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开拓铝制汽车件市场，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成功为特斯拉供应变速箱箱体、电池保护壳等产品。由于新能源汽车系新兴产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汽车制造企业较少，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015 年全球主要国家纯电动汽车产量约 55 万辆，但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成为特斯拉供应商以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新模具和新产品，持续满足特斯拉对汽车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相关产品获得特斯拉认可并量产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电池续航能力、充电桩覆盖率、快速充电技术等是制约纯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上述相关技术尚处于持续研发改进之中，未来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不能较好的解决上述制约因素，将会降低消费者对纯电动汽车的购买需求，从而使得汽车厂商不得不减产。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未来如果特斯拉因为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减产甚至停产纯电动汽车，将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特斯拉更新换代汽车所需的新产品，特斯拉可能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将有可能因此出现业绩严重下跌的风险；如果公司生产规模不能满足特斯拉的发展需求，不能及时为特斯拉供货，或者公司不能根据下游行业变化，有效的开拓生产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将会制约公司收入及业绩增长速度。假设特斯拉对公司的采购额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1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化，公司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减少

3,193.05 万元，降幅达 5.66%。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78.41%和 77.63%，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向特斯拉销售的汽车类产品大幅增长，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销售的工业类及其他产品销售金额整体上稳中有增，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持续增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铝压铸零部件生产、模具设计和制造、小批量多品种订单生产等各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特斯拉发布的公告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特斯拉 2016 年销量为 7.6 万辆，与 2015 年相比，销量增长了 50.7%。考虑到规模经济的因素，以及特斯拉为了降低经济性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未来特斯拉将会主动要求公司在大批量供货后，降低产品价格以降低其采购成本，导致公司对特斯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增加了下游客户的选择，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产品定价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在产品成本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将随着价格下降而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高，若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1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化，公司 2016 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3,887.58 万元，降幅达 19.09%。

4、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但是占全部汽车产销量的比重仍然较低，市场推广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比如新能源汽车补助逐年减少、充电桩覆盖率不足、续航里程尚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

需求、技术路线仍存在分歧等。未来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出现反复，产销量增长出现障碍，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上述变化，将会较大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锭，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铝价未来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长江铝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15 年 7 月国家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迅速从 6.1 左右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6.9 以上。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81%、62.92%和 75.16%，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除了特斯拉逐步与公司采用人民币结算外，公司外销收入均以外币结算。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18.01 万元、-191.31 万元和-528.76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引致的风险。如果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入下降通道，公司收到的美元货款可兑换为人民币的金额将因为汇率下降而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承担较大的汇兑损失，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跌。

7、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通常根据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通过调低或调高出口退税率以促进各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 5%-17%，如果未来公司所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则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跌。

8、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至 2014 年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12.85%和 9.98%。如果扣除上述税收优惠以后，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31.26 万元、6,796.72 万元和 17,977.00 万元。公司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技术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

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提高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认定标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约 6.5 亿元，主要是投资于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实际投资与原投资计划不一致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0、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者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11、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

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1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铝锭熔炼中使用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生产过程中采用部分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如果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业绩波动甚至下滑。

1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技术等，主要为非专利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技术钻研和长期生产经验积累的成果。虽然公司已经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但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流失，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14、新产品研发风险

持续的新产品研发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由于研发过程本身固有的不确定性，以及随着研发的深入，技术创新难度逐渐提高，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新产品开发的速度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进程受阻、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等新产品开发风险。

1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本次发行前徐旭东直接持有公司21.55%的股权，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二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64.66%的股权，合计控制了公司 86.21%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徐旭东仍将控制公司 77.25%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徐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可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良好运行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合和支持。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后不能够很好地约束自身的行为，不排除其以后通过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不当控制，做出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或安排，从而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甚至失效，使得公司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6、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通过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以下优势将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新能源汽车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发新能源汽车铝制零部件的企业之一，并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在 2013 年开始与特斯拉合作，特斯拉所生产的 Tesla Model S、Tesla Model X 是电动汽车的高端产品，具有行业标杆地位。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成功进入特斯拉的供应链，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了突破，至 2014 年与特斯拉全面合作，从供应个别零部件起步，全面发展到供应传动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零部件，并进一步将零件组装为油泵等总成部件，延伸了公司产业链，建立了同步研发、共同成长的牢固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与特斯拉的合作，积累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技术，占据了新能源汽车领域压铸零部件的制高点。特斯拉处于高速增长期，2016 年销售达 7.6 万辆，比 2015 年增长 50%以上，2016 年推出的第三代车型 Tesla Model 3 订单量已超过 25 万辆, 根据特斯拉公布的计划，至 2020 年计划销售规模达到 50 万辆。未来，随着特斯拉的成长，公司与特斯拉的合作将更加深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品层次提高，高端零部件比重不断加大，与特斯拉的合作为公司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铝制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和开发研究，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公司具有独立的压铸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模具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多种自有技术，并形成专利，制定了模具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发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压铸产品质量高、产能稳定、

模具维修保养方便等特点。公司在铝压铸过程中使用行业先进的压铸设备，引进或自主开发形成了汽车配件摩擦搅拌焊、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在新品开发与制造过程中，自行设计并开发工装夹具和刀具，提升了产能与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具有自主设计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装配生产线，为公司未来从汽车零部件生产到汽车零部件组装的转型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在本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聘请业内知名专家为公司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由于现代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建立了快速反应的研发机制，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时间要求，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获得了 4 项发明专利和 60 项实用新型专利，改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不同领域的国内国际客户群体，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抗周期能力，增强了未来发展潜力。公司与特斯拉、采埃孚、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著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5、设备和人才优势

公司采用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瑞士布勒、德国富莱、日本东芝、日本宇部等全自动压铸机，日本森精机、马扎克、牧野、德玛吉等加工设备；检测中心配有德国蔡司三坐标测量仪、光谱仪等先进检测仪器。先进的设备优势使公司可以生产高精密、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还注重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和产品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果。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七、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于 2017 年 1-3 月对发行人 2016 年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补充核查，形成了明确的结论。

（一）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会计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复核财务部岗位设置、分工、兼职、关联关系，查看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取得并检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简历，审阅审计委员会、内审

部门制度、决议或报告，并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有效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行业统计信息，将发行人的财务变动情况与同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关注了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以及变动情况，取得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能源耗用表以及运费统计表，核查发行人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能源耗用的配比关系、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的配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关于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动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查阅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背景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交易。

4、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了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取得了相关凭证，了解了资金往来原因和用途，复核了收取资金往来利息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了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取得了关联方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的合理性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了发行人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核算方法，以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分产品收入汇总表，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退货

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并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了会计师对公司收入内控的测试结果；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其业务以及行业情况。

6、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查阅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对其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额，获取了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完整。

7、存货核查

保荐机构参与制定期末存货盘点计划，跟踪会计师对重点存货进行了监盘，复核了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存货监盘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存货进行了跌价和计价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经营规模，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8、现金收付交易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现金销售业务统计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使用现金收付结算的情况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现金收付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不影响日常核算。

（二）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的重要问题核查

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确定了大额资金的核查标准，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调取了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大额资金流出流入事项，结合销售真实性核查，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大额资金流出流入事项的真实性。核

查了大额流入流出资金的用途，与发行人除资金往来之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销售总监和财务负责人，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模式、赊销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月度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应收账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核查了发行人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关联方是否存在采购、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核查了关联方的费用构成、资金流出流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明细表，核查了保荐机构及其关

联方、PE 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消耗水平，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及单价清单，比较了主要原材料近三年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替发行人偿付货款的情形，核查了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量与发行人账面采购量记录是否相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7、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表、存货抽查、存货计价测试、存货跌价测试、在建工程工作底稿，检查了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对主要工程建设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统计表，与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水平进行了对比；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明细、关联方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关联方代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对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期间费用截至性测试，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信用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10、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复核了存货库龄统计表，分析了库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11、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相关合同、工程价款结算单、付款单、工程进度估计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完工状况，并对主要工程建设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自查，保荐机构未见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大情况。

13、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保荐机构询问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分析计算了主要财务指标，查阅发行人账簿、科目余额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生产等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可能导致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欧雨辰 欧雨辰 2017 年 6 月 12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　勇 魏勇 何保钦 何保钦 2017 年 6 月 12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朱文瑾 2017 年 6 月 1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陈永健 2017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　立 林立 2017 年 6 月 12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魏勇、何保钦担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魏勇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主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主板）；何保钦已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主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主板）。

最近 3 年内，魏勇曾担任过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主板）、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等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何保钦曾担任过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主板）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魏勇和何保钦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勇

何保钦

何保钦

法定代表人：

林　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6 月 12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旭升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6 年 1 月 12 日，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2016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部负责人对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问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

4、内核小组审核：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立项会议）：铁维铭、封江涛、杨伟伟、方红华、钱程、倪代荣、胡敏共 7 人。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分工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魏勇	1、主要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安排尽职调查工作；复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复核全套申请文件；复核工作底稿；复核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复核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2、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核查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核查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核查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是否一致等。 4、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5、全面协调、组织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走访、函证、工商信息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	何保钦	1、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检查工作底稿并准备发行申报文件，复核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2、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及历次变更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的合法性、出资到位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等其他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状态，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外资管理等相关审批的合规性；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核查发行人合法诚信经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3、发行人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核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等。 4、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等。 5、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包括复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核查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等工作。 6、参与对发行人客户的走访、函证、工商信息核查工作。
项目协办人	欧雨辰	1、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务的执行；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检查工作底稿并准备发行申报文件，参与复核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文件，发现并参与解决尽职调查中的问题。 2、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撰写相关文件或会议资料，供会议讨论和决策。 3、对发行人及关联公司银行账户大额流水进行核查。 4、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财务检查相关工作；检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复核存货构成、成本核算及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参与存货盘点；收集整理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重大合同和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参与对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的走访、函证、工商信息核查工作。 5、协助保荐代表人整理归档相关工作底稿。
项目组其他成员	马洪凯	1、参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关联方的走访、函证、工商信息核查、对发行人及关联公司银行账户大额流水进行核查。 2、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财务检查相关工作。 3、协助保荐代表人整理归档相关工作底稿。
项目组其他成员	林枫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等；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和违法违规情况等。 2、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尽职核查工作，包括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参与对发行人客户的走访、函证、工商信息核查工作。 4、协助保荐代表人整理归档相关工作底稿。

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项目立项前，保荐机构安排项目组进行了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2016 年 1 月 12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继续进行了详细及持续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方面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3）辅导验收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并于 2016 年 3 月申请辅导验收。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魏勇和何保钦，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魏勇和何保钦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走访及现场查看、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组织建立并复核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实地走访、函证主要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与销量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和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公开历史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及研究行业经营模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因素

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抽查了出库及货运单据，并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客户进行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或有无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的突击确认收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与销售金额的匹配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统计表，并结合客户的实地走访及函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匹配关系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与主要客户一致，符合行业及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

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资金流出流入情况和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及价格统计表，对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价格进行了比较，对比了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关系，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并分析了其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方式，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了解了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复核了会计师的成本核查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

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变动情况统计表，核查了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据，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采购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明细表、成本构成明细表，复核会计师的成本结转和计价测试底稿，将发行人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查阅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跟踪会计师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复核了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存货监盘记录并核查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发行人不存在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的存货；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低，已进行了期后销售情况核查。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复核了会计师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审计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合理，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

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核查了重要关联方成本、费用明细，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获取了相关声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为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之对比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了解发行人研发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分析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报告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程度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借款合同、复核会计师利息支出测算表，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重点关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上浮一定比例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

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情况，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影响净利润项目的核查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文件、收款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申请文件，核查了相关税收优惠的合法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原件。上述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内容均没有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自愿接受

相应的约束措施，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时，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8人，包括朱文瑾、钱程、倪代荣、刘茜、杨贺、胡敏、梁光平、丛粼。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至2月26日。

3、问核实施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陈永健、内核负责人朱文瑾对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魏勇、何保钦进行了问核。

在保荐代表人魏勇、何保钦就本项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条汇报的基础上，参与问核的人员一致认为本项目已对上述重要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不存在需要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

（七）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包括朱文瑾、秦洪波、罗腾子、方红华、倪代荣、张浩淼、王贡勇。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内核小组就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实施了问核程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7 人参会，7 票同意、0 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经审阅的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对当期资产状况、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及现金流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查看了发行人相关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抽查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分析合同条款、价格是否存在变化，检索了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并针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对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解决情况

按照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审查小组的立项会议批准立项。

立项过程中，立项评估小组提出本项目关注问题为：

问题 1：宁波旭升业务增长快速，请分别说明汽车零配件利润增长比例和传统业务利润增长比例；从汽车配件的收入和成本角度，请说明是否做过与业务

直接相关性的核查。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毛利快递增长，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开始与特斯拉深入合作，向特斯拉的销售快速增长所致。项目组对公司与特斯拉之间的业务进行了详细核查，包括向特斯拉发出函证、实地走访、检查了合同和订单，核查了出口业务的原始单据，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等，确认了特斯拉业务真实性。

问题 2：2013 年、2014 年扣除特斯拉的销售额，宁波旭升的汽车配件销售额只有 200 多万，请说明宁波旭升 2015 年对特斯拉的销售额及特斯拉选择宁波旭升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2015 年，公司对特斯拉销售额约为 1.7 亿元，特斯拉自身在 2012 年才开始起步，形成产量规模， 2012 年以来，特斯拉的供应链一直在组建调整过程中，面向全球寻找供应商。特斯拉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多家供应商发出邀请，因公司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研发技术等具有明显优势，故特斯拉选择公司作为供应商。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规范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继承了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分红制度，该政策不完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分红政策。

【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分红政策，并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①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

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其他基本条款和发行前一致。

③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④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⑤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主要内容如下：

未来三年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4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发行人资产权属变更的问题

发行人系由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但资产权属证明未进行及时变更。

【解决情况】

在保荐机构项目组的督促下，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该事项已得到解决，未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关于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3 年	协信置业	2,960.00	2,160.00
	坤泰机械	25.00	10.00
	徐素萍	5,791.00	4,724.00
	陈玉方	73.99	-
	陈亚娟	50.00	50.00
	合计	8,899.99	6,944.00
2014 年	协信置业	200.00	-
	坤泰机械	20.00	-
	徐旭东	200.00	200.00
	徐素萍	8,460.00	9,838.00
	合计	8,880.00	10,038.00
2015 年	协信置业	400.00	3,900.00
	坤泰机械	-	35.00
	徐旭东	259.43	-
	徐素萍	3,185.00	2,380.00
	合计	3,844.43	6,315.00

（2）报告期公司与非关联方往来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支付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910.10	6,746.00	10,615.70
经营活动：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4,255.10	6,511.00	10,282.70

投资活动：收回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2,000.00

问题：（1）请项目组说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披露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说明全部资金往来交易形成的背景、原因，相关往来单位是否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3）核查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4）说明公司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和制度安排。

【项目组回复】

一、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520.10	520.10	-	-	-	-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4,300.00	4,300.00	1,840.00	1,840.00
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00
宁波杰达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1,600.00	1,600.00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649.00	649.00	1,609.00	1,609.00
宁波宇振机械有限公司	185.00	-	95.00	280.00	996.00	996.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150.00	150.00
宁波埃利特模具有限公司	-	-	-	-	800.00	800.00
宁波环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1,200.00	1,200.00
宁波力利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160.00	16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发保险箱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
宁波九峰山灵芳山庄有限公司	130.00	-	-	-	-	-
宁波市北仑润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350.70	350.70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明东机械模具厂	-	-	-	-	10.00	10.00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	-	-	-	-	40.00	40.00
唐美云	-	-	-	-	100.00	100.00
王位国	50.00	-	467.00	517.00	1,144.00	1,352.00
陆秦鹤	-	-	-	-	-	145.00
李欣欣	-	-	-	-	150.00	150.00
李建华	-	20.00	-	-	20.00	-
孙源	-	-	-	-	13.00	13.00
合计	**4,255.10**	**3,910.10**	**6,511.00**	**6,746.00**	**10,282.70**	**10,615.70**

上述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补充披露。

二、全部资金往来情况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1、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往来单位	往来款性质	备注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与供应商之间资金拆借	供应商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和转贷款	供应商
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宁波杰达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和转贷款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和转贷款	供应商
宁波宇振机械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供应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供应商
宁波埃利特模具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转贷款	
宁波环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转贷款	
宁波力利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转贷款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发保险箱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转贷款	
宁波九峰山灵芳山庄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宁波市北仑润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供应商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明东机械模具厂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宁波市北仑港腾塑业制造有限公司	北仑当地企业之间资金拆借	供应商
唐美云	与非关联方自然人资金拆借	
王位国	与非关联方自然人资金拆借	
陆秦鹤	与非关联方自然人资金拆借	
陈全锵	与非关联方自然人资金拆借	
李欣欣	与非关联方自然人资金拆借	
李建华	与非关联方自然人资金拆借	

2、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核查程序

（1）项目组取得了银行原始单据和银行对账单，确认了上述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2）项目组对上述资金往来单位进行了访谈，交易对方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对交易形成的原因进行了说明，签署了无关联关系声明、不再继续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资金往来的银行转账回单、工商登记资料，并由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填写了关联关系调查表。

（3）项目组对上述资金往来个人进行了访谈，交易对方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对交易形成的原因进行了说明，签署了无关联关系声明、不再继续发

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4）针对转贷款事项，项目组核查了贷款合同原件，贷款放款和转贷款的原始银行单据，核查了银行贷款到期归还了银行原始单据，对转贷款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未来不再进行类似行为的承诺书。

发行人与上述单位发生大额转贷款过账业务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归还相关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对贷款人造成损失，且发行人已承诺不再继续上述行为，转贷款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项目组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流水情况、非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核查，除了本身是发行人供应商的非关联方之外，资金往来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方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没有资金往来。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资金往来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协信置业	400.00	3,900.00	200.00	-	2,960.00	2,160.00
坤泰机械	-	35.00	20.00	-	25.00	10.00
徐素萍	3,185.00	2,380.00	8,460.00	9,838.00	5,791.00	4,724.00
陈玉方					73.99	-
陈亚娟					50.00	50.00
徐旭东	259.43	-	200.00	200.00		
合计	**3,844.43**	**6,315.00**	**8,880.00**	**10,038.00**	**8,899.99**	**6,944.00**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背景情况：

资金往来单位	往来款性质	关联方背景
协信置业	资金拆借	徐旭东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其 35%的股权
坤泰机械	资金拆借	徐旭东配偶的妹妹陈兴方持股 50%的公司
徐素萍	临时资金拆借	徐旭东的姐姐
陈玉方	亲属借款	徐旭东配偶的妹妹
陈亚娟	亲属借款	徐旭东的母亲
徐旭东	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程序

（1）项目组取得了银行原始单据和银行对账单，确认了上述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2）项目组核查了关联方全部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转账回单、工商登记资

料

（3）项目组对上述资金往来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访谈，交易对方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对交易形成的原因进行了说明，签署了不再继续发生资金往来的承诺。

（4）项目组核查了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支付情况，取得资金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关利息，发行人取得关联方资金应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发行人未支付。

三、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项目组对关联方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

1、取得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

2、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会计报表、核查了财务账、工资发放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记录明细的财务资料。

3、核查了关联方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等业务信息。

4、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对方签署了相关承诺和声明。

5、核查了关联资金往来的借款合同、利息支付的银行原始凭证和对账单。

6、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和销售特点、参照同行业企业，制定了适合自身的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以同行业企业同等人员薪酬水平为参考，结合公司各年经营情况，逐一确定其年度薪酬水平；针对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各中层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工龄等制定了其基础薪酬，并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来确定其绩效薪酬；针对其他基层员工，公司制定了符合当地工资水平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所属岗位、生产工时或计件产量、工龄、考核等因素，分类确定基层员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划分各类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	16.6	14.9
中层管理人员	12.2	9.7	8.7
研发人员	9.8	8.5	8.4
销售人员	7.4	6.1	7.0
其他基层员工	5.5	4.9	4.3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制造业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位数，中层管理人员指导工资区间约在 6-8 万元/年，技术人员指导工资约在 5-7 万元/年，普通基层员工指导工资区间约在 3-5 万元/年。与上述指导工资中位数相比，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在当地处于较高水平。

经核查，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代支付发行人人员的工资等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坤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没有重合，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坤泰机械向发行人客户海天塑机的关联方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少量销售，主要是销售注塑机减震底座。报告期内坤泰机械向海天精工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2013 年	56.97
2014 年	29.29
2015 年	31.18

坤泰机械主要从事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售后加工，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减震器，变速箱减震器，悬架支撑等，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明显不同；坤泰机械产品的供应对象属于售后维修服务市场（AM 市场），而旭升股份产品供应对象属于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不同市场；坤泰机械所有人员未在旭升股份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旭升股份，因此，坤泰机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坤泰机械之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四、说明公司对资金往来的规范措施和制度安排。

公司制订了防范措施以杜绝上述业务的发生：一是深入学习《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经办人等相关业务人员提高认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资金业务的批准程序；三是监事会、内审部门严格监督，彻底杜绝该类行为；四是资金拆借的当事人和和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未来杜绝类似情况。

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大幅上升，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汽车类	51.20%	42.15%	33.76%
工业类	22.26%	25.77%	23.79%
模具类	56.65%	36.47%	25.85%
其他类	22.95%	25.41%	29.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10%	30.49%	25.93%
综合毛利率	41.70%	31.34%	26.77%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东宏图	-	22.72%	22.71%
春兴精工	-	20.92%	17.76%
鸿特精密	-	20.77%	21.31%
可比公司平均	-	21.47%	20.59%

问题：（1）请项目组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工业类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3）公司各品种汽车和模具类产品是否多为小批量生产，工艺切换是否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说明两种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生产规模不大的情况下高毛利的合理性，如有可比公司请对比分析；（4）汽车和模具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下降风险，如有请补充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合金铝锭，由于合金铝锭需由电解铝加其他合金元素二次重熔，其价格略高于公开市场的电解铝价格。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采购的合金铝锭平均价格和国内上海长江铝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合金铝锭采购价格	1.18	1.29	1.35
价格变化趋势	-8.53%	-4.44%	
上海长江铝平均价格	1.03	1.15	1.24
价格变化趋势	-10.43%	-7.26%	

总体上看，公司合金铝锭采购价格高于国内长江铝平均价格，总体变化趋势

与长江铝变化趋势一致。

二、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9%、25.77%和 22.26%，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业类产品较为成熟，与客户制定了较为稳定的销售价格体系。2013 年至 2014 年，受铝锭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工业类产品的平均成本下降，因此工业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以来，公司新建厂房和设备投入使用，由于新构建固定资产成本较原有资产的成本较高，相关折旧、人工等也有所增长，使得工业类产品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工业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广东宏图	22.72%	22.71%
春兴精工	20.92%	17.76%
鸿特精密	20.77%	21.31%
可比公司平均	21.47%	20.59%
公司综合毛利率	31.34%	26.77%
公司工业类产品毛利率	25.77%	23.79%

公司工业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如下：

1、经营策略不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广东宏图	221,486.13	182,265.00
春兴精工	222,016.49	124,475.00
鸿特精密	123,574.54	105,838.00
可比公司平均	189,025.72	137,526.00
公司	18,571.96	15,287.14
公司工业类产品	11,262.87	10,802.94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单个销售规模也远大于发行人，由于行业特点，小批量多批次产品的报价、毛利率一般会高于大批量产品，较大的销售规模是薄利多销营销策略的结果，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不大，采取小而精的策略，产品毛利高于以规模取胜的同行业公司。

2、客户定位不同

公司始终定位于高端市场的高端客户，下游客户一般为知名的跨国公司或国内知名企业，并且经过了多年合作，业务关系极为稳定。公司与艾热性能泵、凯驰清洁等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供应关系；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高压泵设备	总部设在意大利的欧洲著名泵业生产商 Annovi Reveberi S.p.A.在中国上海成立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高压柱塞泵配件采购及组装，是全球农业、林业、园林、灌溉用泵的著名生产商。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高压清洗设备	德国凯驰集团的子公司，凯驰集团设立于 1935 年，是全球家用清洗设备的著名生产商，业务涵盖 40 个国家，年销售规模超过 20 亿欧元。
海天塑机	注塑机	海天塑机隶属于海天集团。海天集团创立于 1966 年，是集注塑机、数控机床和伺服动力单元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民营机械装备制造企业集团，集团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产品及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灯具	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市场定位是高端客户的高端产品，所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含量高于一般同行业企业，相应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部分工业类客户为外商投资企业，其采购参考价格标的为全球类似供应商的价格，公司作为在国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在外国供应商价格高企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适当调价的方式，能够赢得更多的客户，由于公司自身生产成本较国外同类供应商的成本更低，因此产品仍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3、公司同步研发模式提高了产品技术含量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工业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业类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包括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长期客户，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仅仅作为产品制造商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更发挥了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比较了解的优势，为下游客户设计和定制了所需的各工业类配件，履行了部分设计商的职能，通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发的方式，公司牢牢掌握了下游客户需求的最新动向，并提供充分的研发支持，使得下游客户与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设计、服务等附加值，赢得了客户的认

可，也为公司带来了效益。

三、汽车类和模具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1、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模式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在整车生产领域，特斯拉目前 5 万辆/年的产量属于规模较小的阶段，属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传统大型汽配企业供应的汽车厂商规模也较大，其需求情况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大型汽配企业为大型汽车厂商所生产的汽配品种较为稳定，各生产线生产的品种相对稳定，若为特斯拉这种小批量订单切换，业务转换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为小批量的订单生产的积极性不强。

公司作为小规模的企业，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虽然模具设计和切换、机加工程序设置及刀具切换等方面的效率，会因小批量多品种的订单特点而略为下降，但公司常年为客户提供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及时调整、统筹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优化公司生产流程，最大限度的降低了转换成本，与大型汽配企业相比，公司的转换成本相对较低。

2、汽车类和模具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4 年以来，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后，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为特斯拉开发的模具类产品，以及使用新开发的模具所生产的汽车类配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在铝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加工等各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较强，拥有数十项关于铝压铸、模具夹具制作、机加工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也为公司创造了价值。

（2）公司下游客户所需的汽车类配件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研发、生产和加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能够根据客户订单特点，通过优化流程、控制成本等方式调整生产节奏，承接大型企业不愿接受的零散型订单，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3）公司销售给特斯拉的汽车类产品，由于特斯拉开发的新能源汽车系全新产品，该类新能源汽车尚处于不断的探索改进之中，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尚有一定风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承担了部分风险，因此也享受了部分风

险溢价。

（4）特斯拉所需求的产品标准较高，对供应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严，公司通过研发和合理安排生产、备货等措施，保质保量的为特斯拉及时供应了所需的产品，并充分调动中小企业灵活性，第一时间响应主要客户的需求，力争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不存在重大的质量纠纷或退换货情况，因此，公司具有的上述生产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价值。

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模具类产品为生产汽车类产品所必须的模具，而公司随着特斯拉对公司下的订单逐年增加，其中模具类产品的销售也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类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

四、汽车类和模具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铝压铸零部件生产、模具设计和制造、小批量多品种订单生产等各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新能源汽车零部产品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特斯拉发布的公告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特斯拉 2016 年预计产销量约 8 万辆，并将于 2016 年推出 Model 3 等单价较低的经济性新能源汽车。考虑到规模经济的因素，以及特斯拉为了降低经济性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未来特斯拉将会主动要求公司在大批量供货后，降低产品价格以降低其采购成本，导致公司对特斯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增加了下游客户的选择，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产品定价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在产品成本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将随着价格下降而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的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3 年	协信置业	2,960.00	2,160.00
	坤泰机械	25.00	10.00
	徐素萍	5,791.00	4,724.00

	陈玉方	73.99	-
	陈亚娟	50.00	50.00
	合计	8,899.99	6,944.00
2014 年	协信置业	200.00	-
	坤泰机械	20.00	-
	徐旭东	200.00	200.00
	徐素萍	8,460.00	9,838.00
	合计	8,880.00	10,038.00
2015 年	协信置业	400.00	3,900.00
	坤泰机械	-	35.00
	徐旭东	259.43	-
	徐素萍	3,185.00	2,380.00
	合计	3,844.43	6,315.00

（2）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520.10	520.10	-	-	-	-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4,300.00	4,300.00	1,840.00	1,840.00
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00
宁波杰达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1,600.00	1,600.00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649.00	649.00	1,609.00	1,609.00
宁波宇振机械有限公司	185.00	-	95.00	280.00	996.00	996.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150.00	150.00
宁波埃利特模具有限公司	-	-	-	-	800.00	800.00
宁波环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1,200.00	1,200.00
宁波力利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160.00	16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发保险箱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
宁波九峰山灵芳山庄有限公司	130.00	-	-	-	-	-
宁波市北仑润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350.70	350.70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明东机械模具厂	-	-	-	-	10.00	10.00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	-	-	-	-	40.00	40.00
唐美云	-	-	-	-	100.00	100.00
王位国	50.00	-	467.00	517.00	1,144.00	1,352.00
陆秦鹤	-	-	-	-	-	145.00

李欣欣	-	-	-	-	150.00	150.00
李建华	-	20.00	-	-	20.00	-
孙源	-	-	-	-	13.00	13.00
小计	4,255.10	3,910.10	6,511.00	6,746.00	10,282.70	10,615.70

问题：（1）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签订合同、利率约定及往来借款的期限情况；（2）说明上述大额资金往来（500 万元以上）的具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结论；（3）说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4）说明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回复】

（1）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签订合同、利率约定及往来借款的期限情况

一、资金往来形成的背景和原因和借款期限情况如下：

1、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背景和原因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累计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往来款性质	借款期限	备注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不超过二个月	公司供应商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华朔模具为旭升股份进行转贷款和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转贷款行为的资金转入、转出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天；短期资金拆借的借款期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供应商
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旭升股份向隆源机械借款	不超过一周	
宁波杰达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杰达模具为旭升股份进行转贷款和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转贷款行为的资金转入、转出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天；短期资金拆借的借款期不超过四个月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为对方进行转贷款和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转贷款行为的资金转入、转出时间间隔不超过 2 天；短期资金拆借的借款期不超过二个月	公司供应商
宁波宇振机械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供应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尚城建筑向旭升股份借款	不超过一周	公司建筑供应商
宁波埃利特	为旭升股份进行转贷款	资金转入、转出时间间隔	

模具有限公司		不超过 2 天	
宁波环亚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为旭升股份进行转贷款	资金转入、转出时间间隔 不超过 2 天	
宁波力利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为旭升股份进行转贷款	资金转入、转出时间间隔 不超过 2 天	
宁波大榭开发区 恒发保险箱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不超过一个月	
宁波九峰山灵芳山庄有限公司	九峰山灵芳山庄向旭升股份借款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4 月	
宁波市北仑润峰模具 机械有限公司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不超过一周	公司 供应商
唐美云	唐美云向旭升股份借款	不超过二个月	
王位国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不超过二个月	
陆秦鹤	旭升股份向陆秦鹤借款	报告期初至 2013 年 6 月	
李欣欣	双方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	不超过一个月	

（2）转贷款情况

资金往来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3,700.00	3,700.00	1,640.00	1,640.00
宁波杰达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1,030.00	1,030.00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649.00	649.00	1,359.00	1,359.00
宁波埃利特模具有限公司	-	-	-	-	800.00	800.00
宁波环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1,200.00	1,200.00
宁波力利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160.00	160.00
小计	**3,370.00**	**3,370.00**	**4,349.00**	**4,349.00**	**6,189.00**	**6,18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非关联方帮助转贷款的情况，也存在帮助非关联方转贷款的情况。

（3）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往来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520.10	520.10	-	-	-	-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600.00	600.00	200.00	200.00
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00
宁波杰达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570.00	570.00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	-	-	-	250.00	250.00
宁波宇振机械有限公司	185.00	-	95.00	280.00	996.00	996.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 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	150.00	15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发	-	-	1,000.00	1,000.00	-	-

保险箱有限公司						
宁波九峰山灵芳山庄有限公司	130.00	-	-	-	-	-
宁波市北仑润峰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350.70	350.70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明东机械模具厂	-	-	-	-	10.00	10.00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	-	-	-	-	40.00	40.00
唐美云	-	-	-	-	100.00	100.00
王位国	50.00	-	467.00	517.00	1,144.00	1,352.00
陆秦鹤	-	-	-	-	-	145.00
李欣欣	-	-	-	-	150.00	150.00
李建华	-	20.00	-	-	20.00	-
孙源	-	-	-	-	13.00	13.00
小计	**885.10**	**540.10**	**2,162.00**	**2,397.00**	**4,093.70**	**4,426.70**

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和临时性资金需求。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名称	往来款性质	关联方背景	期限
协信置业	借款用于经营	徐旭东控制的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坤泰机械	报告期内临时资金需求向旭升借款	徐旭东配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
徐素萍	临时资金拆借	徐旭东的姐姐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陈玉方	因资金需求向旭升借款	徐旭东配偶的妹妹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陈亚娟	因资金需求向旭升借款	徐旭东的母亲	2013 年 1 月-2013 年 1 月
徐旭东	徐旭东向旭升提供资金	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二、是否签订合同及利率约定

1、发行人与关联方协信置业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与其他资金往来对方没有签订借款合同。

2、利息支付情况

发行人与协信置业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借入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本金	计息天数	合同利率	应收利息
2013-1-1	2013-10-31	1,000.00	303	7.87%	66.26
2013-1-1	2015-3-25	100.00	813	7.87%	17.78
2013-1-1	2015-3-25	70.00	813	7.87%	12.44
2013-1-1	2015-3-31	330.00	819	7.87%	59.10
2013-1-1	2015-5-30	500.00	879	7.87%	96.10

2013-1-1	2015-6-30	500.00	910	7.87%	99.49
2013-5-30	2013-9-9	1,100.00	102	7.20%	22.44
2013-6-6	2015-6-25	1,800.00	749	6.00%	224.70
2014-2-20	2015-6-30	200.00	495	7.20%	19.80
2015-6-26	2015-6-26	400.00	-	-	-
2013-6-5	2013-6-6	60.00	1	-	-
合计					**618.11**

在报告期内利息都已经收回。各年度应计利息对发行人的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年度	应收利息	当年净利润	税后影响比例
2013 年	282.00	2,270.67	12.42%
2014 年	223.39	3,321.37	6.73%
2015 年	176.92	8,348.08	2.12%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收取利息。主要原因如下：

（1）与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时间均较短，主要在几个工作日即完成资金拆借，故未支付或收取利息。

（2）除徐素萍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小，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对应的资金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不大。

3、项目组对发行人与徐素萍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利息测算，发行人应支付徐素萍的借款利息净额为 46.17 万元。该利息金额对于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且徐素萍自愿放弃收取对发行人的利息，发行人的利益没有受到侵占。

综上，资金拆借的利息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影响。

（2）说明上述大额资金往来（500 万元以上）的具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代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大额资金流向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 50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拆借单位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资金流向说明
浙江兴昂工贸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转贷款
宁波杰达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转贷款和资金周转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转贷款

宁波宇振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宁波埃利特模具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转贷款
宁波环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转贷款
宁波大榭开发区恒发保险箱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资金周转
王位国	主要用于资金周转
协信置业	主要用于合作开发项目
徐素萍	主要用于投资和资金周转

经核查协信置业的相关资料，协信置业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和宁波新隆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北仑大碶新大路、学苑南路的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形式是协信置业提供项目所需的 50%的资金，宁波新隆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从事开发，包括取得土地、建设、销售商品房等。双方按照 50%的比例分配收益。除了上述事项，协信置业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经核查资金流水和进行实际访谈，徐素萍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发行人向其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用于转贷款用途的，项目组对非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贷款合同、银行放款单据、银行支付凭证，取得对方单位不再进行资金拆借的声明。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的，项目组对非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经营情况，拆借资金周转主要用于临时性资金需求，如贷款到期先还后贷等。

资金拆借方就发行人除资金之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进行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进行了说明。经核查资金往来真实，除资金往来之外没有其他交易，除了本身是供应商的单位之外，非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二、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对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1、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会计报表、核查了财务账、工资发放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记录明细的财务资料，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了关联方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等业务信息，除了坤泰机械之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坤泰机械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没有重合，报告期内坤泰机械向发行人客户海天塑机的关联方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少量销售，主要是销售注塑机减震底

座。2013 年至 2015 年坤泰机械向海天精工的销售分别为 56.97 万元、29.29 万元和 31.18 万元。坤泰机械向海天精工的价格公允且销售金额较小，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关系。

坤泰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售后加工，主要产品为发动机减震器，变速箱减震器，悬架支撑等，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明显不同；坤泰机械产品的供应对象属于售后维修服务市场（AM 市场），而旭升股份产品供应对象属于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属于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不同市场；坤泰机械所有人员未在旭升股份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旭升股份，因此，坤泰机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对方签署了相关承诺和声明。承诺未来不再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行为。

4、核查了发行人成本费用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支付的情况。

5、核查了关联方的银行对账单资金流水，没有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除了坤泰机械之外没有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

（二）对非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1、对上述资金往来单位进行了访谈，交易对方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对交易形成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与发行人除资金之外是否存在其他交易进行了说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进行了说明。经核查资金往来真实，除资金往来之外没有其他交易，除了本身是供应商的单位之外，非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2、取得了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由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填写了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确认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了资金往来单位签署的无关联关系声明、不再继续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经过上述核查，不存在非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3）说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等，并收取了利息，均履行了相关决策或确认程序。2015 年，公司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及时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企业制订了防范措施以杜绝上述业务的发生：一是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深入学习《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经办人等相关业务人员提高认识；三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资金业务的批准程序；四是监事会、内审部门严格监督，彻底杜绝该类行为；五是资金拆借的当事人和和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未来杜绝类似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内控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与非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之间的资金往来包括两种情况：

1、双方之间资金借款和归还：该种行为属于独立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涉及第三方，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口头合同行为，相互之间的资金均已经还清，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转贷款：发行人或者非关联方取得的银行贷款限定于支付采购货款用途，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银行只能根据借款人的指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不能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根据自身流动资金周转情况，为了灵活安排上述贷款的使用，委托银行将资金支付至指定的第三方账户，之后再由第三方将上述资金转至借款人账户，此种情况称为转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非关联方帮助转贷款的情况，也存在帮助非关联方转贷款的情况。

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贷款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发行人和非关联方已按时足额归还相关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对银行造成损失，且发行人及非关联方当事人已承诺不再发生上述行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综合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且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汽车类	51.20%	42.15%	33.76%
工业类	22.26%	25.77%	23.79%
模具类	56.65%	36.47%	25.85%
其他类	22.95%	25.41%	29.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10%	30.49%	25.93%
综合毛利率	41.70%	31.34%	26.77%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东宏图	-	22.72%	22.71%
春兴精工	-	20.92%	17.76%
鸿特精密	-	20.77%	21.31%
可比公司平均	-	21.47%	20.59%

问题：（1）请项目组结合成本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2）公司高毛利率产品主要是对特斯拉大量销售的汽车类、模具类产品，说明公司的业务是否对特斯拉有重大依赖，未来业绩的持续性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一、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一）公司成本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其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公

开市场价格及走势一致。

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的采购、生产过程，核查了发行人会计政策关于成本的核算方法，与审计报告进行印证，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明细表，抽查部分主要品种进行详细测试，复核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计算表、原辅料分配表。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致。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模式及供应商管理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获取其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及交易额变动较大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核查了大额采购的合同、订单和相应的银行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的主要及采购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了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应付账款余额，同时并确认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主要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与合同内容相符。

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资产盘点制度，收集了发行人的盘点记录，参与并监督了发行人年末库存盘点。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会计师存货盘点的程序及具体的盘点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真实、报告期内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毛利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和毛利较高比例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类、工业类和模具类产品。

1、汽车类和模具类

2013 年，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传动系统和支架的配件等，传统汽车配件市场较为成熟，公司在该类产品销售中毛利率仅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上述汽车类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产品用户包括采埃孚等国际知名的汽车配件厂商，由于上述厂商为全球采购标准，而公司在国内生产具有成本较低的优势，因此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以来，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后，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为特斯拉开发的模具类产品，以及使用新开发的模具所生产的汽车类配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在铝压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加工等各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较强，拥有数十项关于铝压铸、模具夹具制作、机加工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也为公司创造了价值。

（2）公司下游客户所需的汽车类配件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而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研发、生产和加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能够根据客户订单特点，通过优化流程、控制成本等方式调整生产节奏，承接大型企业不愿接受的零散型订单，形成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3）公司销售给特斯拉的汽车类产品，由于特斯拉开发的新能源汽车系全新产品，该类新能源汽车尚处于不断的探索改进之中，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尚有一定风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承担了部分风险，因此也享受了部分风险溢价。

（4）特斯拉所需求的产品标准较高，对供应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严，公司通过研发和合理安排生产、备货等措施，保质保量的为特斯拉及时供应了所需的产品，并充分调动中小企业灵活性，第一时间响应主要客户的需求，力争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不存在重大的质量纠纷或退换货情况，因此，公司具有的上述生产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价值。

公司向特斯拉销售的模具类产品为生产汽车类产品所必须的模具，而公司随着特斯拉对公司下的订单逐年增加，其中模具类产品的销售也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类产品毛利率逐步提高。

2、工业类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9%、25.77%和 22.26%，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业类产品较为成熟，与客户制定了较为稳定的销售价格体系。2013 年至 2014 年，受铝锭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工业类产品的平均成本下降，因此工业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以来，公司新建厂房和设备投入使用，由于新构建固定资产成本较原有资产的成本较高，相关折旧、人工等也有所增长，使得工业类产品 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工业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广东宏图	22.72%	22.71%
春兴精工	20.92%	17.76%
鸿特精密	20.77%	21.31%
可比公司平均	21.47%	20.59%
公司综合毛利率	31.34%	26.77%
公司工业类产品毛利率	25.77%	23.79%

公司工业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如下：

（1）经营策略不同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广东宏图	221,486.13	182,265.00
春兴精工	222,016.49	124,475.00
鸿特精密	123,574.54	105,838.00
可比公司平均	189,025.72	137,526.00
公司	18,571.96	15,287.14
公司工业类产品	11,262.87	10,802.94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规模远大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单个销售规模也远大于发行人，由于行业特点，小批量多批次产品的报价、毛利率一般会高于大批量产品，较大的销售规模是薄利多销营销策略的结果，发行人整体销售规模不大，采取小而精的策略，产品毛利高于以规模取胜的同行业公司。

（2）客户定位不同

公司始终定位与高端市场的高端客户，下游客户一般为知名的跨国公司或国内知名企业，并且经过了多年合作，业务关系极为稳定。公司与艾热性能泵、凯驰清洁、DRAEGER（德尔格）、西门子等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供应关系；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著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高压泵设备	总部设在意大利的欧洲著名泵业生产商 Annovi Reveberi S.p.A.在中国上海成立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高压柱塞泵配件采购及组装，是全球农业、林业、园林、灌溉用泵的著名生产商。

客户名称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高压清洗设备	德国凯驰集团的子公司，凯驰集团设立于 1935 年，是全球家用清洗设备的著名生产商，业务涵盖 40 个国家，年销售规模超过 20 亿欧元。
海天塑机	注塑机	海天塑机隶属于海天集团。海天集团创立于 1966 年，是集注塑机、数控机床和伺服动力单元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民营机械装备制造企业集团，集团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产品及客户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灯具	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市场定位是高端客户的高端产品，所生产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含量高于一般同行业企业，相应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部分工业类客户为外商投资企业，其采购参考价格标的为全球类似供应商的价格，公司作为在国内生产经营的企业，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在外国供应商价格高企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适当调价的方式，能够赢得更多的客户，由于公司自身生产成本较国外同类供应商的成本更低，因此产品仍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3）公司同步研发模式提高了产品技术含量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工业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业类产品主要销售对象包括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长期客户，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仅仅作为产品制造商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更发挥了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比较了解的优势，为下游客户设计和定制了所需的各工业类配件，履行了部分设计商的职能，通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发的方式，公司牢牢掌握了下游客户需求的最新动向，并提供充分的研发支持，使得下游客户与公司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设计、服务等附加值，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也为公司带来了效益。

二、公司对特斯拉产品的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2.13 万元和 17,447.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和 50.27%。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4 年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产量约 16 万辆，其中前三位日产、特斯拉、宝马合计产量约 11 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特斯拉作为唯一的全铝制

电动车，在全球范围内与其类似的成规模的汽车厂商尚不存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占收入的比例较高，特斯拉对公司的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是特斯拉铝压铸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与特斯拉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是特斯拉近年来发展最快的时期，2013 年至 2015 年特斯拉的交付量从 2.2 万辆增长到 5 万辆，根据特斯拉公布的销售计划，2016 年全年预计销售 8-9 万辆，尤其是在 2016 年 3 月推出廉价车型 Model 3，将对特斯拉销售情况有极大的提升作用，2020 年特斯拉计划销售规模达到 20 万辆。报告期内特斯拉高速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也抓住了机会，成为特斯拉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特斯拉未来合作的持续性有保障。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客户主要为特斯拉，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较大。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美国对节能减排与电动汽车的支持力度也在逐步加大，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电动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和措施，更多的汽车厂商将会加入到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销售行列，从而催生更多全新的和特斯拉类似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公司未来将不断跟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发挥自身已有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主动切入新增厂商的供应渠道，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特斯拉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5%、68.04%和 78.41%，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开拓铝制汽车件市场，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成功为特斯拉供应变速箱体、电池保护壳等产品，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对特斯拉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和 50.27%。由于新能源汽车系新兴产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汽车制造企业较少，根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2014 年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产量约 16 万辆，其中前三位日产、特斯拉、宝马合计产量约 11 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成为特斯拉供应商以来，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新模具和新产品，持续满足特斯拉对汽车传动系统、电池系统等各类汽车配件的需求，相关产品获得特斯拉认可并量产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电池续航能力、充电桩覆盖率、快速充电技术等是制约纯电动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上述相关技术尚处于持续研发改进之中，未来发展趋势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纯电动汽车不能较好的解决上述制约因素，将会降低消费者对纯电动汽车的购买需求，从而使得汽车厂商不得不减产。由于公司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如果特斯拉因为行业变化或其他原因而减产甚至停产纯电动汽车，将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特斯拉更新换代汽车所需的新产品，特斯拉可能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如果公司生产规模不能满足特斯拉的发展需求，不能及时为特斯拉供货，将会制约公司收入及业绩增长速度；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下游行业变化，有效的开拓生产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将有可能因此出现业绩严重下跌甚至亏损的情形。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铝压铸零部件生产、模具设计和制造、小批量多品种订单生产等各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新能源汽车零部产品等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根据特斯拉发布的公告和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特斯拉 2016 年预计产销量约 8 万辆，并将于 2016 年推出 Model 3 等单价较低的经济性新能源汽车。考虑到规模经济的因素，以及特斯拉为了降低经济性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未来特斯拉将会主动要求公司在大批量供货后，降低产品价格以降低其采购成本，导致公司对特斯拉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增加了下游客户的选择，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产品定价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在产品成本调整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将随着价格下降而下滑，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市场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但是占全部汽车产销量的比重仍然较低，市场推广仍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比如新能源汽车补助逐年减少、充电桩覆盖率不足、续航里程尚不能完全满足消费者需求、技术路线仍存在分歧等。未来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出现反复，产销量增长出现障碍，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如果下游行业发生上述变化，将会较大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问题 3、公司 2015 年对特斯拉的销售收入为 17,447.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50%，对于净利润贡献比重更大。

问题：（1）核查说明公司与该客户的长期合同中是否存在由于公司或者客户的原因导致以后年度采购量大幅下降而出现业绩大幅下降的约定条款，如有，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补充；（2）补充说明 2014 年和 2015 公司开拓该客户的过程，包括投标过程等情况；（3）补充核查说明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相关的个人是否存在对于开发该客户提供有益帮助或存在其关联方在特斯拉及其相关公司任职的情况。

【项目组回复】

（1）核查说明公司与该客户的长期合同中是否存在由于公司或者客户的原因导致以后年度采购量大幅下降而出现业绩大幅下降的约定条款，如有，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补充；

公司与特斯拉合同中没有关于采购量方面的约定，双方合同约定产品生产周期间为 10 年，在此期间除非另有特斯拉书面同意，产品价格在服务期的最初 3 年有效，服务期的其余 7 年，双方可重新商议价格。关于未来销售价格、毛利率下降和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说明 2014 年和 2015 公司开拓该客户的过程，包括投标过程等情况；

发行人与特斯拉的合作始于 2013 年，当时特斯拉正处于发展早期，年产量不足 2 万辆，特斯拉的供应链一直在组建调整过程中，面向全球寻找供应商，特斯拉向包括旭升股份在内的国内多家供应商发出合作意向，公司抓住了合作机

会，公司从特斯拉电池冷却系统的一个小型连接件起步，因公司的良品率、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研发技术等具有明显优势，故特斯拉选择公司作为稳定的供应商，2014 年至 2015 年逐步扩大向特斯拉的供货品种和数量，成为特斯拉压铸件的重要供应商。

（3）补充核查说明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相关的个人是否存在对于开发该客户提供有益帮助或存在其关联方在特斯拉及其相关公司任职的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机构投资者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核查了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单位的清单，对特斯拉进行了访谈，确认特斯拉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相关的个人不存在对于开发该客户提供有益帮助，不存在其关联方在特斯拉及其相关公司任职的情况。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欧雨辰 2017 年 5 月 17 日
其他项目成员	马洪凯　　林　枫 2017年 5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　勇　　何保钦 2017年 5 月 1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7年 5 月 17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17年 5 月 1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7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　立 2017年 5 月 1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二十四、结论意见 3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宁波旭升、公司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机械	指	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香港旭日	指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博创金甬	指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旭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旭晟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旭东机械	指	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
锦伟旭升	指	宁波锦伟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协信置业	指	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东来建材	指	宁波市北仑东来建材有限公司
坤泰机械	指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758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759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760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761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762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和黄忠兰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黄忠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1 年 4 月加入本所，曾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

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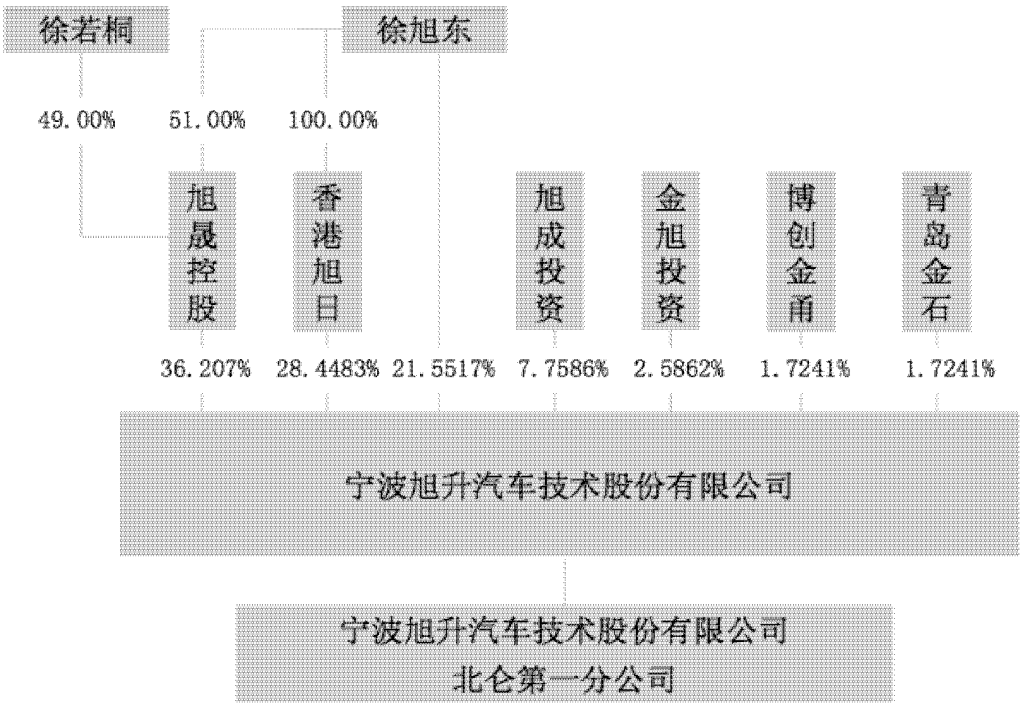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3254873H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5974.1550	36.2070
2	香港旭日	4693.9695	28.4483
3	徐旭东	3556.0305	21.5517
4	旭成投资	1280.1690	7.7586
5	金旭投资	426.7230	2.5862
6	博创金甬	284.4765	1.7241
7	青岛金石	284.4765	1.7241
	合计	**16500**	**1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一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于2015年8月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1091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公司名称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旭升机械系于2003年8月25日由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钟素惠与境内自然人徐旭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旭升机械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2529.96万美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合法存续以及旭升机械之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旭升机械成立于2003年8月25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旭升机械成立之日起计算），且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按规定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旭升机械设立时、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和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代码 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有色金属铸造”行业（行业分类代码 C3250）。根据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6 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以及《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已于 2016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规定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499.65 元、34,274,753.95 元和 80,499,631.7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差异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1650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500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25%，且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以及《若干意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3、华林证券、中汇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中国

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网站查询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499.65 元、34,274,753.95 元和 80,499,631.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97,771.66 元、31,706,270.60 元和 94,245,729.7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655,428.22 元、188,037,568.14 元和 350,742,477.7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48,860.4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1,510,785.0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说明、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

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以及《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包括徐旭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青岛金石、博创金甬。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915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

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7 名发起人分别为徐旭东、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旭晟控股、青岛金石以及香港旭日。其中，香港旭日注册地在香港，其他发起人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以及《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6500 万股，均由旭升机械当时之股东认购，且香港旭日认购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暂行规定》第七条以及《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的规定。

（3）旭升机械当时之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签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以及《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以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的规定。

（4）旭升机械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二项以及《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以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九十条、《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旭升机械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不高于旭升机械于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 年 7 月 23 日，旭升机械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旭升机械全体股东签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审批

1、2015 年 7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信中汇会审[2015]298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的净资产为 241,496,744.88 元。

2、2015 年 7 月 2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8 号《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079.41 万元。

3、2015 年 8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4、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5、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7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职能部门及一家分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以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并独立纳税，其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徐旭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青岛金石、博创金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 名，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有 1 名外国股东，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旭升机械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旭升机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旭升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旭升机械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徐旭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青岛金石、博创金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徐旭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及“（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徐旭东系旭晟控股、香港旭日之控股股东，并披露了旭晟控股之股东、旭成投资之合伙人、博创金甬之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之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分别为徐旭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青岛金石。发行人前述 6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中，金旭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S6600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管理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405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博创金甬已作为管理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1384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及青岛金石则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及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2003 年 8 月，徐旭东与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钟素惠共同出资设立了旭升机械。旭升机械设立时徐旭东持股 25%、钟素惠持股 7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旭升机械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旭升机械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及 4 次增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整体变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及徐旭东。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

3、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旭东（董事长、总经理）、徐曦东（董事、副总经理）、陈兴方（董事、副总经理）、任军峰（董事）、华旭（独立董事）、周静尧（独立董事）、朱伟元（独立董事）、林国峰（副总经理）、周小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曹琼（监事会主席）、丁忠豪（监事）、丁海平（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有4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旭东机械（注）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出租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持有

			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徐曦东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2	协信置业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办公房出租服务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东来建材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的制造、加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的批发、零售	协信置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	坤泰机械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陈兴方之妹妹陈玉方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注：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过往关联方

①锦伟旭升曾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当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②缪红梅，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辞去职务。

③甘有盛，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辞去职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支付报告期外采购款项、关联租赁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协信置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经支付了利息，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体现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

资金，相关净利息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之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发

行人已就北仑大碶育王山路南、璎珞路西地块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处房产。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商标、55 项专利权。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160,088,178.75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123,482,844.52 元。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检测设备、压铸机、加工中心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财产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向他人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合

法有效。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履约保函、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等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进行的访谈，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追溯至旭升机械）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追溯至旭升机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追溯至旭升机械）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共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7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审批，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权机关审批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57 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2、发行人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自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徐旭东（董事长、总经理）、徐曦东（董事、副总经理）、陈兴方（董事、副总经理）、任军峰（董事）、华旭（独立董事）、朱伟元（独立董事）、周静尧（独立董事）、林国峰（副总经理）、周小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曹琼（监事会主席）、丁忠豪（监事）、丁海平（监事）。

2、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兼职、投资情况进行书面调查取得的回复以及由其出具的任职资格承诺，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方法，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备案、核准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相关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在互联网进行相关主体诉讼信息查询、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经侦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经侦大队、宁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记录，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黄忠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引 言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16 年 3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公司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3254873H 的《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期间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旭升机械成立之日起计算），且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按规定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规定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072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6]4072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499.65 元、34,274,753.95 元、80,499,631.72 元和 79,757,559.3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069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16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

过 5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以及《若干意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6]4072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的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等，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4072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16]4072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499.65 元、34,274,753.95 元和 80,499,631.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97,771.66 元、31,706,270.60 元和 94,245,729.7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655,428.22 元、188,037,568.14 元和 350,742,477.7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4,074.0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33,018,344.4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071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6]4071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说明、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

规定。

17、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4070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商务合同；

6、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7、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

积金缴纳文件；

8、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1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发行人之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5、发行人之境外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7、博创金甬出具的说明；

8、金旭投资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中，除金旭投资、博创金甬、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他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旭投资、博创金甬、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旭投资

金旭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82004E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春华）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金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38	51.3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47.62	47.62
3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1
合计		**2200**	**100**

2、博创金甬

博创金甬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079247080A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5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培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博创金甬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培源	100	0.50
2	周杨	4900	24.50

3	景莉	15000	75.00
合计		**20000**	**100**

3、青岛金石

青岛金石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陈平进

注册资本：80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 100%的股权。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中所披露事项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金旭投资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现已变更为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博创金甬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起从未备案过私募基金产品。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二条第（一）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规定，博创金甬已被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博创金甬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博创金甬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及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6、本所律师赴工商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商务合同；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7、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 2013 年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0,184,186.02	347,088,713.72	185,719,577.40	152,871,366.69
营业收入（元）	232,256,841.40	350,742,477.76	188,037,568.14	154,655,428.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1%	98.96%	98.77%	98.85%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境外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的查询结果；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

9、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1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11、关联方徐旭东、陈兴方以及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就关联担保事项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的基本情况。期间内，该等法人或者组织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二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中，除以下 2 项关联担保已经终止之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变化：

（1）2014 年 11 月 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5201400028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徐旭东、陈兴方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9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 年 5 月 21 日，徐旭东、陈兴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52015000139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徐旭东、陈兴方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1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

2、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3、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6、发行人签订的抵押协议；

7、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事项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2062015A2102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北仑大碶育王山路南、璎珞路西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33,341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5,005,750 元。

期间内，发行人已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仑国用（2016）第 03798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南、璎珞路西地块	33,34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 年 12 月 2 日	无

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土地和房产。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ZL201521015334.2	一种散热器	2015 年 12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	实用新型	ZL201521014782.0	一种机加工夹具	2015 年 12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851.4	一种汽车空调过滤器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	实用新型	ZL201521095579.0	一种汽车用垫片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5	实用新型	ZL201521095844.5	一种汽车用过滤器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6	实用新型	ZL201521096321.2	一种加强汽车垫片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118.7	一种汽车转向部件过滤装置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实用新型	ZL201521098187.X	一种散热式汽车车灯	2015 年 12 月 24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205,286,754.57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160,879,417.42 元。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检测设备、压铸设备、熔炼设备、加工中心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北仑（抵）字 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仑国用（2015）第 1639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银行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六条“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中披露了发行人向他人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除该等房产租赁外，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产租赁事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5、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6、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7、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8、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履约保函；

9、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重庆博顺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Tesla Motors, Inc.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2016280199	2000	3.915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无
2		94112016280315	980	3.915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无
3		94112016280448	500	3.915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无

4、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收款人	担保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CD941120168801 58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000,000.00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无
				311,423.70	亳州市正和铝业有限公司	
				324,000.00	无锡金百特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360,000.00	北京沃克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收款人	担保情况
	CD941120168800047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5,000,000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D941120168800064	2016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213,296.00	希普恩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宁波北仑速毕达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5、履约保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履约保函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受益人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	150	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2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	50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6、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北仑（抵）字 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五条“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中对该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 5#地块提供车间、宿舍楼等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5500

万元，合同工期暂定为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总天数为自批准开工之日起 450 天）。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同工期变更为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发行人之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期间内的诉讼事项出具的确认；

3、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167,266.22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124,464.00	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5,038.64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6、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2、中汇会鉴[2016]4071 号《纳税鉴证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4、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 中披露的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第二条“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外，发行人期间内未享受其他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3、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收款凭证；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以下较大金额（指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发行人	75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科计[2016]2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发行人	2,81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下发的仑科[2016]1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3	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补贴	发行人	1,00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金办[2016]4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2、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4、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及具体污染物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而被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4、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2、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仑国用（2015）第 16392 号、仑国用（2015）第 16394 号、仑国用（2016）第 03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该等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第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就其“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 2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相关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期间内，发行人已就该宗土地取得仑国用（2016）第 03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并已取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2、中汇会审[2016]4068 号《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4、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 1 月-6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6、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7、发行人之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2、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5、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 9 月 1 日出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黄忠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引言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中汇会计师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16 年 9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公司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3254873H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359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070
2	香港旭日	10212.9397	28.4483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17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586
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862
6	博创金甬	618.9519	1.7241
7	青岛金石	618.9519	1.7241
	合计	**35900**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根据该次会议之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旭升机械成立之日起计算），且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按规定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规定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0459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7]04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

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74,753.95 元、80,499,631.72 元和 203,616,404.7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0460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359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以及《若干意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17]04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的查询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等，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7]045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17]0459 号《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74,753.95 元、80,499,631.72 元和 203,616,404.7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6,270.60 元、

94,245,729.72 元和 196,660,416.9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037,568.14 元、350,742,477.76 元和 569,097,181.7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5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9,316.1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19,012,238.1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 0457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中汇会鉴[2017] 0457 号《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说明、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0458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商务合同；

6、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7、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8、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1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4、发行人之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5、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期间内，博创金甬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之其他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及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6、本所律师赴工商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 19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至 35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6500 万股增至 359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070
2	香港旭日	10212.9397	28.4483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17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586
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862
6	博创金甬	618.9519	1.7241
7	青岛金石	618.9519	1.7241
	合计	**35900**	**1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以中汇会验[2016]4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17,503,255.12 元和资本公积 76,496,744.88 元，合计 194,000,0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备案。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商务合同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7、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期间内，发行人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零部件”）（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升零部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期间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拟在美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旭升有限公司，为 Tesla Motors, Inc.等境外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设立美国旭升有限公司事宜已取得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7000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其他设立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64,045,384.97	347,088,713.72	185,719,577.40
营业收入（元）	569,097,181.74	350,742,477.76	188,037,568.1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11%	98.96%	98.77%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境外法人股东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

9、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10、本所律师对关联方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笔录；

1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一条“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披露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新增事项如下：

1、旭东机械

旭东机械曾系发行人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控制的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一条“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了该公司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旭东机械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旭升零部件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发行人投资设立了旭升零部件。旭升零部件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人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之董事徐曦东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发行人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小芬担任该公司监事。

旭升零部件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2QAY11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5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铝制品、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测试技术咨询服务。

3、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曾系旭升机械作为第一大股东之企业，旭升机械当时持有该公司 50.1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注销。

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24752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仑区大碶天宁路 7 号 2 幢 1 号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沈剑，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紧固件、模具、阀门的制造、加工。

因股东会决议解散，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至注销前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实际缴纳出资。

4、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董事任军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原筑壹号中心 69 号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志明，经营范围为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

5、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董事任军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王家门路 262 号桐乡市金源商务大厦 701 室-1，法定代表人为华晔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广告策划。（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董事任军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1，法定代表人为周育先，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7、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董事任军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住所为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3，法定代表人为任军峰，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除上述变更外，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部分第二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

2、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中披露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

2、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3、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4、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5、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6、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期间内，本所律师原披露的发行人取得的仑国用（2015）第 163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更换新证，并就该宗土地上的房产取得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2）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1784 号	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28 号 4 幢、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28 号 1 幢等	土地使用权面积 43303.7 ㎡ 房屋建筑面积 61566.75 ㎡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064 年 12 月 24 日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实用新型	ZL201521014445.1	一种加工粉末冶金双槽的成型槽刀	2015 年 12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233,975,126.19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179,533,127.01 元。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检测设备、压铸设备、熔炼设备、加工中心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期间内新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自主申请、自主建造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北仑（抵）字 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仑国用（2015）第 1639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银行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取得的仑国用（2015）第 16390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更换新证，但发行人尚未就此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及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六条“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中披露了发行人向他人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该等房产租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产租赁事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5、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6、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7、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8、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履约保函；

9、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数量	合同期限/交付期间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400 吨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4	Buhler AG	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 套	2017 年 2 月 6 日发货
		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 套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货
		冷室卧式压铸机单元	1 套	2017 年 5 月 8 日发货
5	浙江高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变速箱自动化机器人生产线	2 条	合同总价的 60%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发货
6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自动生产线	8 条	合同总价的 95%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发货
7	Chiron-Werke GmbH&Co.KG	立式双主轴加工中心	2 台	合同生效后 4.5 个月发货
8	联德机械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4 台	其中 2 台合同定金支付后 3 个月发货、2 台合同定金支付后 4 个月发货
9	香港高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5 台	其中 2 台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货、3 台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货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交付期间
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Tesla Motors, Inc.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5	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6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7	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泵体等	7,607,784.57 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6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047 号	1500	浮动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银甬短字第北仑 160017 号	1000[注]	3.915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归还借款本金 900 万元。

4、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收款人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2030120160002111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512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提供51.2万元的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16（承兑协议）00163 号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50	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 10%的保证金并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171	浙江高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548.40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61.50	松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18 日	40	宁波锦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6（承兑协议）00212 号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689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 10%的保证金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139	浙江中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CD941120168880307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646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无
	CD941120168880354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664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CD941120168880399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135	浙江中红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471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收款人	担保情况
	CD941120168804 48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2 月 2 日	191.49231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2 月 2 日	16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609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CD941120168805 06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211.61499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13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8.64	宁波北仑久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123.70	宁波灵广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369	松莹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CD941120168805 3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13.5	宁波北仑尚鼎工业炉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14.85	宁波北仑尚鼎工业炉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96	上海尚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260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843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5、履约保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履约保函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受益人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	150	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2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	50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3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500	——	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

6、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北仑（抵）字 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五条“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中对该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5 年 4 月、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该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2）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的厂房提供装修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831.4912 万元，合同工期暂定为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3）2016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大碶育王山路南、新璎珞路西地块提供车间、配电房、地下泵房、地下消防水池及连廊等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5160 万元，合同工期暂定为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总天数为自批准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发行人之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期间内的诉讼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相关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赴宁波仲裁委员会的查询结果；

7、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956,345.25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4,491,317.68	出口退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124,464.00	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4,082.72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期间内发生一次增资扩股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 1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至 359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及股本结构的相应条款。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6、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2、中汇会鉴[2017] 0457 号《纳税鉴证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4、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5、旭升零部件 2016 年 10-12 月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9%、13%、15%、17%。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额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期间内，旭升零部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第二条“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中披露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外，发行人期间内未享

受其他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3、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收款凭证；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7-12 月，发行人新增以下较大金额（指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发行人	1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科计[2016]43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	2015 年度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发行人	32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和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仑经信[2016]26 号《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3	2016 年度半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拨资金	发行人	28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仑经信[2016]28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半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拨资金的通知》
4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发行人	1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和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仑科[2016]19 号《关于下发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
5	2016 年度企业挂牌上市、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直接融资补贴	发行人	1,0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和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仑金办[2016]1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企业挂牌上市、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直接融资补贴的通知》
6	北仑区外经贸奖励款	发行人	510,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的确认文件
7	2015 年度北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发行人	272,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

				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仑科[2016]31号《关于下发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8	北仑区2015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发行人	5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仑经信[2016]36号《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9	2016年北仑区优秀外国专家奖励款	发行人	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仑人社[2016]48号《关于下达2016年北仑区优秀外国专家奖励资金的通知》
10	2016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发行人	116,4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仑经信[2016]40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2016年7-12月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2、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7-12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4、中汇会审[2017]0456号《审计报告》；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及具体污染物处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到期，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4、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到期，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2、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仑国用（2015）第 16392 号、仑国用（2015）第 16394 号、仑国用（2016）第 037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该等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三）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并已取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2、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4、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6、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7、本所律师赴宁波仲裁委员会的查询结果；

8、发行人之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函；

9、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2、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5、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三 月 十三 日出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 _____

黄忠兰 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引 言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7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1606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正文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旭升机械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旭升机械及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3、旭升机械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支付凭证；

4、本所律师对旭升机械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

5、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6、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专[2016]0763 号《关于原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包括旭升机械）自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8 月，旭升机械设立

2003 年 8 月 19 日，徐旭东与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钟素惠签署了《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该合同和章程约定，徐旭东和钟素惠共同出资设立旭升机械，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徐旭东出资 75 万美元，以等值于 7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钟素惠出资 225 万美元，以现汇 225 万美元出资。

2003 年 8 月 2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3]331 号《关于甬台合资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徐旭东与钟

素惠签署的合同和章程。

2003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徐旭东与钟素惠合资设立旭升机械，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25 日，旭升机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旭升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钟素惠	225	75
2	徐旭东	75	25
合计		**300**	**100**

旭升机械设立时 300 万美元出资分四期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8 月 2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3]11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徐旭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000 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2003 年 9 月 3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3]11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9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337,500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3）2005 年 6 月 7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5]1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4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1,158,929.24 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4）2006 年 3 月 27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6]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753,570.76 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旭升机械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按照合营合同和企业章程的约定缴付出资，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钟素惠、徐旭东访谈确认，钟素惠本次出资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于家庭积累以及亲友借款；徐旭东本次出资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于其此前多年经营所得。

2、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钟素惠将持有的旭升机械 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旭日。

2007 年 9 月 10 日，钟素惠与香港旭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素惠将持有的旭升机械 75%的股权（计 22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旭日，转让价格为 225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7]303 号《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钟素惠将其持有的旭升机械 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旭日。

2007 年 10 月 12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旭日	225	75
2	徐旭东	75	25
合计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钟素惠、香港旭日的唯一股东徐旭东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即钟素惠按其原取得股权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钟素惠因精力有限且有资金回流的需要，故将其所持旭升机械全部股权予以转让。香港旭日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借款。

本所律师注意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徐旭东出具了仑外管罚[2015]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因徐旭东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香港旭日时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构成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该局决定对徐旭东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0.5 万元。2015 年 9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旭升机械出具了仑外管罚[2015]第 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因旭升机械在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承诺“本公司外国投资者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

个人或境内机构持股，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与徐旭东持有香港旭日股权的事实不符，旭升机械存在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违规事实，违反了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该局决定对旭升机械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旭东及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徐旭东通过香港旭日向发行人出资事宜已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徐旭东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关于徐旭东及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951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10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951 万美元。其中徐旭东以等值于 162.75 万美元的人民币增资，香港旭日以美元现汇增资 488.25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2]59 号《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本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6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旭日	713.25	75
2	徐旭东	237.75	25
合计		**951**	**100**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51 万美元分四期出资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 1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2]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股东徐旭东及香港旭日缴纳的本期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261.6475 万美元。根据该

《验资报告》，徐旭东本次以人民币折合 162.75 万美元出资，香港旭日以美元现汇出资 98.8975 万美元。

（2）2013 年 4 月 9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3]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香港旭日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79.99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3）2013 年 7 月 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3]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香港旭日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159.997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4）2013 年 11 月 5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3]1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香港旭日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149.36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旭升机械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按照企业章程的约定缴付出资，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旭东访谈确认，香港旭日为其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本次增资的原因系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股东决定加大投入。徐旭东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历年经营所得，香港旭日增资资金来源于借款。

4、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旭日将持有的旭升机械 42%的股权转让给旭晟控股。

2015 年 5 月 26 日，香港旭日与旭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旭日将持有的旭升机械 42%的股权（计 399.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旭晟控股，转让价格为 399.42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49 号《关于同意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旭日将其持有的旭升机械 42%的股权转让给旭晟控股。

2015 年 6 月 4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旭晟控股	399.42	42

2	香港旭日	313.83	33
3	徐旭东	237.75	25
合计		**951**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旭东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旭晟控股亦为其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 1：1 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 实际控制人在家族成员中进行财产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晟控股已向香港旭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其股东出资和旭升机械的分红。

5、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181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9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18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30 万美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其中徐旭东增资 307.50 万美元，香港旭日增资 405.90 万美元，旭晟控股增资 516.60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51 号《关于同意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本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42
2	香港旭日	719.73	33
3	徐旭东	545.25	25
合计		**2181**	**100**

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30 万美元出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以中汇会验[2015]39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已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旭升机械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

按董事会决议进行转增，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的原因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扩大注册资本。

6、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377.29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377.2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96.29 万美元由新股东旭成投资认缴。

2015 年 6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52 号《关于同意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本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38.532
2	香港旭日	719.73	30.275
3	徐旭东	545.25	22.936
4	旭成投资	196.29	8.257
合计		**2377.29**	**100**

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96.29 万美元出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以中汇会验[2015]39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旭成投资已缴纳了出资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旭升机械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按照增资协议和企业章程的约定缴付出资，为合法、有效。

本次新增股东旭成投资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设立的企业，本次增资系通过旭成投资增资旭升机械的方式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根据本次增资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旭成投资以 1400 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6.29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美元注册资本 7.13 元，系以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旭成投资本次增资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于其全体合

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7、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529.96 万美元

2015年6月19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29.9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52.67 万美元由新股东博创金甬、金旭投资、青岛金石认缴。

2015 年 6 月 2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56 号《关于同意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本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36.2070
2	香港旭日	719.73	28.4483
3	徐旭东	545.25	21.5517
4	旭成投资	196.29	7.7586
5	金旭投资	65.43	2.5862
6	博创金甬	43.62	1.7241
7	青岛金石	43.62	1.7241
合计		**2529.96**	**100**

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2.67 万美元出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以中汇会验[2015]39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已缴纳了全部出资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旭升机械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按照增资协议和企业章程的约定缴付出资，为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引进外部投资者，通过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根据本次增资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博创金甬以人民币 1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62 万美元，金旭投资以人民币 2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43 万美元，青岛金石以人民币 1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62 万美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美元注册资

本 32.10 元，系以预计旭升机械 2016 年净利润，按照 12 倍市盈率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博创金甬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笔录以及青岛金石、博创金甬、金旭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博创金甬、金旭投资、青岛金石增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8、2015 年 8 月，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5]2988 号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的净资产为 241,496,744.88 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8 号《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079.41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旭升机械净资产中的 165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旭升机械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23 日，旭升机械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20038959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旭升机械的名称变更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旭升机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1,496,744.88 元，按 1.46361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76,496,744.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旭升

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案》、《关于选举产生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和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8 月 1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7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5974.1550	36.2070
2	香港旭日	4693.9695	28.4483
3	徐旭东	3556.0305	21.5517
4	旭成投资	1280.1690	7.7586
5	金旭投资	426.7230	2.5862
6	博创金甬	284.4765	1.7241
7	青岛金石	284.4765	1.7241
	合计	**16500**	**100**

本次整体变更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旭升机械以其净资产折股，不涉及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原因系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的需要。

9、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59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 19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500 万元增至 359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16500 万股增至 359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070
2	香港旭日	10212.9397	28.4483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17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586
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862
6	博创金甬	618.9519	1.7241
7	青岛金石	618.9519	1.7241
	合计	**35900**	**100**

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备案。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出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以中汇会验[2016]45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合计 194,000,000 元转增股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旭升机械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且已按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转增，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的原因系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扩大注册资本。

（二）验资复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旭升机械）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情况如下：

发生事项	出资/增资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审验结果
2003年8月，旭升机械成立	300万美元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3]1120号	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徐旭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000 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3]1128号	截至 2003 年 8 月 29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337,500 美元
			宁东会验字[2005]1025号	截至 2005 年 4 月 14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1,158,929.24 美元
			宁东会验字[2006]1016号	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753,570.76 美元
201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951万美元	651万美元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12]1009号	截至2012年5月9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徐旭东及香港旭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1.6475 万美元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13]1010号	截至2013年4月7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香港旭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9.99 万美元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13]1016号	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香港旭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9.9975 万美元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13]1026号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香港旭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9.365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181 万美元	1230万美元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验[2015]3961 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旭升机械已将未分配利润 123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旭升机械收到股东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青岛金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8.96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377.29 万美元	196.29万美元			
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529.96 万美元	152.67万美元			
2015年8月，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6500万元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验[2015]3078号	截至2015年8月7日止，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旭升机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1,496,744.88 元，按 1.46361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76,496,744.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5900 万元	19400万元	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验[2016]4511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合计 194,000,000 元转增股本

旭升机械2015年6月之前通过出资、增资方式形成的注册资本共计951万美元均由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鉴于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16年3月18日，中汇会计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原旭升机械截至2015年5月31日注册资本951万美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以中汇会专[2016]0763号《关于原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旭升机械各股东出资额951万美元均已出资到位。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方式，相关提成、奖金等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客户销售的激励方式，相关返点、返利等的会计处理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活动的合规性。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提供的销售人员名单、工资发放表；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抽查访谈；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确认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激励情况以及有关返点返利的会计处理；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采用年薪制聘任销售部门人员，按照每月固定工资加年终奖金（不与销售业绩挂钩）的方式进行发放，未采用销售提成、销售奖金的激励方式。

发行人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企业用户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商，按照双方约定

的价格和数量发货并结算，不存在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对客户销售不存在返点、返利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主要由客户提供产品要求和技术标准,或者发行人与客户共同设计开发后，安排生产计划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营销活动主要是前往客户单位进行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研发实力、产品加工标准等技术交流，不存在开展产品促销活动等营销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和对客户的销售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营销活动合规。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 18

2015 年公司有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3、发行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笔录；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0、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11、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7”回复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增资引进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亦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定价公允。

（二）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引进了香港旭日、旭晟控股、青岛金石、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旭日

香港旭日于2007年8月3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115545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2-6号爱宾商业大厦1001-2室，法定股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为1港元，徐旭东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该公司

董事。

根据徐旭东填写的调查表，徐旭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最近 5 年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	徐旭东	男	330206197003******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旭东机械	执行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	香港旭日	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	协信置业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旭晟控股	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旭升零部件	执行董事

（2）旭晟控股

旭晟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67043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2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晟控股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旭东	1530	51
2	徐若桐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旭东与徐若桐系父女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了徐旭东最近五年经历。根据徐若桐出具的确认函，徐若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最近 5 年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	徐若桐	女	33020619970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2012 年至 2015 年	镇海中学	学生
					2015 年至 2016 年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学生
					2016 年至今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学生

（3）旭成投资

旭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66995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昭珍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成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丁昭珍	0.148	0.01
2	徐曦东	492.692	33.29
3	陈兴方	489.732	33.09
4	林国峰	328.412	22.19
5	赵　云	32.856	2.22
6	刘金波	32.856	2.22
7	周小芬	19.092	1.29
8	缪洪梅	19.092	1.29
9	顾金成	8.14	0.55
10	胡运梅	8.14	0.55
11	陈　强	8.14	0.55
12	曾　韦	8.14	0.55
13	丁海平	8.14	0.55
14	贺志华	4.884	0.33
15	陈立兵	4.884	0.33
16	陈　飞	4.884	0.33

17	曹　琼	3.256	0.22
18	丁忠豪	3.256	0.22
19	孟双超	3.256	0.22
合计		**14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丁昭珍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徐曦东的配偶，徐曦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的弟弟，陈兴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的配偶。

根据旭成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旭成投资全体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最近 5 年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	丁昭珍	女	33020619741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	——
					2015 年 5 月至今	旭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5 月至今	旭晟控股	监事
2	徐曦东	男	33020619721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至今	旭升零部件	总经理
3	陈兴方	女	33020619720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	林国峰	男	33020619711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5	赵　云	男	32082719790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顺驰凤凰花园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管理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5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生产部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6	刘金波	男	430602198202******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	TTI（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2012 年 5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销售经理（销售经理）
7	周小芬	女	330206197207******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0 月至今	旭升零部件	监事
8	缪洪梅	女	320826197107******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宁波加达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发行人（旭升机械）	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9	顾金成	男	320829198008******	江苏省洪泽县东双沟镇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内审部经理（质量部经理、生产厂长、生产主管）
10	胡运梅	女	421023198203******	湖北省监	2012 年 1	发行人	物流部

				利县上车湾镇	月至今	（旭升机械）	主管、经理（物流部主管）
11	陈　强	男	362531198109******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县邓家乡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	佛山市百力特机械有限公司	CNC 科长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CNC 主任
					2014 年 7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
12	曾　韦	男	410305197709******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管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质量部经理、管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
13	丁海平	男	33020619750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监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模具部主管、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14	贺志华	男	433024197612******	湖南省溆浦县沿溪乡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压铸车间主管（压铸车间主管）
15	陈立兵	男	421023197802******	湖北省监利县朱河镇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

							理）
16	陈　飞	女	33020619780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主办会计（主办会计）
17	曹　琼	女	512323198304******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	宁波敏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主管
					2012 年 6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监事会主席、管理部部长（管理部部长）
18	丁忠豪	男	330206198209******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工程部副部长、监事（工程部副部长）
19	孟双超	男	372923198405******	山东省定陶县冉堌镇	2012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旭升机械）	压铸工艺工程师（压铸领班、技术员）

（4）金旭投资

金旭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82004E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春华）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金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38	51.3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47.62	47.62
3	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1
合计		**2200**	**100**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筹投资”)

民筹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981976F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2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继勇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民筹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银花	100	5.4054
2	马宝真	100	5.4054
3	何红蔚	100	5.4054
4	张凤卿	100	5.4054
5	陈志明	100	5.4054
6	吴继勇	100	5.4054
7	陆春艳	100	5.4054
8	黄雪芳	100	5.4054
9	贺翠芬	100	5.4054
10	汪晓飞	100	5.4054
11	任赛春	100	5.4054
12	张亚琪	100	5.4054
13	陆满芬	100	5.4054
14	石　敏	400	21.6217

15	姚　芬	150	8.1081
合计		**18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继勇和汪晓飞系夫妻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民筹投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民筹投资全体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最近 5 年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	王银花	女	33020619621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北仑缘达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马宝真	女	330203194111******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	2012 年 1 月至今	退休	——
3	何红蔚	女	33020619720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北仑区丰和餐馆	负责人
4	张凤卿	女	330206194608******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退休	——
5	陈志明	男	33020619470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北仑区邬隘俞王拉丝厂	企业负责人
6	吴继勇	男	33020619731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陆春艳	女	30206197204184321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8	黄雪芳	女	330206196608******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9	贺翠芬	女	330206196903******	浙江省宁波市新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管理部经理
10	汪晓飞	女	33020619821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11	任赛春	女	330206197305******	浙江省宁波	2012 年 1	宁波市北	财务

				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月至今	仑鑫林机电模具有限公司	负责人
12	张亚琪	女	33020619651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雄腾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13	陆满芬	女	330206197108******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14	石 敏	女	362323197002******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	2012 年 1 月至今	自由职业	——
15	姚 芬	女	330206197006******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北仑区耀明锻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投资”）

金帆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69824513X8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帆投资 10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

③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华集团”）

宽华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0897715XD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宽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唐春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宽华集团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宽华集团已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博创金甬

博创金甬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079247080A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5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培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博创金甬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培源	100	0.50
2	周杨	4900	24.50
3	景莉	15000	75.00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培源与周杨系夫妻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博创金甬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博创金甬全体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最近 5 年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	孙培源	男	37072119760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	深圳证券交易	员工

						所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	自由职业	—
					2013 年 11 月至今	博创金甬	执行合伙人
2	周杨	女	152126198211******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自由职业	—
					2015 年 10 月至今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3	景莉	女	142722197602******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华东政法大学	副教授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	上海瑞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2014 年 11 月至今	上海九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6）青岛金石

青岛金石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陈平进

注册资本：80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 100%的股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新增股东与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本部分前文披露了新增股东中,旭晟控股、香港旭日系徐旭东控制的企业,，并披露了旭晟控股之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旭成投资之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民筹投资之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博创金甬之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发行人新增股东与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人进行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青岛金石、博创金甬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旭晟控股、香港旭日的股东徐旭东以及旭成投资除丁昭珍、缪红梅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董事任军峰曾系金旭投资之合伙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任军峰已于 2016 年 3 月自该公司离职。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未在公司任职。

（三）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1、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徐旭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青岛金石、博创金甬。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3、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徐旭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香港旭日、旭晟控股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

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合、博创金甬、青岛金石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包括旭升机械)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或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定价公允；除本所律师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公司任职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以及公司任职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且已经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四、《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清单；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

6、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办公等场所；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其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与徐旭东的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及旭升零部件除外）
——	徐旭东	330206197003******	1、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 2、持有协信置业 35%的股权 3、持有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1%的出资份额 4、持有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2%的出资份额 5、持有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6、香港旭日唯一股东 7、曾持有旭东机械 90%的股权
配偶	陈兴方	330206197202******	1、持有旭成投资 33.09%的出资份额
弟弟	徐曦东	330206197210******	1、持有旭成投资 33.29%的出资份额 2、曾持有旭东机械 10%的股权
弟弟的配偶	丁昭珍	330206197412******	1、持有旭成投资 0.01%的出资份额
女儿	徐若桐	330206199701******	1、持有旭晟控股 49%的股权
配偶的妹妹	陈玉方	330206197702******	1、持有坤泰机械 50%的股权

（1）旭晟控股

旭晟控股系徐旭东、徐若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徐旭东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徐若桐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 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旭晟控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旭晟控股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收益来自于投资发行人所取得的收益，除上述业务外，旭晟控股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香港旭日

徐旭东系香港旭日目前唯一股东。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 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香港旭日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旭日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收益来自于投资发行人所取得的收益，除上述业务外，香港旭日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3）旭成投资

旭成投资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设立的企业。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 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旭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旭成投资出具的说明，旭成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旭成投资设立目的主要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旭成投资除了持有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大额资产，亦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4）旭东机械

旭东机械曾系徐旭东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旭东机械注销时的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旭东机械为徐旭东、徐曦东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2 月设立的企业，该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模具和压铸产品生产，旭升机械成立后，徐旭东逐渐将业务重心转至旭升机械，旭东机械自 2008 年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其部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辅助资产出售给旭升机械，仅余下房产从事房屋出租业务，其部分人员由旭升

机械承接。报告期内，旭东机械的主要客户即其房屋承租户，因其未开展实体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压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向其采购的是各类铝压铸件、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等，发行人供应商主要是铝锭及其他零配件的生产企业，发行人与旭东机械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5）协信置业

协信置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072834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春晓镇春晓中六路三幢 305—307

法定代表人：黄兆平

注册资本：13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办公房出租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信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旭东	483	35
2	乐明珠	400.2	29
3	王亦忠	207	15
4	陈韵云	207	15
5	黄兆平	82.8	6
合计		**1380**	**100**

根据协信置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协信置业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其主要产品为商品房的建设和销售，不属于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协信置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6）东来建材

东来建材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7052851XR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市北仑东来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大碶璎珞村璎珞 195 号 4 幢（1）

法定代表人：黄兆平

注册资本：3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的制造、加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信置业持有东来建材 100%的股权。

根据东来建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取得营业收入。

（7）坤泰机械

坤泰机械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149783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小港街道建设村姜家岙 12 号

法定代表人：叶骅远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泰机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骅远	25	50
2	陈玉方	25	50
合计		**50**	**100**

根据坤泰机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访谈确认，坤泰机械主要业务为生产五金件和减震器，生产工艺主要为自产钢制五金件与外购橡胶等配件组装成减震器，，与发行人生产的铝压铸+机加工产品不同。坤泰机械主要客户中，除了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坤泰机械与发行人就主要供应商也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坤泰机械所

有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在人员、业务、生产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8）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80512482N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小平）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19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7.03
2	王伟刚	2000	18.02
3	徐旭东	1000	9.01
4	蒋耀明	1000	9.01
5	陈伟明	1000	9.01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01
7	童亦平	500	4.50
8	贺行平	500	4.50
9	陈志伟	500	4.50
10	陶宝康	500	4.50
1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1
	合计	11100	**100**

根据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其日常经营投资管理由普通合伙人负

责，徐旭东除了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外，并未参与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9）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67015246K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小平）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2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耀明	2000	11.64
2	贺财霖	2000	11.64
3	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1.64
4	孙菊波	1000	5.82
5	徐旭东	1000	5.82
6	方国庆	1000	5.82
7	朱锡峰	1000	5.82
8	江兴浩	1000	5.82
9	王义平	1000	5.82
10	王洪彪	1000	5.82
11	童亦平	1000	5.82
12	金　辉	1000	5.82
13	陆旭光	1000	5.82
14	陈洪夫	1000	5.82
15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1.05
	合计	17180	**100**

根据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其日常经营投资管理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徐旭东除了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外，并未参与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10）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67007414C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芬

住所：北仑区小港街道江南东路 556-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峰	50	10
2	戴星围	50	10
3	徐旭东	50	10
4	顾定云	50	10
5	姚　芬	50	10
6	沈志龙	50	10
7	宁波康鑫机械有限公司	50	10
8	宁波星源机械有限公司	50	10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精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0	10
10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根据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实体生产经营活动，徐旭东除了出资外，并未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也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投资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近亲属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 2

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确认函；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5、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6、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7、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的发行人专利权信息。

8、 发行人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9、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10、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第10418524号	XUSHENG	第8类 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捕鱼鱼叉	201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013年9月21日	申请
2		第4588241号	XUSHENG	第7类 压铸模；铸造机械；机械加工装置；搅拌机；空气压缩器；传动装置（机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压力机；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	2008年2月14日至2018年2月13日	2008年2月14日	申请
3		第10418511号	XUSHENG	第7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包装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拖运设备（矿井用）；石油化工设备；起重机；蒸汽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201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013年9月21日	申请
4		第10418543号	XUSHENG	第11类 乙炔灯、照明用提灯、电暖器	201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2013年9月21日	申请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目前拥有6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643940.9	一种可调节松紧的夹具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5月15日	申请
2		实用新型	ZL201220643946.6	一种夹具固定装置	2012年11月29日	2013年5月15日	申请
3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14.3	双头集中供水装置	2012年11月29	2013年5月15日	申请

					日		
4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16.2	集中供水装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申请
5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17.7	一种弧形抽芯模具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02 日	申请
6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15.8	一体式通止卡规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申请
7		实用新型	ZL201220643995.X	一种可伸缩压板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10 月 2 日	申请
8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22.8	一种去除水口专用装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申请
9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37.4	一种去飞边专用装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申请
10		实用新型	ZL201220647046.9	专用钻孔装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申请
11		实用新型	ZL201220648598.1	一种膨胀式压板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申请
12		实用新型	ZL201220648645.2	一种模具局部冷却装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申请
13		实用新型	ZL201220648832.0	一种具有双头螺纹杆的夹具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申请
14		实用新型	ZL201220649083.3	一种挤压装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申请
15		实用新型	ZL201220649084.8	一种止通规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	申请
16		实用新型	ZL201220649101.8	一种模具定模顶出机构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2 日	申请
17		实用新型	ZL201320229677.3	一种机械加工升高装置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

18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614.2	一种带有顶出机构的模具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19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615.7	一种具有油水分离结构的水箱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申请
20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628.4	一种机夹刀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
21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034.5	一种高压水试漏机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申请
22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392.8	一种销钉压装工装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
23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593.8	箱体加工夹具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24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805.2	铝型材零件加工夹具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25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894.0	一种多工位加工车刀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
26		实用新型	ZL201420372711.7	加工中心加工标准底板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
27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091.9	一种具有冷却结构的电机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28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109.5	一次装夹加工的车床夹具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申请
29		实用新型	ZL201420554835.7	一种注塑机加料口冷却器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申请
30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584.4	一种电机风叶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31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133.2	一种清洗机进水过滤器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32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154.4	一种工程机械灯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33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205.3	一种铝压铸锂电池防护	2014 年 9 月 25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盖	日		
34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214.2	一种发动机曲轴止推片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35		实用新型	ZL201420557505.3	一种铝压铸电机端盖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36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549.4	一种电动汽车扭力转向器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37		实用新型	ZL201420557922.8	一种电动汽车助力转向器扭力杆支撑结构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38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335.0	一种油管压装工装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39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252.3	一种主轴测试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0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263.1	一种检测压力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1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687.8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2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720.7	一种自动加油涂油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3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722.6	一种检测油压和流量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4		实用新型	ZL201420560232.8	一种自动涂密封胶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5		实用新型	ZL201420560379.7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6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007.6	一种油管压装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7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079.0	一种检测流量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8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092.6	一种销子压装定位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49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136.5	一种油温控制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50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226.4	一种定位销压装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51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384.X	一种扭力传感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申请
52		实用新型	ZL201521015334.2	一种散热器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申请
53		实用新型	ZL201521014782.0	一种机加工夹具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申请
54		实用新型	ZL201521089851.4	一种汽车空调过滤器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申请
55		实用新型	ZL201521095579.0	一种汽车用垫片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申请
56		实用新型	ZL201521095844.5	一种汽车用过滤器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申请
57		实用新型	ZL201521096321.2	一种加强汽车垫片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申请
58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118.7	一种汽车转向部件过滤装置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申请
59		实用新型	ZL201521098187.X	一种散热式汽车车灯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申请
60		实用新型	ZL201521014445.1	一种加工粉末冶金双槽的成型槽刀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申请
61		发明专	ZL201410122835.4	一种箱体加	2014 年	2015 年 7 月	申请

		利		工夹具	3 月 28 日	1 日	
62		发明专利	ZL201410124516.7	一种铝型材零件加工夹具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申请
63		发明专利	ZL201410122618.5	一种一次装夹加工的车床夹具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申请
64		发明专利	ZL201410137972.5	一种加工中心加工标准底板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申请

注：上述序号 1-60 专利有限期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序号 61-64 专利有限期为 2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以下 7 项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2006 年	自主研发取得
2	精密加工技术	2006 年	自主研发取得
3	检测技术	2006 年	自主研发取得
4	热成像仪在线监控技术	2010 年	自主研发取得
5	装配技术	2013 年	自主研发取得
6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取得
7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生产技术	2014 年	自主研发取得

（二）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进行新能源汽车用的变速器外壳力学分析、拓扑结构优化、模态分析等。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支付相关研发经费和报酬，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品归发行人享有，合同双方各自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并取得相应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合作开发的原因系发行人通过自身积累的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辅以科研单位较强的理论分析和模拟能力，为公司生产高质量的新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除享有发行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研发经费和报酬外，不参与本次研究开发所取得的成果的其他利益分

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系发行人独自申请或自主研发取得，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反馈意见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 3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选举现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简历；

4、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5、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对其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

6、本所律师就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情况进行了互联网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简历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华旭、周静尧、朱伟元，其简历如下：

华旭，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4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创中心主任；2011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北仑大港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旭升独立董事。

周静尧，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9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4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旭升独立董事。

朱伟元，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宁波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副所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旭升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相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不得违规在企业兼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其他领导干部适用该意见的相关规定；其依据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就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作出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任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周静尧、朱伟元的任职单位均为私营企业，二人未在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等单位任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华旭虽在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任职，但该校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华旭也非该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也未担任其他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领导干部等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

华旭、周静尧、朱伟元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 4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的说明；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4、发行人的排污费缴纳凭证；

5、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污染物委托处置协议；

6、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7、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的相关合同及支出凭证；

9、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记录；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1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13、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的实地走访；

1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保检测报告、排污费缴纳凭证、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

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1、废气的排放及环保处理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熔铝烟粉尘、压铸脱模废气和抛丸粉尘，其排放及环保处理措施如下所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排放物名称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气颗粒物 (mg/m^3)	实际排放量	25.3	26.3	21.5
	核定排放标准	120	120	120

（2）环保处理措施

①熔化炉熔铝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通过熔化炉配套喷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约为 50%）净化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约为 98%）净化处理，由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约为 9 mg/m^3，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烟（粉）尘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②压铸脱模废气通过风机作用，经集气罩收集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约为 25mg/m^3，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③工件在喷砂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风机作用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系统（除尘效率约为 98%）净化处理,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放浓度约为 25mg/m^3，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3）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同步运转率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熔炉除尘器	4 万立方/小时	100%	100%	正常运行
	抛丸除尘器	自带封闭式	100%	100%	正常运行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有关要求，排放达标。

2、废水的排放及环保处理措施

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包括少量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弃水、厕所粪便废水等。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排放物名称	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COD (mg/L)	实际排放量	51.2-319	75-432	244
	核定排放标准	500	500	500
氨氮 (mg/L)	实际排放量	0.40-17.4	4.14-39.8	2.33
	核定排放标准	45	45	45

（2）环保处理措施

发行人建有污水站，废水经化粪池、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要求，排放达标。

3、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环保处理措施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少量危险固废，发行人按照《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

（1）环保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危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铝渣	熔化炉、压铸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2	铝边角料	压铸	一般固废	回收利用
3	废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4	金属烟尘泥	喷淋除尘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5	废脱模液、废机油、切削液等	压铸机、机加工、车床	危险固废	委托北仑固废处置中心处理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同步运转率	实际运行情况
危险固废	集油池	100 吨	100%	100%	正常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对环境无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4、噪声的排放及环保处理措施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为75-90dB(A)，其环保处理措施包括：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等。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环保设备采购合同、委托服务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排污费等缴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共计 360.9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设备维修、排污、废物处置等，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万元）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
	环保设备维修、排污、废物处置等	15.56
2015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77.05
	环保设备维修、排污、废物处置等	58.83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	145.98
	环保设备维修、排污、废物处置等	63.4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环保投入与生产规模增长趋势一致，随着产量的增加以及新厂房的建设，环保投入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纳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列明的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发行人已通过必要的环保投入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来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且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未来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其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主要环保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1）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炉	烟粉尘	通过熔化炉自带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其余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排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熔化炉、压铸	铝渣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压铸	铝边角料、浇口料	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喷淋除尘	金属烟尘泥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压铸	废脱模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压铸机、加工中心、车床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工中心、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③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cr、SS、石油类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加工中心、车床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工中心、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③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减少运行车辆的逗留时间，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职工食堂	油烟	油烟经处理处理效率不小于 9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压机、加工中心、车床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加工中心、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①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内窗采用隔音门窗，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③加强厂区绿化。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熔化炉	烟粉尘	通过熔化炉自带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其余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排至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熔化炉、压铸	铝渣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压铸	铝边角料、浇口料	收集后回炉再利用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喷淋除尘	金属烟尘泥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压铸	废脱模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压铸机、加工中心、车床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加工中心、车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含油废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果皮纸屑	环卫清运	
噪声	①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高噪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对高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内窗采用隔音门窗，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③加强厂区绿化。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4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设施总投资为392万元，所需资金来源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入计划如下：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废气治理	脱模废气集气罩、风管等	45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5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2
	合计	100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废水治理	污水管道等	8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3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2
	合计	40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设备	30

	排气设施	5
	油烟净化器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45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10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25
	合计	210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废气治理	烟粉尘喷淋装置	2
	布袋除尘设备	3
	脱模废气集气罩、风管等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18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垫、车间封闭等	1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存储场所	5
	合计	42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220 套压铸模具项目（二厂）	仑环建[2012]154 号审批通过	轮环验[2014]100 号验收通过
汽车用铝压铸件生产项目（三厂）	仑环建[2014]54 号审批通过	尚未竣工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仑环建[2015]237 号审批通过	尚未竣工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仑环建[2015]238 号审批通过	尚未竣工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环建[2015]239 号审批通过	尚未竣工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仑环建[2016]9 号审批通过	尚未竣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

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反馈意见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工资表；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缴纳名册及缴款凭证；

3、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册及缴款凭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6、发行人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

7、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员名单、支付凭证、发票；

8、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承诺函；

9、发行人所在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

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普通工用工缺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宁波海曙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抚州市临川天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卓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木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部分工人，用于补充辅助性岗位需求，主要从事简单的机械加工操作和搬运、包装等基础工作。该部分员工由派遣单位聘用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定期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期间包括：2014 年共计 2 个月（1 月、2 月），2015 年共计 2 个月（1 月、2 月），2016 年共计 3 个月（9 月、10 月、11 月）。使用的派遣员工人数与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派遣员工人数之和）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用工时间	平均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注 1]	公司员工总数（人）[注 2]	用工总量（人）	比例（%）
2014 年（1-2 月）	4	379	383	1.04
2015 年（ 1-2 月）	26	436	462	5.63
2016 年（ 9-11 月）	16	824	840	1.90

注 1：平均劳务派遣用工数量=Σ 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实际用工月数。

注 2：公司员工总数为结束劳务派遣用工的当月末员工总数。

（2）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为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承诺，劳务派遣公司已按照约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和标准，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发行人已经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了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相关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出于临时性的用工需求针对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各项费用，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且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未缴原因	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未缴原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9	378	71	其中 48 人在缴费时已离职；23 人为新入职，发行人暂时未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0	449	其中 48 人在缴费时已离职；401 人发行人未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3	652	71	其中 37 人在缴费时已离职；34 人为新入职，发行人暂时未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19	704	其中 37 人在缴费时已离职；667 人发行人未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4	731	93	其中 64 人在缴费时已离职；29 人为新入职，发行人暂时未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538	286	其中 64 人在缴费时已离职；222 人发行人未为其办理缴费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测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新入职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根据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表、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比例如下：

年度	社会保险单位补缴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单位补缴金额（万元）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2.07	132.01	134.08	4001.51	3.35
2015 年	3.20	228.10	231.30	9755.25	2.37

2016 年	2.12	98.84	100.96	23900.06	0.42

由上表可知，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补缴的金额占其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到 5%，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17 年 1 月，除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人员外，发行人已为 2016 年末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追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有权主管部门就此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遭受损失，本人将代为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2017 年 1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对于该事项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发行人亦取得了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且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招股说明书》；

3、《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主要刊物；

4、本所律师在互联网的公开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主要资料来源于研究机构的正式出版物、行业协会的统计年鉴、wind 资讯统计的行业数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年报、拟上市企业招股说明书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发布的年报等，均为公开可取得的数据，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数据并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购买定制或付费的报告、引用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出具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主要引用的数据来源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引用的主要内容	基本情况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编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中国和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概况、发展趋势、产销量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是 1985 年根据国家对汽车行业管理的需要，经国家批准成立的科研院所，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辑出版）、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编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中国和全球汽车市场概况、发展趋势、产销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铸造杂志（沈阳铸造研究所、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主办）、中国铸造年鉴（中国铸造协会编著）	铸造行业基本情况、全国铝压铸件产量情况	沈阳铸造研究所成立于 1957 年 2 月 25 日，是原机械工业部直属的事业单位，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沈阳铸造研究所转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隶属国资委管辖下的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成立于 1962 年，于 1978 年正式成为世界铸

		造组织成员单位，属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下的二级学会，由理事会及其下设的 14 个专业技术委员会和 8 个工作委员会组成，其下属的会员单位分别来自于国内外铸造企业、大学及科研院所。 中国铸造协会成立于 1986 年，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wind 资讯	全国铝制品市场情况、产销量	Wind 资讯（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上市公司年报、新三板挂牌企业年报、拟上市企业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同行业基本情况	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春兴精工是 A 股上市公司，文灿股份、爱柯迪是新三板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政府奖励的财政补贴外，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他荣誉或行业排名信息。发行人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已删除了广告性用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均为公开可取得的数据，发行人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数据并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购买定制或付费的报告、引用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亦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出具报告；除了政府奖励的财政补贴外，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他荣誉或行业排名信息；发行人最新修订的《招股说明书》已删除广告性用语。

十、《反馈意见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备案表；

2、发行人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装箱单；

3、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6、中汇会鉴[2017] 0457 号《纳税鉴证报告》；

7、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的检索结果；

8、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甬高企认领[2013]2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2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1001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可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甬高企认领[2015] 8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100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可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

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方法，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17%。

（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

1、2017 年 1 月 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7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偷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并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无处罚证明，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反馈意见通知书》信息披露问题 20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 801.5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包括旭升机械）利润分配决议文件；

2、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

3、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利润分配纳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事项实施以及纳税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8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 4700 万元未分配利润按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行进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徐旭东	1175
2	香港旭日	1551
3	旭晟控股	1974
	合计	**4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为自然人股东徐旭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15 年 6 月 9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其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230 万美元，具体转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万美元）
1	徐旭东	307.50
2	香港旭日	405.90
3	旭晟控股	516.60
	合计	**12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为自然人股东徐旭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825.0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旭晟控股	298.71
2	香港旭日	234.70
3	徐旭东	177.80
4	旭成投资	64.01
5	金旭投资	21.34
6	博创金甬	14.22
7	青岛金石	14.22
	合计	**8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为自然人股东徐旭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7649.67 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11750.33 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共计 19400 万元，具体转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1	旭晟控股	7024.15
2	香港旭日	5518.97
3	徐旭东	4181.03
4	旭成投资	1505.17
5	金旭投资	501.72
6	博创金甬	334.48
7	青岛金石	334.48
	合计	**19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本次增资的账务处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为自然人股东徐旭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7 元（含税），共计 2046.30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旭晟控股	740.90
2	香港旭日	582.14
3	徐旭东	441.01
4	旭成投资	158.77
5	金旭投资	52.92
6	博创金甬	35.28
7	青岛金石	35.28
	合计	**2046.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3 月实施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为自然人股东徐旭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十二、《反馈意见通知书》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5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

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进行了专项核查。

1、本所律师会同中汇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核查方式和情况如下：(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相关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方式了解了该等供应商的股东(出资人)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组成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近亲属名单进行了比对；(2)查看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3)本所律师会同中汇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4)本所律师对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确认；(5)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其及其近亲属投资、任职关系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其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核查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的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并会同中汇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确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关联关系。

十三、《反馈意见通知书》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博创金甬、青岛金石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金旭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普通合伙人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070
2	香港旭日	10212.9397	28.4483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17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586
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862
6	博创金甬	618.9519	1.7241
7	青岛金石	618.9519	1.7241
	合计	**35900**	**100**

上述股东中，徐旭东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及青岛金石为发行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其中金旭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及其普通合伙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博创金甬及青岛金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1、旭晟控股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旭晟控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晟控股系由徐旭东与其女徐若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旭晟控股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香港旭日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香港旭日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旭日注册地为香港，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金旭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金旭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旭投资属于私募投资资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S6600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宽华集团已作为管理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405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旭成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旭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成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旭成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旭成投资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博创金甬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博创金甬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创金甬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博创金甬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青岛金石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18”回复中详细披露了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金石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青岛金石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中仅金旭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四 月 十 日出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黄忠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引 言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中国证监会 1606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部分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正文

一、《反馈意见通知书》规范性问题 7 的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钟素惠转让股权后发行人是否变为内资企业，及所涉及的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香港旭日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取得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

5、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钟素惠转让股权后发行人是否变为内资企业

发行人之前身旭升机械系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由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钟素惠与境内自然人徐旭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9 月 10 日，钟素惠与香港旭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素惠将其持有的旭升机械 75%的股权（计 22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旭日。2007 年 10 月 12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0 月 17 日，旭升机械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香港旭日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115545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2-6 号爱宾商业大厦 1001-2 室，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港元，徐旭东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钟素惠持有旭升机械 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企业香港旭日持有旭升机械 75%的股

权，旭升机械已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企业性质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的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变更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均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6 年为开始获利年度，截至目前经营期限已经超过十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性质和经营期未发生变化，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钟素惠转让股权后，发行人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未变更为内资企业，其所涉及的税收优惠相关事项亦未发生变更。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5 月 5 日出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黄忠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引言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就中国证监会 16064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的部分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正文

一、问题 2

关于客户集中和持续盈利能力问题：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78.41%和 77.63%，来自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具有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特斯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50.27%和 56.61%，特斯拉对发行人近两年的业绩增长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如果特斯拉减少对公司的采购甚至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则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业绩严重下滑达到或超过 50%的风险。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特斯拉签订了长期合作的通用合同，协议约定生产周期（服务周期）l0 年，其中产品价格在服务期的最初 3 年有效，服务期的其余 7 年，双方可重新商议价格，发行人每年与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子公司签订框架性供货协议，协议有效期一年。2014 年以来，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和其同一集团下的德国凯驰、意大利凯驰与公司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循环需求供货协议），除非签订新的协议，协议长期有效。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主要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相关经营风险披露是否充分；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情况:除了特斯拉以外，发行人与海天塑机集团以及凯驰公司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一定时间后价格商议调整的相关约定；上述协议中关于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条款约定情况；

（3）与特斯拉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的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在价格确定过程中的议价能力，目前已有产品供货 3 年后重新商定的价格与之前定价的差异情况，重新商议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特斯拉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或者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

对特斯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属于行业共有特点，主要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影响发行人经营的可持续性，相关经营风险披露是否充分；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前 5 名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鸿图	47.99%	61.83%	65.87%
春兴精工	54.22%	54.45%	52.70%
鸿特精密	56.69%	58.93%	55.81%
爱柯迪	61.67%	53.46%	57.89%
文灿股份	34.14%	55.66%	26.11%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客户集中的情况，主要原因是：一、目前全球汽车生产行业的企业比较集中，下游主要大型整车厂的集中，导致汽车配件供应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二、国内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尚达不到国际上大型的汽配企业规模，由于单个车厂所需要的各类配件数量极大，国内企业通常集中力量服务于几家车厂，使得汽配生产企业的客户较为集中；三、发行人作为中小企业，生产规模、人员数量等均有限，现阶段的产能无法同时满足多个大型车厂的需求，为了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集中力量服务于特斯拉，调动公司综合资源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储备人才，进而为开拓新客户做好准备。

2、如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

司相似，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的特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技术力量、客户响应速度、客户服务等各方面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的稳定增长的态势，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提示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相关经营风险已充分披露。

3、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和将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1）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各方面保持较高水准，始终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客户合作关系；（2）不断开发新的客户，2016 年公司已经与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建立合作关系，当年实现销售收入近 2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开始与法拉第（Faraday Future）等新兴的新能源汽车开始合作进行前期试样供货，通过开发新客户的方式逐步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进一步扩大产能，采购国际一流的设备，并引进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生产管理水平，使得公司保持持续较强的竞争力，能够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客户并具备服务好新客户的基础。

（二） 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情况：除了特斯拉以外，发行人与海天塑机集团以及凯驰公司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一定时间后价格商议调整的相关约定；上述协议中关于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条款约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与海天塑机集团、凯驰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4、本所律师对海天塑机集团、凯驰公司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与海天塑机集团自 2003 年即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注塑机配件，包括分水块、冷却器、固定架等。海天塑机集团作为注塑机专业生产企业，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是注塑机生产过程中必须的零部件。发行人与海天塑机集团采用每年签订年度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年度合作计划，具体

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按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具体产品订单的形式来确定。年度合作协议中约定了通用的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不存在一定时间后价格商议调整的相关约定以及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条款。

2、发行人自 2004 年开始与凯驰公司合作，因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发行人得到了该客户的认可，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发行人与凯驰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规范了供需双方在供货周期、原材料储备、产品质量等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具体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等，按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具体产品订单的形式来确定。合作协议中不存在一定时间后价格商议调整的相关约定以及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条款。

（三）与特斯拉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的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在价格确定过程中的议价能力，目前已有产品供货 3 年后重新商定的价格与之前定价的差异情况，重新商议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特斯拉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或者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对特斯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中汇会审[2017]0456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与特斯拉签订的通用合同及产品定价协议；

4、本所律师对特斯拉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作为特斯拉供应商的认证资料；

6、特斯拉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与特斯拉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的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在价格确定过程中的议价能力，目前已有产品供货 3 年后重新商定的价格与之前定价的差异情况，重新商议价格的定价原则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特斯拉签订了长期合作的通用合同，合同约定生产周期（服务周期）10 年，其中产品价格在服务期的最初 3 年有效，服务期的其余 7 年，双方可重新商议价格。

2016 年末，发行人对特斯拉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01 亿元，2017 年 1 季度新接订单金额约为 1.66 亿元，合计约为 2.68 亿元（其中用于 Model 3 车型产品的在手订单约为 0.52 亿），上述在手订单主要覆盖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对特斯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对特斯拉营业收入约为 1.21 亿元，发行人上述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已实现收入增长了 1.21 倍。发行人 2016 年从特斯拉获取的订单总金额约为 3.1 亿元，2017 年 1 季度新接特斯拉订单占去年全年特斯拉订单的 54.55%，随着发行人与特斯拉的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新接订单金额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特斯拉在确定产品价格时，通常会在数家供应商之间进行考核，主要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工程流程、价格等因素，并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发行人与特斯拉合作以来，依靠自身的产品质量、技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优势，得到了特斯拉的认可，产品具有较强的性价比竞争优势。在特斯拉确定供应商及报价过程中，发行人以优质的产品和合理的价格，在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中竞争胜出，赢得特斯拉的新订单。总体上看，发行人与特斯拉之间的定价主要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特斯拉之间签订的通用合同，产品价格确定 3 年后双方将重新商议价格。2017 年，发行人与特斯拉就供应已满 3 年的产品签订了产品定价协议，对个别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调整幅度为下降 1%-3%。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上述价格调整对收入和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与特斯拉 3 年后协商重新定价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特斯拉处于高速增长期，未来需求量将持续扩大，发行人对其供货量将会持续增长，同时投入的研发成本逐步减少，随着其产量增长分摊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发行人产品价格面临调整压力，因此 3 年后发行人与特斯拉重新市场化协商价格，可以以降价的方式部分让利于客户，也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

虽然产品价格可能有所下调，考虑到公司大批量生产后具有的规模优势，上述因素导致的价格下降和公司成本下降形成一定的对冲效应，且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盈利规模都将持续增加，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汽车行业车型一般具有 5-8 年的生命周期，随着未来特斯拉不断推出新车型升级换代，发行人将不断跟进特斯拉研发新的零部件，保

持公司新增零部件持续的良好的盈利。

2、发行人与特斯拉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或者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特斯拉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或者其他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特斯拉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历史上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发行人销售产品质量可靠、交货及时，未发生重大质量或迟延交付问题，与特斯拉没有发生过重大纠纷，未来合作前景正常。发行人与特斯拉合作的几年来，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对特斯拉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与特斯拉签订了长期的通用合作合同，不断巩固与特斯拉的合作关系。

（2）客户本身发展正常

发行人主要客户特斯拉高速发展，其生产的电动汽车年产销量快速增长，2016 年产量达到 83,922 辆，未来计划产销规模达到 50 万辆，发行人与其未来合作前景广阔。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响应及时，得到了特斯拉的认可，与特斯拉合作前景良好，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① 质量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过了一系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采取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实施了完备的质量检验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内外客户严格的质量检测，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② 快速反应优势

发行人针对客户下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机制，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具有的快速反应能力的优势，快速组织公司各方面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从生产到发运的所有工作，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货期的要求。

③ 技术优势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精密铝制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和开发研究，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压铸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模具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多种自有技术，并形成专利，制定了模具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发的模具具有使用寿命长、压铸产品质量高、产能稳定、模具维修保养方便等特点。发行人在铝压铸过程中使用行业先进的压铸设备，引进或自主开发形成了汽车配件摩擦搅拌焊、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已经全面发展到供应传动系统、悬挂系统、电池系统等核心系统零部件，并进一步将零件组装为油泵等总成部件，与客户建立了同步研发、共同成长的牢固合作关系。

④ 性价比优势

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产品、服务等优势，立足于铝压铸件的高端市场，主要销售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严的产品，产品销售价格高于普通产品。发行人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先行企业之一，具备多品种多系列高端产品的供应能力。发行人提供产品+技术合作的一体化的服务，降低客户产品检测、技术沟通和谈判时间等采购成本，实现综合性价比优势。

3、发行人是否对特斯拉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对特斯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1%、50.27%和 56.61%，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是，发行人具有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和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得到了特斯拉的认可，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斯拉不属于公司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行人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问题 9

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03 年 8 月，中国居民徐旭东与中国台湾居民钟素惠共同出资 600 万美元，设立旭升有限。2007 年 9 月，徐旭东设立旭日实业收购钟素惠持有的旭升有限 75%的股权。2015 年 5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徐旭东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5]第 3 号），决定对徐旭东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0.5 万元；2015 年 9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5]第 6 号），决定对旭升有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罚款。因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及补登记手续 2015 年被外汇管理部门对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分别进行了行政处罚。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1）徐旭东与台湾居民钟素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行为；（2）徐旭东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3）香港旭日收购钟素惠持有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4）2007 年徐旭东设立的香港旭日收购了钟素惠持有股权后，发行人实际上成为徐旭东的全资控制的公司是否能够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是否出具了确认文件；（5）公司办理返程投资的补登记程序的具体时间，旭升有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行为的具体情况；2015 年度发行人和徐旭东分别受到外汇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徐旭东与台湾居民钟素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本所律师对徐旭东、钟素惠的访谈笔录；

3、徐旭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以及其出具的声明；

4、徐旭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5、钟素惠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徐旭东、钟素惠提供的身份信息，徐旭东、钟素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旭东，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003******，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钟素惠，女，中国台湾居民，1969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P220******，住址为桃园市中坜区自强里。

2、本所律师查阅了徐旭东填写的近亲属名单并对徐旭东、钟素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行为分别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钟素惠的访谈笔录，钟素惠与徐旭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曾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因精力有限且有资金回流的需要，故钟素惠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旭东。根据徐旭东的访谈笔录，徐旭东与钟素惠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委托钟素惠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徐旭东与钟素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行为。

（二）徐旭东作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徐旭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3、徐旭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没有明文禁止境内自然人与外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但规定了中方合资主体中不包括境内自然人。

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徐旭东与钟素惠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事实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1）发行人的设立经过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3）331 号《关于甬台合资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资。旭升机械的设立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徐旭东本人并未向审批机构隐瞒其境内自然人的真实身份。

（2）相关有权机构对徐旭东与钟素惠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的批准并非没有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颁布《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其第二十五条规定：“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200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2000）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徐旭东与钟素惠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是有其当时的政策背景，也符合当时政策的要求。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审批或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备案，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部门均未对徐旭东境内自然人的身份提出异议。

（4）关于境内自然人能否作为中外合营企业的中方股东，我国的相关法规、政策一直是逐渐放开了境内自然人与外国投资者的合资限制。本所律师上文提及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固为一例，但类似规定并非少数，我国广东省、湖北省等地区亦有类似规定，上海市亦出台《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行办法》。

（三）香港旭日收购钟素惠持有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钟素惠与香港旭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所律师对钟素惠的访谈笔录；

3、本所律师对香港旭日股东徐旭东的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对向徐旭东提供借款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人员所做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7 年 9 月 10 日，钟素惠与香港旭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钟素惠将其持有的旭升机械 75%的股权（计 22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旭日，转让价格为 225 万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旭东和向徐旭东提供借款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徐旭东作为香港旭日的唯一股东，通过向朋友在境外借款的方式筹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四）2007 年徐旭东设立的香港旭日收购了钟素惠持有股权后，发行人实际上成为徐旭东的全资控制的公司是否能够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是否出具了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确认函；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4、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及经其审批同意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国务院令第 64 号《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自 1990 年 8 月 19 日施行）第五条的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的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之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

发行人系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由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钟素惠与境内自然人徐旭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持有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颁发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因钟素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5%的股权（计 22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旭日，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旭日系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企业，徐旭东系该公司唯一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旭日收购发行人的股权前，发行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该次收购后，收购方亦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收购后的发行人没有变更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亦同样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于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中并未区分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人的背景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次收购完成后的发行

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2017 年 5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五）公司办理返程投资的补登记程序的具体时间，旭升有限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行为的具体情况；2015 年度发行人和徐旭东分别受到外汇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下发的仑外管罚[2015]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5]第 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香港旭日收购钟素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由于对返程投资的规定理解不准确，徐旭东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登记。2015 年 5 月，徐旭东向外汇主管机关申请办理了返程投资补登记程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徐旭东出具了仑外管罚[2015]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因徐旭东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香港旭日时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构成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徐旭东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0.5 万元。

2、2015 年 9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旭升机械出具了仑外管罚[2015]第 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因发行人在办理香港旭日受让钟素惠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承诺“本公司外国投资者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个人或境内机构持股，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与徐旭东持有香港旭日股权的事实不符，

发行人存在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违规事实，违反了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该局于 2015 年 9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3、鉴于：（1）徐旭东通过香港旭日向发行人出资事宜已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2）徐旭东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关于徐旭东及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上述发行人和徐旭东分别受到外汇管理机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问题 10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徐旭东直接持有公司 21.55%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二名法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64.66%的股份。此外，旭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7.76%的股份，陈兴方、徐曦东均持有旭成投资 33. 09%的份额。 陈兴方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的配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徐曦东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的兄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陈兴方、徐曦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旭成投资目前有效的《合伙协议》；

3、徐旭东、陈兴方、徐曦东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未将陈兴方、徐曦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12998.3130	36.2070
2	香港旭日	10212.9397	28.4483
3	徐旭东	7737.0603	21.5517
4	旭成投资	2785.3374	7.7586
5	金旭投资	928.4458	2.5862
6	博创金甬	618.9519	1.7241
7	青岛金石	618.9519	1.7241
	合计	**35900**	**100**

从上表可知，徐旭东配偶陈兴方、兄弟徐曦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没有决策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旭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的股权情况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	徐旭东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	——	徐旭东实际控制发行人 25%的股权
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徐旭东持有发行人 25%的股权	香港旭日持有发行人 75%的股权，徐旭东系香港旭日唯一股东	徐旭东实际控制发行人人 10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至今	徐旭东持有发行人 21.5517%的股权	香港旭日持有发行人 28.4483%的股权，徐旭东系香港旭日唯一股东；旭晟控股持有发行人 36.2070%的股权，徐旭东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	徐旭东实际控制发行人 86.2070%的股权

从上表可知，徐旭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成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丁昭珍	0.148	0.01
2	徐曦东	492.692	33.29
3	陈兴方	489.732	33.09
4	林国峰	328.412	22.19
5	赵　云	32.856	2.22
6	刘金波	32.856	2.22
7	周小芬	19.092	1.29

8	缪洪梅	19.092	1.29
9	顾金成	8.14	0.55
10	胡运梅	8.14	0.55
11	陈　强	8.14	0.55
12	曾　韦	8.14	0.55
13	丁海平	8.14	0.55
14	贺志华	4.884	0.33
15	陈立兵	4.884	0.33
16	陈　飞	4.884	0.33
17	曹　琼	3.256	0.22
18	丁忠豪	3.256	0.22
19	孟双超	3.256	0.22
合计		**1480**	**100**

根据旭成投资目前有效的《合伙协议》之规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同意。陈兴方、徐曦东无法依其出资额来控制该企业，从而对旭成投资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产生影响。

4、徐旭东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公司并以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身份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陈兴方、徐曦东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及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协作，完成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并向徐旭东负责、汇报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不同。

5、徐旭东与陈兴方、徐曦东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二）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七）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和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强调的是通过某些投资关系、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方为实际控制人。如本所律师在上文中分析，陈兴方、徐曦东虽为徐旭东之近亲属，但并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 第八十八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上述规定，系发生上市公司收购时，对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目前未处于上市公司收购状态，陈兴方、徐曦东亦并未与徐旭东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之股份，因此判断陈兴方、徐曦东是否是发行人之共同控制人还是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是否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标准。如上文所分析，陈兴方、徐曦东虽为徐旭东之近亲属，但并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陈兴方、徐曦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五月 十五日出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黄忠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引言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

本所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方案的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正文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017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修订）》，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16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 六 月 十二 日出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田丰

经办律师：_____

徐旭青

_____

黄忠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五、发行人的设立 2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九、发行人的业务 5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9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宁波旭升、公司	指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旭升机械	指	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香港旭日	指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博创金甬	指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旭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旭晟控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旭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旭东机械	指	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
锦伟旭升	指	宁波锦伟旭升机械有限公司
协信置业	指	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东来建材	指	宁波市北仑东来建材有限公司
坤泰机械	指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758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759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760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761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16]0762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黄忠兰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黄忠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1 年 4 月加入本所，曾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5 年 4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

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调查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凭证及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以及由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浙江法院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情况、公安机关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7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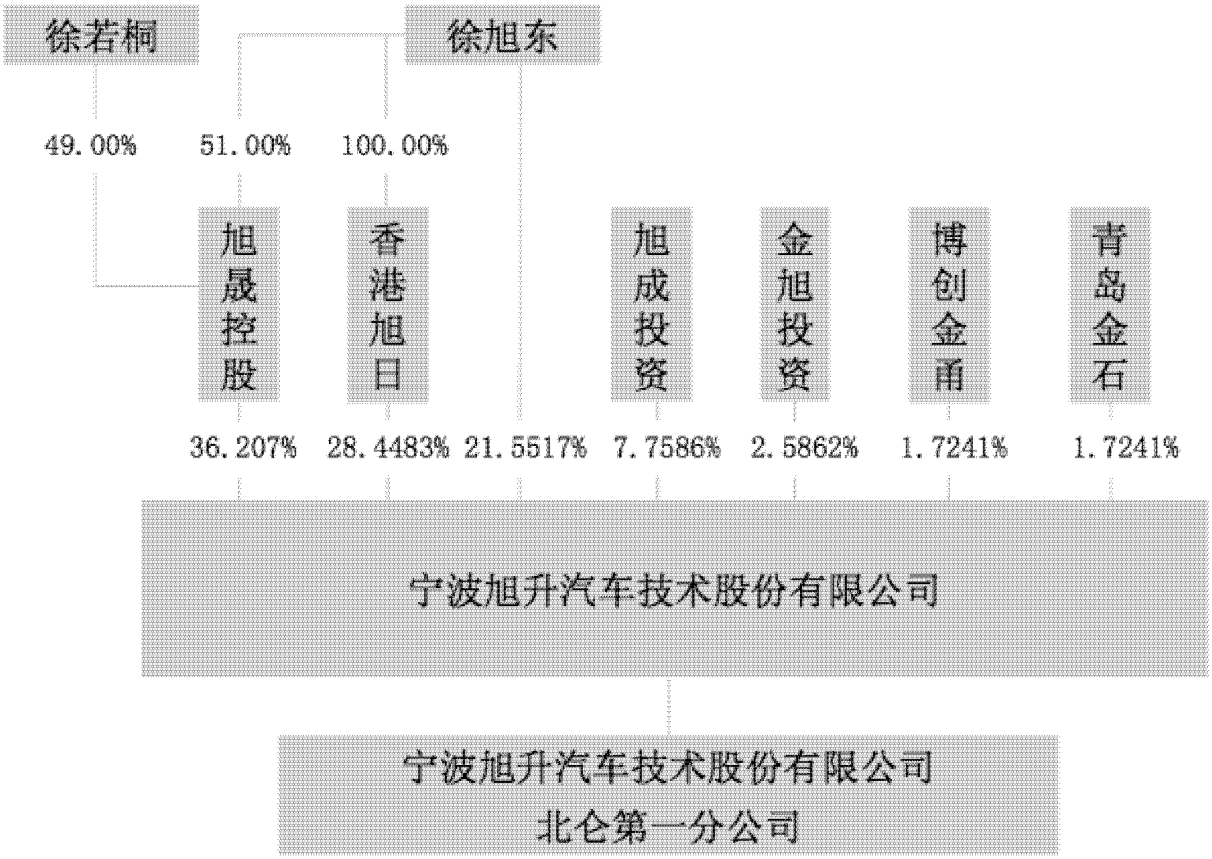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3254873H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5974.1550	36.2070
2	香港旭日	4693.9695	28.4483
3	徐旭东	3556.0305	21.5517
4	旭成投资	1280.1690	7.7586
5	金旭投资	426.7230	2.5862
6	博创金甬	284.4765	1.7241
7	青岛金石	284.4765	1.7241
	合计	**16500**	**1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数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③定价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⑥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

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以下七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授权、签署、执行、修改、终止、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4、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及其前身旭升机械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4、发行人及其前身旭升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示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于2015年8月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10915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6500万元，公司名称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旭升机械系于2003年8月25日由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钟素惠与境内自然人徐旭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旭升机械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2529.96万美元。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以及“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合法存续以及旭升机械之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旭升机械成立于2003年8月25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旭升机械成立之日起计算），且历年均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按规定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旭升机械设立时、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和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分类代码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有色金属铸造”行业（行业分类代码 C3250）。根据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6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以及《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及其前身旭升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前身旭升机械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文件；

5、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已于2016年3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规定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管理办法》及《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499.65 元、34,274,753.95 元和 80,499,631.72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差异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165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25%，且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以及《若干意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

3、华林证券、中汇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网站查询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法院及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中汇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16,499.65 元、34,274,753.95 元和 80,499,631.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97,771.66 元、31,706,270.60 元和 94,245,729.7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655,428.22 元、188,037,568.14 元和 350,742,477.7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48,860.4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1,510,785.04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说明、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意见》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2）旭升机械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董事会决议；

（3）《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988 号《审计报告》；

（5）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8 号《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

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6）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

（7）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915 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9）《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10）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开政项[2015]7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11）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以及《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15 年 7 月 10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聘请中汇会计师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15 年 7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5]298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的净资产为 241,496,744.88 元。

（3）2015 年 7 月 2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8 号《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079.41 万元。

（4）2015 年 7 月 23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旭升机械净资产中的 165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旭升机械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2015 年 7 月 23 日，旭升机械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有关该协议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6）2015 年 7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20038959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旭升机械的名称变更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15 年 8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旭升机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1,496,744.88 元，按 1.46361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6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76,496,744.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9）2015 年 8 月 1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7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10）2015 年 8 月 14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915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

（3）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915 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6）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7）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9）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10）《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1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开政项[2015]7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12）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7 名发起人分别为徐旭东、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旭晟控股、青岛金石以及香港旭日，其中，香港旭日注册地在香港，其他发起人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以及《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6500 万股，均由旭升机械当时之股东认购，且香港旭日认购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暂行规定》第七条以及《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的规定。

（3）旭升机械当时之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签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以及《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以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的规定。

（4）旭升机械当时之全体股东制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二项以及《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以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

知》（商资函[2009]7 号）的规定。

（5）发行人之公司名称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九十条、《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旭升机械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6500 万元，不高于旭升机械于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 号）、《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7 月 23 日，旭升机械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审计、评估基准日，并对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后，确定经审计的旭升机械账面净资产中的 16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剩余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按其在旭升机械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旭升机械全体股东签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审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988 号《审计报告》；

2、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8 号《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3、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

4、中汇会计师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政项[2015]7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6、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旭升机械委托中汇会计师对旭升机械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2015 年 7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5]298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的净资产为 241,496,744.88 元。

2、旭升机械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旭升机械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2015 年 7 月 2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8 号《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旭升机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079.41 万元。

3、旭升机械委托中汇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15 年 8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4、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5、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7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并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

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09]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该次会议记录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6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所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案》、《关于选举产生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和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审计报告》；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商务合同；

7、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凭证；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

9、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0、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或增资的《验资报告》；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3、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的实地勘察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旭升机械的资产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属旭升机械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中汇会计师验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3、发行人的工艺流程图；

4、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有证券部、采购部、生产部、模具部、业务部、物流部、工程技术中心、管理部、质量部、财务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发行人各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准备工作和档案保管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与维护公司对外的良好形象，协调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开展各项证券日常管理事务，按规定及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采购部	制订并实施公司采购计划，确保生产物料的供应，努力降低采购和库存成本，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
生产部	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保证产品合格、及时地发货，持续改进生产质量、工艺和效率等，加强成本控制，负责生产现场管理，组织生产相关的培训与检查，日常维护生产设备
模具部	负责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按时完成各部门提出的模具、工装夹具和非标件的制作任务
业务部	制定并落实年度销售计划，负责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的研究、开拓、业务洽谈、货款回收、售后服务等工作，负责客户管理工作
物流部	接受客户订单并形成生产计划交由生产部实施，负责产品发货工作，协助质量部进行来料控制和质量验证，管理仓库以保证库存物品标识清晰、先进先出及账卡物一致
工程技术中心	研究开发与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新配方，设计、开发与制作工装、模具、夹具，筹划与实施公司技术提升、技术改造工作以提高公司生产工艺水平，负责公司产品的检验与试验
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推行公司规范化与信息化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供良好、安全的办公环境，确保公司各项办公顺畅运行，拟订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及考核激励等制度
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检验与试验标准的确定与实施，对公司内部质量信息反馈及分析，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促进质量改进和提高，负责购进零部件、生产过程及产品出货的质量检验
财务部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数据分析、预算管理和会计稽核等财务工作，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与评价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战略及投融资决策提供服务与支持
审计部	完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派的工作，对公司相关经营活动和财务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并提出可行性建议跟踪改进情况，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一分公司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营业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矸育王山路 69 号，负责人为徐旭东，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分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任职情况的调查回复；

6、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调查回复；

7、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

8、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发行人员工之劳动合同；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产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职务
徐旭东	董事长、总经理	旭晟控股执行董事、协信置业董事、旭东机械执行董事、香港旭日董事
徐曦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兴方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任军峰	董事	无
华旭	独立董事	无
朱伟元	独立董事	无
周静尧	独立董事	无
丁忠豪	监事	无
丁海平	监事	无
曹琼	监事	无
林国峰	副总经理	无
周小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拟订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及考核激励等制度。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共有员工 723 人，除已经离职的员工，其他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有劳动合同，发行人之员工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为其中的 652 人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为其中的 19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 月 14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已按规定及时

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当月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追缴或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有权主管部门就此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遭受损失，本人将代为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补偿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目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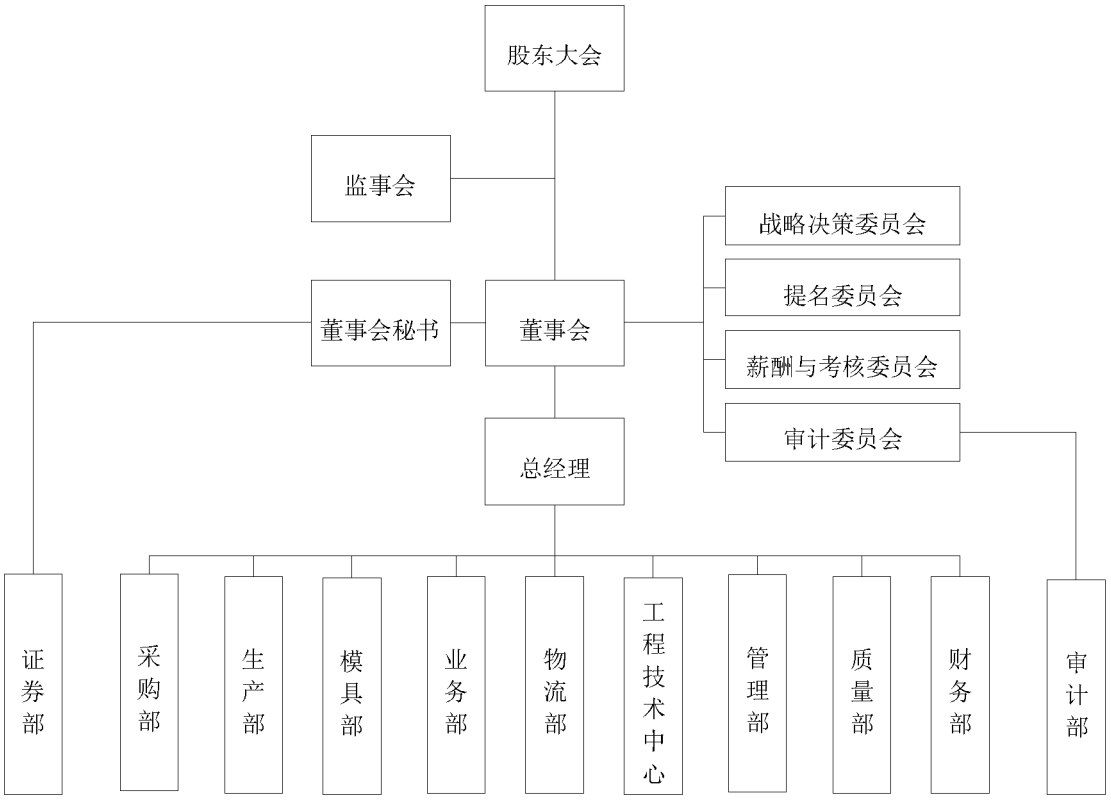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受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4、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汇算清缴报告；

6、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7、《审计报告》；

8、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的调查回复；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5、发行人之境内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之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董事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徐旭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青岛金石、博创金甬。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旭东

徐旭东，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06197003******，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旭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556.0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5517%。徐旭东还分别通过发行人股东旭晟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6.2070%的股份、通过香港旭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483%的股份。徐旭东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合计 86.207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2、旭晟控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晟控股持有发行人 5974.1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2070%。

旭晟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67043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2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晟控股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旭东	1530	51
2	徐若桐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旭东与徐若桐系父女关系。

3、香港旭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旭日持有发行人 4693.96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483%。

香港旭日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1155455，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2-6 号爱宾商业大厦 1001-2 室，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 港元，徐旭东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旭成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1280.16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586%。

旭成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66995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昭珍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成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丁昭珍	0.148	0.01
2	徐曦东	492.692	33.29
3	陈兴方	489.732	33.09
4	林国峰	328.412	22.19
5	赵　云	32.856	2.22
6	刘金波	32.856	2.22
7	周小芬	19.092	1.29
8	缪洪梅	19.092	1.29
9	顾金成	8.14	0.55
10	胡运梅	8.14	0.55
11	陈　强	8.14	0.55
12	曾　韦	8.14	0.55
13	丁海平	8.14	0.55
14	贺志华	4.884	0.33
15	陈立兵	4.884	0.33
16	陈　飞	4.884	0.33
17	曹　琼	3.256	0.22
18	丁忠豪	3.256	0.22
19	孟双超	3.256	0.22
合计		**14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成投资各合伙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之间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丁昭珍	徐曦东之配偶
2	徐曦东	徐旭东之弟，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兴方	徐旭东之配偶，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
4	林国峰	发行人之副总经理
5	赵　云	发行人之生产部经理
6	刘金波	发行人之销售经理
7	周小芬	发行人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缪洪梅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

9	顾金成	发行人之质量部经理、生产厂长
10	胡运梅	发行人之物流部主管
11	陈　强	发行人之生产部经理
12	曾　韦	发行人之管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
13	丁海平	发行人之监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14	贺志华	发行人之压铸车间主管
15	陈立兵	发行人之生产部经理
16	陈　飞	发行人之主办会计
17	曹　琼	发行人之监事
18	丁忠豪	发行人之监事
19	孟双超	发行人之压铸工艺工程师

5、金旭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旭投资持有发行人 426.72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862 %。

金旭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71614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春华）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38	51.3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47.62	47.62
3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1
合计		**2200**	**100**

6、博创金甬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创金甬持有发行人 284.47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41 %。

博创金甬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00097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5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培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创金甬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博创厚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25
2	孙培源	100	0.50
3	周　杨	350	1.75
4	李光廷	4500	22.50
5	景　莉	15000	75.00
合计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培源与周杨系夫妻关系。

7、青岛金石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284.47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241%。

青岛金石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2020001945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

法定代表人：熊安琪

注册资本：80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起人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

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7 名，其中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有 1 名外国股东，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

2、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3、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旭升机械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旭升机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旭升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旭升机械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的最新股东名册；

4、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注册证书；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董事的访谈笔录；

6、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目前的股东为徐旭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青岛金石、博创金甬。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旭升机械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2、发行人股东徐旭东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4、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5、发行人及其前身旭升机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徐旭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徐旭东最近三年均为旭升机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控制旭升机械及发行人 80%以上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的股权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徐旭东持有旭升机械 25%的股权	香港旭日持有旭升机械 75%的股权，徐旭东系香港旭日唯一股东	徐旭东实际控制旭升机械 10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至今	徐旭东持有旭升机械/发行人 21.5517%的股权	香港旭日持有旭升机械/发行人 28.4483%的股权，徐旭东系香港旭日唯一股东；旭晟控股持有旭升机械/发行人 36.2070%的股权，徐旭东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	徐旭东实际控制旭升机械/发行人 86.2070%的股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旭东最近三年担任旭升机械之董事兼总经理及发行人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旭升机械/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徐旭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书；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董事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及“（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徐旭东系旭晟控股、香港旭日之控股股东，并披露了旭晟控股之股东、旭成投资之合伙人、博创金甬之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之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3、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青岛金石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金旭投资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普通合伙人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博创金甬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分别为徐旭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青岛金石。发行人前述 6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中，金旭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S6600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管理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405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博创金甬已作为管理人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1384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及青岛金石则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1、旭晟控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旭晟控股的基本情况。

旭晟控股系由徐旭东与其女徐若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旭晟控股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香港旭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香港旭日的基本情况。

香港旭日注册地为香港，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旭成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旭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旭成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旭成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旭成投资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青岛金石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青岛金石的基本情况。

青岛金石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青岛金石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发起人及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2003 年 8 月，旭升机械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旭升机械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

2、旭升机械设立时股东历次出资的股东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

3、本所律师对旭升机械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3 年 8 月，旭升机械的设立

2003 年 8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甬工商）名称预核 [2003]第 04836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3 年 8 月 19 日，徐旭东与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钟素惠签署了《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该合同和章程约定，徐旭东和钟素惠共同出资设立旭升机械，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其中，徐旭东出资 75 万美元，以等值于 75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钟素惠出资 225 万美元，以现汇 225 万美元出资。其中徐旭东在营业执照签发前缴付全部出资额，钟素惠自营业执照签发起三个月内缴付全部出资的 15%，余款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到位。

2003 年 8 月 2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3]331 号《关于甬台合资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徐旭东与钟素惠签署的合同和章程。

2003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外经贸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徐旭东与钟素惠合资设立旭升机械，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2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3]1120 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徐旭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

2003 年 8 月 25 日，旭升机械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旭升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钟素惠	225	75	——	——
2	徐旭东	75	25	75	25%
合计		**300**	**100**	**75**	**25%**

2、旭升机械设立后的历次出资

（1）2003 年 9 月 3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3]11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29 日止，旭升机械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33.7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05 年 6 月 7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5]1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4 月 14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1,158,929.24 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 年 3 月 27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06]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股东钟素惠缴纳的注册资本 753,570.76 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旭升机械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全部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旭升机械设立时境内合资主体为自然人徐旭东，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 1 条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境内合资主体——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旭东作为旭升机械的自然人股东符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2 月 20 日颁布

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第 25 条“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旭升机械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旭升机械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旭升机械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2、旭升机械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3、旭升机械历次增资的会议文件、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专[2016]0763 号《关于原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5、本所律师对旭升机械相关股东的访谈笔录以及相关股东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0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钟素惠将持有的旭升机械 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旭日。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合同。2007 年 9 月 10 日，钟素惠与香港旭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素惠将持有的旭升机械 75%的股权（计 22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香港旭日，转让价格为 225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1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7]303 号《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钟素惠将其持有的旭升机械 7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旭日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2007 年 10 月 12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旭日	225	75
2	徐旭东	75	25
合计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徐旭东出具了仑外管罚[2015]第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因徐旭东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香港旭

日时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构成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该局决定对徐旭东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0.5 万元。2015 年 9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旭升机械出具了仑外管罚[2015]第 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因旭升机械在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承诺“本公司外国投资者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个人或境内机构持股，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与徐旭东持有香港旭日股权的事实不符，旭升机械存在虚假承诺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违规事实，违反了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该局决定对旭升机械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旭东及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徐旭东通过香港旭日向发行人出资事宜已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徐旭东及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关于徐旭东及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2012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951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10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1600 万美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951 万美元。其中徐旭东以等值于 162.75 万美元的人民币增资，于营业执照变更签发前全部到位，香港旭日以美元现汇增资 488.25 万美元，于营业执照变更签发前缴付出资额的 20%，其余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起两年内全部到位。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合同。

2012 年 4 月 1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2]59 号《关于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本次增资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合同。

2012 年 4 月 16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香港旭日	713.25	75	225	23.66
2	徐旭东	237.75	25	75	7.89
合计		**951**	**100**	**300**	**31.55**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5 月 11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2]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股东徐旭东及香港旭日缴纳的本期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 261.6475 万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徐旭东本次以人民币折合 162.75 万美元出资，香港旭日以美元现汇出资 98.8975 万美元。

本次出资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4 月 9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3]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7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香港旭日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79.99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2013 年 7 月 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3]1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香港旭日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159.997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2013 年 11 月 5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字[2013]1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止，旭升机械已收到香港旭日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 149.365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出资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旭升机械 951 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3、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旭日将持有的旭升机械 42%的股权转让给旭晟控股，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和合同。

2015 年 5 月 26 日，香港旭日与旭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旭日将持有的旭升机械 42%的股权（计 399.4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旭晟控股，转让价格为 399.42 万

美元。

2015 年 6 月 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49 号《关于同意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香港旭日将其持有的旭升机械 42%的股权转让给旭晟控股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合同。

2015 年 6 月 4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旭晟控股	399.42	42
2	香港旭日	313.83	33
3	徐旭东	237.75	25
合计		**951**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181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9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2181 万美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181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230 万美元全部以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其中徐旭东增资 307.50 万美元，香港旭日增资 405.90 万美元，旭晟控股增资 516.60 万美元。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合同。

2015 年 6 月 1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51 号《关于同意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本次增资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合同。

2015 年 6 月 11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42
2	香港旭日	719.73	33
3	徐旭东	545.25	25
合计		**2181**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以中汇会验[2015]39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已缴纳了全部出资款。

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377.29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 2377.29 万美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377.2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96.29 万美元由新股东旭成投资以 1400 万元价格认缴，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合同。

2015 年 6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52 号《关于同意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本次增资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合同。

2015 年 6 月 11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38.532
2	香港旭日	719.73	30.275
3	徐旭东	545.25	22.936
4	旭成投资	196.29	8.257
合计		**2377.29**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以中汇会验[2015]39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已缴纳了全部出资款。

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529.96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29.9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52.67 万美元由新股东博创金甬、金旭投资、青岛金石认缴。其中，博创金甬以人民币 1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62 万美元，金旭投资以人民币 2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43 万美元，青岛金石以人民币 1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62 万美元。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合同。

2015 年 6 月 2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5]56 号《关于同意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旭升机械本次增资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合同。

2015 年 6 月 26 日，旭升机械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变更后的商外资资甬字[2003]3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升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旭晟控股	916.02	36.2070

2	香港旭日	719.73	28.4483
3	徐旭东	545.25	21.5517
4	旭成投资	196.29	7.7586
5	金旭投资	65.43	2.5862
6	博创金甬	43.62	1.7241
7	青岛金石	43.62	1.7241
合计		**2529.96**	**100**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以中汇会验[2015]39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各股东已缴纳了全部出资款。

本次增资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旭升机械的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78 号《验资报告》；

3、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8 号《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4、《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旭升机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91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旭晟控股	5974.1550	36.2070
2	香港旭日	4693.9695	28.4483
3	徐旭东	3556.0305	21.5517
4	旭成投资	1280.1690	7.7586

5	金旭投资	426.7230	2.5862
6	博创金甬	284.4765	1.7241
7	青岛金石	284.4765	1.7241
合计		**16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整体变更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本所律师赴工商主管部门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销售合同；

3、发行人提供的大额采购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7、《审计报告》；

8、《招股说明书》；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笔录。

10、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编号为330223019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1509052107230000027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00176915的《外汇登记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前身旭升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

2、旭升机械/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3、旭升机械/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旭升机械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2015 年 8 月，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同意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 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相关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7,088,713.72	185,719,577.40	152,871,366.69
营业收入（元）	350,742,477.76	188,037,568.14	154,655,428.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96%	98.77%	98.8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该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笔录；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旭晟控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晟控股持有发行人 5974.1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207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旭晟控股的基本情况。

（2）香港旭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旭日持有发行人 4693.96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8.4483%。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香港旭日的基本情况。

（3）旭成投资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旭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1280.16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7586%。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旭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4）徐旭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556.03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5517%。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徐旭东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所述，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徐旭东。

3、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旭东（董事长、总经理）、徐曦东（董事、副总经理）、陈兴方（董事、副总经理）、任军峰（董事）、华旭（独立董事）、周静尧（独立董事）、朱伟元（独立董事）、林国峰（副总经理）、周小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曹琼（监事会主席）、丁忠豪（监事）、丁海平（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①旭东机械

旭东机械为徐旭东控制的公司，徐旭东目前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徐曦东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旭东机械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0851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大碶福托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旭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

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出租。

根据旭东机械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旭东机械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因股东会决定注销公司，旭东机械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②协信置业

协信置业系徐旭东持有 3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的公司。

协信置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07283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春晓镇春晓中六路三幢 305—307，法定代表人为黄兆平，注册资本为 13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办公房出租服务。

③东来建材

东来建材系协信置业之全资子公司。

东来建材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7052851X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大碶璎珞村璎珞 195 号 4 幢（1），法定代表人为黄兆平，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的制造、加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的批发、零售。

④坤泰机械

坤泰机械系发行人之董事、副总经理陈兴方之妹妹陈玉方持股 50%的公司，目前陈玉方担任该公司监事。

坤泰机械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14978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小港街道建设村姜家岙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骅远，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

（3）过往关联方

①锦伟旭升曾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发行人当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锦伟旭升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22963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3 幢 1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机、普通机械设备、轴承及配件、紧固件、锻造件、金属构件、五金机械、通讯器材、汽车配件、旅游文化用品、注塑机配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

因股东会决议解散，锦伟旭升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至注销前发行人未实际缴纳出资。

②缪红梅，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辞去职务。

③甘有盛，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辞去职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3、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支付资金（元）	收到资金（元）	资金占用利息（元）
2013 年度			
协信置业	29,600,000	21,600,000	2,819,960
坤泰机械	250,000	100,000	未计利息
徐素萍（注）	57,910,000	47,240,000	未计利息
陈玉方	739,900	——	未计利息
陈亚娟（注）	500,000	500,000	未计利息
小计	**88,999,900**	**69,440,000**	**2,819,960**
2014 年度			
协信置业	2,000,000	——	2,233,944
坤泰机械	200,000	——	未计利息
徐旭东	2,000,000	2,000,000	未计利息
徐素萍	84,600,000	98,380,000	未计利息
小计	**88,800,000**	**100,380,000**	**2,233,944**
2015 年度			
协信置业	4,000,000	39,000,000	1,769,241
坤泰机械	——	350,000	未计利息
徐旭东	2,594,276	——	未计利息
徐素萍	31,850,000	23,800,000	未计利息

小计	**38,444,276**	**63,150,000**	**1,769,241**

注：徐素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之姐姐，陈亚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之母亲。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账面期初应收协信置业资金 25,000,000.00 元、应付陈玉方 739,900 元、应付徐素萍 4,940,000 元、应付徐旭东 2,594,27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拆借给协信置业的资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参考同期银行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向协信置业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1）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以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3）发行人对占用其资金的协信置业已经参考银行同期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与徐旭东及其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体现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相关净利息金额较小，故公司未向徐旭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支付利息；（4）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5）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及监事均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联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承兑协议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6 日，徐旭东、陈兴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5201400028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徐旭东、陈兴方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9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 年 5 月 21 日，徐旭东、陈兴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52015000139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徐旭东、陈兴方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1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账面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款、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协信置业	——	35,685,860	33,000,000
坤泰机械	——	350,000	150,000
徐素萍	——	——	5,730,000
应付账款（元）			
旭东机械	——	870,883.28	901,883.28
其他应付款（元）			
徐素萍	——	8,050,000	——
徐旭东	——	2,594,276	2,594,2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所形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系报告期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旭东机械采购但在报告期内支付款项所形成。

4、关联租赁

（1）2014 年 7 月，锦伟旭升设立时向旭升机械租赁位于沿山河北路 68 号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租金为每年 6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锦伟旭升签订了《解除协议》。根据协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系为锦伟旭升注册登记住所所用，锦伟旭升实际未使用上述房屋也未支付租金，双方约定解除租赁协议。

（2）2011 年 3 月，东来建材设立时向旭升机械租赁位于沿山河北路 68 号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租金为每年 2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东来建材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房屋系作为其注册登记住所使用，实际未使用上述房屋也未支付租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2、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4、关联交易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和发票；

5、发行人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6、《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则本人将负责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关联方协信置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经支付了利息，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体现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相关净利息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确认，并由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状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三、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该承诺而从中受益，本人将所得受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四、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招股说明书》；

2、《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2、发行人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土地使用权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仑国用（2015）第 16394 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2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5 月 6 日	抵押
2	仑国用（2015）第 16392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	14,461.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6 月 6 日	抵押
3	仑国用（2015）第 16390 号	北仑区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 5 号地块	43,303.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 年 12 月 24 日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3302062015A2102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位于北仑大碶育王山路南、璎珞路西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33,341 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 25,005,750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房屋所有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4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 4 幢 1 号	2,430.43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5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 3 幢 1 号	5,564.94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6 号	北仑区大碶育王山路 6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44.16 5,302.10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7 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6,616.50 2,210.34 5,063.71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8 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5 幢 1 号	3,213.45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9 号	北仑区大碶沿山河北路 68 号 4 幢 1 号	6,733.46	工业用房	自建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确认函；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3、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信息；

4、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5、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6、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检索的发行人专利权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专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证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10418524 号	XUSHENG	第 8 类 屠宰动物用器具和器械、捕鱼鱼叉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申请
2	第 4588241 号	XUSHENG	第 7 类 压铸模；铸造机械；机械加工装置；搅拌机；空气压缩器；传动装置（机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压力机；模压加工机器；加工塑料用模具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3	第 10418511 号	XUSHENG	第 7 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包装机；厨房用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申请

			电动机器；拖运设备（矿井用）；石油化工设备；起重机；蒸汽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4	第 10418543 号	XUSHENG	第 11 类 乙炔灯、照明用提灯、电暖器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ZL201220643940.9	一种可调节松紧的夹具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	实用新型	ZL201220643946.6	一种夹具固定装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14.3	双头集中供水装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16.2	集中供水装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17.7	一种弧形抽芯模具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6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15.8	一体式通止卡规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实用新型	ZL201220643995.X	一种可伸缩压板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22.8	一种去除水口专用装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9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037.4	一种去飞边专用装置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0	实用新型	ZL201220647046.9	专用钻孔装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1	实用新型	ZL201220648598.1	一种膨胀式压板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2	实用新型	ZL201220648645.2	一种模具局部冷却装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3	实用新型	ZL201220648832.0	一种具有双头螺纹杆的夹具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4	实用新型	ZL201220649083.3	一种挤压装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实用新型	ZL201220649084.8	一种止通规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6	实用新型	ZL201220649101.8	一种模具定模顶出机构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实用新型	ZL201320229677.3	一种机械加工升高装置	2013 年 5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8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614.2	一种带有顶出机构的模具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19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615.7	一种具有油水分离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结构的水箱		
20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628.4	一种机夹刀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1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034.5	一种高压水试漏机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2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392.8	一种销钉压装工装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3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593.8	箱体加工夹具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4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805.2	铝型材零件加工夹具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5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894.0	一种多工位加工车刀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6	实用新型	ZL201420372711.7	加工中心加工标准底板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7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091.9	一种具有冷却结构的电机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8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109.5	一次装夹加工的车床夹具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29	实用新型	ZL201420554835.7	一种注塑机加料口冷却器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0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584.4	一种电机风叶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1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133.2	一种清洗机进水过滤器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2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154.4	一种工程机械灯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3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205.3	一种铝压铸锂电池防护盖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4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214.2	一种发动机曲轴止推片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5	实用新型	ZL201420557505.3	一种铝压铸电机端盖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6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549.4	一种电动汽车扭力转向器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7	实用新型	ZL201420557922.8	一种电动汽车助力转向器扭力杆支撑结构	2014 年 9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8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335.0	一种油管压装工装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39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252.3	一种主轴测试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0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263.1	一种检测压力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1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687.8	一种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2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720.7	一种自动加油涂油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43	实用新型	ZL201420559722.6	一种检测油压和流量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4	实用新型	ZL201420560232.8	一种自动涂密封胶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5	实用新型	ZL201420560379.7	一种真空吸附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6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007.6	一种油管压装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7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079.0	一种检测流量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8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092.6	一种销子压装定位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49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136.5	一种油温控制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50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226.4	一种定位销压装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51	实用新型	ZL201420561384.X	一种扭力传感装置	2014 年 9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52	发明专利	ZL201410122835.4	一种箱体加工夹具	2014 年 3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3	发明专利	ZL201410124516.7	一种铝型材零件加工夹具	2014 年 3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4	发明专利	ZL201410122618.5	一种一次装夹加工的车床夹具	2014 年 3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55	发明专利	ZL201410137972.5	一种加工中心加工标准底板	2014 年 4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2、《审计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160,088,178.75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123,482,844.52 元。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检测设备、压铸机、加工中心等。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2、抵押协议；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1）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北仑（抵）字 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仑国用（2015）第 1639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银行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62016000033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4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5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6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7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6219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权证号为仑国用（2015）第 16392 号、仑国用（2015）第 1639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银行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218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的说明；

2、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3、出租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向他人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租赁合法有效。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2、《审计报告》；

3、发行人之《企业信用报告》；

4、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抵押合同；

5、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6、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7、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8、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履约保函；

9、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申报基准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标的	数量	合同期限
1	重庆博顺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原材料	按订单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	金额	合同期限
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	宁波安信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Tesla Motors, Inc.	按订单确定	按订单确定	长期

3、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820101201500007545	2015 年 8 月 31 日	990（注）	4.6%	一年内	旭升机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旭东、陈兴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820101201500010131	2015 年 11 月 18 日	980	4.35%	一年内	旭升机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旭东、陈兴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820101201500010646	2015 年 12 月 1 日	980	4.35%	一年内	旭升机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旭东、陈兴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15 年（北仑）字 00695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	980	基准利率上浮 1%	一年	——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5		2015 年（北仑）字 00748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900	基准利率上浮 1%	一年	——

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归还该合同项下 800 万元借款，尚有 190 万借款未归还。

4、贸易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押汇银行	业务种类	融资金额（欧元）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押汇	601,244.97	2016 年 2 月 15 日
			356,957.50	2016 年 2 月 24 日
2		进口押汇	921,000	2016 年 2 月 5 日

5、银行承兑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收款人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224 号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5,000,000	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及保证金担保
				3,712,800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6、履约保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履约保函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受益人	银行名称	保函金额（万元）	保证金（万元）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	150	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2	发行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00	50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7、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5 年 5 月 21 日，旭升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

号为 821006201500021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旭升机械以其权证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4821856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4821855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4821854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权证号为仑国用 2014 第 06615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银行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5089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5 年 5 月 21 日，旭升机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8210062015000214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旭升机械以其权证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01615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07736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权证号为仑国用 2007 字第 0647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银行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709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发生变更，原旭升机械名下房产及土地权属证书更换新证，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重新签订了编号为 8210062016000033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承继原编号为 82100620150002133、82100620150002147《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之内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中对该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3）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北仑（抵）字 00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中对该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位于大碶新安江路东、育王山路南 5#地块提供车间、宿舍楼等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5500 万元，合同工期为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总天数为自批准开工之日起 450 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之法律顾问进行的访谈以及由发行人之法律顾问出具的确认；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进行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书面说明；

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931,370.38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324,464.00	税收保证金、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3,907,937.9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915.34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追溯至旭升机械）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追溯至旭升机械）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追溯至旭升机械）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4、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 7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因旭升机械之股东股权转让，旭升机械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章程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因旭升机械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旭升机械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因旭升机械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旭升机械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因旭升机械增加投资总额，旭升机械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因旭升机械增加注册资本，旭升机械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因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7、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审批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旭升机械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权机关审批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一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4、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 1 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

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2015年8月由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8日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20日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0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2日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2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2月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1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2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8日

本所律师认为：

自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旭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7、独立董事朱伟元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8、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就相关主体信息进行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徐旭东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小芬兼任）、副总经理 4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董事会	
徐旭东	董事长
徐曦东	董事
陈兴方	董事
任军峰	董事
华旭	独立董事
朱伟元	独立董事
周静尧	独立董事
监事会	
丁忠豪	监事
丁海平	监事
曹琼	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徐旭东	总经理
徐曦东	副总经理
陈兴方	副总经理
林国峰	副总经理
周小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除董事长徐旭东兼任总经理、董事徐曦东兼任副总经理、董事陈兴方兼任副总经理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旭升机械董事会由徐旭东、徐曦东、陈兴方组成，其中陈兴方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旭东、徐曦东、陈兴方、任军峰、周静尧、华旭、甘有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甘有盛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朱伟元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的主要变动是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健全适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而对董事会组成进行的一定调整。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事会成员为徐旭东、徐曦东、陈兴方 3 人；旭升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徐旭东、徐曦东、陈兴方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 4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系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之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的举措。

2、监事的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旭升机械不设监事会及监事。

2015 年 5 月 28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旭升机械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曹琼担任。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曹琼、丁忠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丁海平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徐旭东（总经理）、徐曦东（副总经理）、林国峰（副总经理）和陈兴方（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4 人组成。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旭东为总经理、徐曦东为副总经理、陈兴方为副总经理、林国峰为副总经理、周小芬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缪洪梅为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鉴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缪洪梅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周小芬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同样是基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的安排。发行人之总经理徐旭东、3 名副总经理徐曦东、林国峰和陈兴方最近三年任职未发生变更，新增的 1 名副总经理周小芬系发行人从外部引进的专业人才，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生产经营管理中正常的变化，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说明与承诺；

6、独立董事身份证；

7、独立董事朱伟元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华旭、朱伟元和周静尧，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之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规定。根据该条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纳税鉴证报告》；

3、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	按17%的税率计缴。

		生的增值额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9%、13%、15%、17%。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	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甬高企认领[2013]2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2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2331001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可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甬高企认领[2015] 8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100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可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方法，出口退税率为 5%、9%、13%、15%、1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

3、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较大金额（指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所属公司	金额（元）	批准文件
2013 年度				
1	2012 年度区长质量奖补贴	发行人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仑政办[2013]54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2	2013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发行人	3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甬科计[2013]5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3	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补贴	发行人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

				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4	宁波市名牌产品奖补贴	发行人	50,000.00	宁波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下发的2012年第3号《公告》
5	2013年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发行人	4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下发的仑科[2013]27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三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6	专利资助	发行人	7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7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发行人	315,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3]271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3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8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62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3]1069号《关于下达2013年宁波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9	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1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下发的仑经信[2013]30号《关于兑现2012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4年度				
10	2014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发行人	57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下发的仑科[2014]24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11	2013年模具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发行人	60,700.00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大碶高档模具产业基地办公室联合下发的仑模具办[2014]4号《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3年模具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12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区级经费配套补助	发行人	70,000.00	宁波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关于北仑区2013年引智经费资助的函》
2015年度				
13	2015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发行人	66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仑科[2015]9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北

				仓区（开发区）第二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14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资助	发行人	1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仑科[2015]1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15	专利专项资助	发行人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仑科[2015]20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16	2014年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发行人	1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仑科[2015]19号《关于下发2014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
17	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	发行人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甬经信科技[2015〕106号《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名单的通知》
18	出口增量补助	发行人	130,400.00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宁波市北仑区粮食局的确认文件
19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发行人	2,260,000.00[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5]103号《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一批）、完成年度投资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培育试点项目的通知》、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发[2015]321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注：与资产相关，自2015年9月起，公司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3、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审计报告》；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6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出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局缴纳的各税、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未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凭证的抽查；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设备的实地勘验；

5、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6、本所律师在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查询记录；

7、本所律师在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的走访记录；

8、发行人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10、发行人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主要从事压铸成型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置方式
废水	压铸机、数控设备、超声波清洗	含油污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废气	熔炉、压铸机、磨边、抛丸	粉尘	除尘器
固体废弃物	污水处理、机器擦拭	污泥、废油抹布	委托北仑固废处置中心处理
噪声	数控设备	噪音	个人防护用品

（2）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BI2015B0199《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本所律师查询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网站最近三年的行政处罚记录并对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 150196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压铸模具的设计与制造；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制造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轻量化及环保型铝美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和“铝美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公司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相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访谈笔录；

3、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 15019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ISO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压铸模具的设计与制造；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制造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2、2016 年 1 月，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止，无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备案或核准情况如下：

1、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514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2016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仑经信[2016]1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实施该项目，有效期二年。

2、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532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2015 年 12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仑经信备[2015]2088 号《北仑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建设起止年月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9030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2015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甬发改办备[2015]24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10 万套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有效期为二年。

4、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由发行人实施。2015 年 11 月 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备[2015]53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有效期为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备案、核准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2、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发行人与宁波市北仑国土资源局签订的仑开土出合（2004）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3302062012A21042（开）、3302062015A2102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仑国用（2015）第16392号、仑国用（2015）第163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取得情况如下：

1、2004年4月15日，旭升机械与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签订仑开土出合（2004）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市北仑区国土资源局向旭升机械出让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富春江路以东、龙角山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3,600,000元。

发行人已取得仑国用（2015）第163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在该地块上实施“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2、2012年5月7日，旭升机械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3302062012A21042（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旭升机械出让位于北仑大碶高档模具园区一期6号地块，出让土地面积14,461.10平方米，出让金总额为6,941,328元。

发行人已取得仑国用（2015）第163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在该地块上实施“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1月2日签订编号为3302062015A2102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支付该合同项下土地出让金，该宗土地之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在该地块上实施“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已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仑环建[2015]237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5]238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仑环建[2015]239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三个项目的实施；2016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仑环建[2016] 9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产业，并已取得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所使用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或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目标是贯彻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募投项目实施为契机，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市场先发优势，扩大新能源汽车配件产销量；延伸产品链，组建全新的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经侦大

队出具的证明；

3、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经侦大队、宁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记录；

4、《审计报告》；

5、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6、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之常年法律顾问的访谈以及由其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3、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经侦大队、宁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记录；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5、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出具的承诺；

2、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3、本所律师对徐旭东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4、本所律师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

院、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经侦大队、宁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记录；

5、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主体的主要承诺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营业执照、身份证；

3、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4、《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

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之股东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青岛金石的股份锁定承诺

①旭晟控股、香港旭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旭成投资、金旭投资、博创金甬、青岛金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4）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3）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

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经承

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

①旭晟控股承诺：“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旭晟控股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晟控股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晟控股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旭晟控股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旭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旭晟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旭晟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旭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3、如果旭晟控股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旭晟控股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旭晟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旭晟控股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旭晟控股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香港旭日承诺：“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旭日实业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日实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日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旭日实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旭日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旭日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旭日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旭日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3、如果旭日实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旭日实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旭日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旭日实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旭日实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旭成投资承诺：“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旭成投资已经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12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成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旭成投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旭成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旭日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2、旭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旭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旭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3、如果旭成投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旭成投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旭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旭成投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2）旭成投资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照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价格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① 华林证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②中汇会计师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本所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

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二）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就所作公开承诺的履行提出了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 3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_____

黄忠兰_____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9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17]0456号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旭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宁波旭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旭升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旭升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2月1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9,248,267.84	18,855,174.63	12,485,46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92,158.60	362,054.00	84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48,448,674.99	100,020,594.82	49,412,100.94
预付款项	(四)	1,522,556.30	598,944.64	1,226,386.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8,936,044.22	10,931,370.38	43,163,579.48
存货	(六)	78,727,793.28	55,599,390.88	38,179,25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167,536.80	1,010,048.03	287,268.04
流动资产合计		339,943,032.03	187,377,577.38	145,594,05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35,963,292.20	170,792,181.39	110,371,995.18
在建工程	(九)	62,052,652.10	56,385,568.29	1,709,333.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73,395,045.08	74,363,699.56	46,263,43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1,234,914.70	943,240.42	1,601,91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550,683.52	1,180,502.94	920,3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31,704,238.39	12,396,507.03	12,337,2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900,825.99	316,061,699.63	173,204,292.66
资产总计		745,843,858.02	503,439,277.01	318,798,34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16,000,000.00	53,633,317.37	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五)	95,805,400.95	46,434,284.00	18,073,2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83,145,112.03	60,781,006.15	33,672,615.97
预收款项	(十七)	6,322,771.80	4,674,814.96	7,102,409.3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12,878,230.55	9,111,327.06	4,816,720.19
应交税费	(十九)	13,375,157.88	9,086,852.14	2,906,146.59
应付利息	(二十)	13,342.08	98,553.84	59,237.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54,082.72	14,915.34	10,907,16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594,098.01	183,835,070.86	116,537,49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二)	1,937,142.87	2,179,28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142.87	2,179,285.71	
负债合计		229,531,240.88	186,014,356.57	116,537,49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359,000,000.00	165,000,000.00	65,181,411.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76,496,74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五)	11,104,177.10	7,582,885.10	5,118,883.06
盈余公积	(二十六)	27,196,201.89	6,834,505.42	16,130,536.6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19,012,238.15	61,510,785.04	115,830,02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12,617.14	317,424,920.44	202,260,857.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12,617.14	317,424,920.44	202,260,85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843,858.02	503,439,277.01	318,798,34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八）	569,097,181.74	350,742,477.76	188,037,568.14
减：营业成本	（二十八）	287,791,122.97	204,467,768.69	129,110,585.97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6,340,988.97	1,620,170.68	1,056,471.84
销售费用	（三十）	7,458,237.31	5,220,707.57	2,720,236.61
管理费用	（三十一）	37,626,844.26	45,861,499.53	17,478,163.68
财务费用	（三十二）	-3,815,608.83	-2,410,881.26	-2,329,143.4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2,905,423.51	-444,909.89	774,11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245,086.98	19,89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790,173.55	96,673,209.42	39,247,030.54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8,363,621.86	1,602,062.10	787,15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三十五）	26,888.62	36,573.83	33,478.3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153,200.30	722,788.40	19,11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十六）		657,815.22	11,940.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000,595.11	97,552,483.12	40,015,069.5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35,384,190.41	17,052,851.40	5,740,31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小芬　　周小芬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96,148.55	322,722,684.21	205,418,3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9,666.46	14,583,697.13	1,337,04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1	20,626,084.72	77,517,693.36	166,660,6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041,899.73	414,824,074.70	373,416,01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84,829.59	171,329,910.66	111,319,51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9,434.91	40,136,674.34	25,501,5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0,866.30	15,065,094.96	7,708,90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2	21,536,425.90	97,833,866.11	172,311,6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11,556.70	324,365,546.07	316,841,5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43.03	90,458,528.63	56,574,42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250,0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86.98	19,89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0.97	64,338.46	77,66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3	2,506,150.60	45,338,990.00	1,548,0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451.57	391,898,415.44	85,645,63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31,577.87	154,729,984.16	92,195,5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250,000.00	8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4	745,650.70	8,345,575.00	5,247,7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77,228.57	509,325,559.16	179,443,28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5,777.00	-117,427,143.72	-93,797,64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00,000.00	151,289,641.68	5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00,000.00	214,289,641.68	5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933,317.37	136,656,324.31	2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5,671.07	48,358,519.77	85,75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5	1,2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48,988.44	185,814,844.08	20,985,75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8,988.44	28,474,797.60	38,914,24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7,647.91	1,913,081.25	180,05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33,225.50	3,419,263.76	1,871,07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129.43	1,948,865.67	77,79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1,354.93	5,368,129.43	1,948,865.67

法定代表人：除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合04表-1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65,000,000.00				76,496,744.88			7,582,885.10	6,834,505.42	61,510,785.04	317,424,92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165,000,000.00				76,496,744.88			7,582,885.10	6,834,505.42	61,510,785.04	317,424,92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94,000,000.00				-76,496,744.88			3,521,292.00	20,361,696.47	57,501,453.11	198,887,69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203,616,404.70	203,616,40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20,361,696.47	-28,611,696.47	-8,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0,361,696.47	-20,361,696.4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8,250,000.00	-8,250,000.00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94,000,000.00				-76,496,744.88					-117,503,255.1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76,496,744.88				-76,496,744.8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117,503,255.12									-117,503,255.12	
(五) 专项储备	23								3,521,292.00			3,521,292.00
1. 本期提取	24								3,995,485.92			3,995,485.92
2. 本期使用	25								474,193.92			474,193.92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59,000,000.00							11,104,177.10	27,196,201.89	119,012,238.15	516,312,617.14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2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5,181,411.24							5,118,883.06	16,130,536.60	115,830,026.40	202,260,85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5,181,411.24							5,118,883.06	16,130,536.60	115,830,026.40	202,260,85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99,818,588.76				76,496,744.88			2,464,002.04	-9,296,031.18	-54,319,241.36	115,164,06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80,499,631.72	80,499,631.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21,340,626.99				41,659,373.01						6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1,340,626.99				41,659,373.01						6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8,049,963.17	-55,049,963.17	-4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8,049,963.17	-8,049,963.1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47,000,000.00	-47,000,000.00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78,477,961.77				18,636,942.49				-17,345,994.35	-79,768,909.9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78,477,961.77				18,636,942.49				-17,345,994.35	-79,768,909.91	
(五) 专项储备	23								2,464,002.04			2,464,002.04
1. 本期提取	24								2,903,712.39			2,903,712.39
2. 本期使用	25								439,710.35			439,710.35
(六) 其他	26					16,200,429.38						16,200,429.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65,000,000.00				76,496,744.88			7,582,885.10	6,834,505.42	61,510,785.04	317,424,920.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芬

4-1-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合04表-3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5,181,411.24							3,414,116.59	12,703,061.20	84,982,747.85		166,281,33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65,181,411.24							3,414,116.59	12,703,061.20	84,982,747.85		166,281,33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704,766.47	3,427,475.40	30,847,278.55		35,979,52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34,274,753.95		34,274,753.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3,427,475.40	-3,427,47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3,427,475.40	-3,427,475.4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704,766.47				1,704,766.47
1. 本期提取	24								2,090,187.84				2,090,187.84
2. 本期使用	25								385,421.37				385,421.37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5,181,411.24							5,118,883.06	16,130,536.60	115,830,026.40		202,260,857.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48,267.84	18,855,174.63	12,485,46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2,158.60	362,054.00	840,000.00
应收账款	(一)	148,448,674.99	100,020,594.82	49,412,100.94
预付款项		1,522,556.30	598,944.64	1,226,386.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8,936,044.22	10,931,370.38	43,163,579.48
存货		78,727,793.28	55,599,390.88	38,179,255.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6,716.80	1,010,048.03	287,268.04
流动资产合计		339,942,212.03	187,377,577.38	145,594,05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963,292.20	170,792,181.39	110,371,995.18
在建工程		62,052,652.10	56,385,568.29	1,709,333.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395,045.08	74,363,699.56	46,263,433.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4,914.70	943,240.42	1,601,91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0,683.52	1,180,502.94	920,3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4,238.39	12,396,507.03	12,337,2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900,825.99	316,061,699.63	173,204,292.66
资产总计		745,843,038.02	503,439,277.01	318,798,34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53,633,317.37	3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805,400.95	46,434,284.00	18,073,200.00
应付账款		83,145,112.03	60,781,006.15	33,672,615.97
预收款项		6,322,771.80	4,674,814.96	7,102,409.34
应付职工薪酬		12,878,230.55	9,111,327.06	4,816,720.19
应交税费		13,375,157.88	9,086,852.14	2,906,146.59
应付利息		13,342.08	98,553.84	59,237.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702.72	14,915.34	10,907,16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592,718.01	183,835,070.86	116,537,49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7,142.87	2,179,28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142.87	2,179,285.71	
负债合计		229,529,860.88	186,014,356.57	116,537,492.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9,000,000.00	165,000,000.00	65,181,411.2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496,744.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04,177.10	7,582,885.10	5,118,883.06
盈余公积		27,196,201.89	6,834,505.42	16,130,536.60
未分配利润		119,012,798.15	61,510,785.04	115,830,02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313,177.14	317,424,920.44	202,260,85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843,038.02	503,439,277.01	318,798,34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小芬　　周小芬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569,097,181.74	350,742,477.76	188,037,568.14
减：营业成本	(四)	287,791,122.97	204,467,768.69	129,110,585.97
税金及附加		6,340,988.97	1,620,170.68	1,056,471.84
销售费用		7,458,237.31	5,220,707.57	2,720,236.61
管理费用		37,625,634.14	45,861,499.53	17,478,163.68
财务费用		-3,815,688.83	-2,410,881.26	-2,329,143.40
资产减值损失		2,905,423.51	-444,909.89	774,11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45,086.98	19,89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791,463.67	96,673,209.42	39,247,030.54
加：营业外收入		8,362,891.74	1,602,062.10	787,15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888.62	36,573.83	33,478.31
减：营业外支出		153,200.30	722,788.40	19,11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7,815.22	11,940.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001,155.11	97,552,483.12	40,015,069.52
减：所得税费用		35,384,190.41	17,052,851.40	5,740,31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616,96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16,96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芬　　周小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汽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796,148.55	322,722,684.21	205,418,35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19,666.46	14,583,697.13	1,337,04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6,084.72	77,517,693.36	166,660,6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041,899.73	414,824,074.70	373,416,01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84,829.59	171,329,910.66	111,319,519.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29,434.91	40,136,674.34	25,501,50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0,866.30	15,065,094.96	7,708,90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36,425.90	97,833,866.11	172,311,6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611,556.70	324,365,546.07	316,841,59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43.03	90,458,528.63	56,574,42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250,0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086.98	19,89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0.97	64,338.46	77,66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150.60	45,338,990.00	1,548,0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451.57	391,898,415.44	85,645,63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531,577.87	154,729,984.16	92,195,50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250,000.00	8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650.70	8,345,575.00	5,247,7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77,228.57	509,325,559.16	179,443,28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5,777.00	-117,427,143.72	-93,797,64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00,000.00	151,289,641.68	5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00,000.00	214,289,641.68	5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933,317.37	136,656,324.31	2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5,671.07	48,358,519.77	85,75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48,988.44	185,814,844.08	20,985,75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48,988.44	28,474,797.60	38,914,24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7,647.91	1,913,081.25	180,05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33,225.50	3,419,263.76	1,871,07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129.43	1,948,865.67	77,79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1,354.93	5,368,129.43	1,948,86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企04表-1

编制单位：宁波均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65,000,000.00				76,496,744.88			7,582,885.10	6,834,505.42	61,510,785.04	317,424,92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65,000,000.00				76,496,744.88			7,582,885.10	6,834,505.42	61,510,785.04	317,424,92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94,000,000.00				-76,496,744.88			3,521,292.00	20,361,696.47	57,502,013.11	198,888,25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03,616,96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20,361,696.47	-28,611,696.47	-8,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0,361,696.47	-20,361,696.4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8,250,000.00	-8,25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94,000,000.00				-76,496,744.88					-117,503,255.1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76,496,744.88				-76,496,744.8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117,503,255.12									-117,503,255.12	
(五) 专项储备	22								3,521,292.00			3,521,292.00
1. 本期提取	23								3,995,485.92			3,995,485.92
2. 本期使用	24								474,193.92			474,193.92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59,000,000.00							11,104,177.10	27,196,201.89	119,012,798.15	516,313,177.14

法定代表人：徐旭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2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5,181,411.24							5,118,883.06	16,130,536.60	115,830,026.40	202,260,85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5,181,411.24							5,118,883.06	16,130,536.60	115,830,026.40	202,260,85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9,818,588.76				76,496,744.88			2,464,002.04	-9,296,031.18	-54,319,241.36	115,164,06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80,499,631.72	80,499,631.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1,340,626.99				41,659,373.01						6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1,340,626.99				41,659,373.01						6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49,963.17	-55,049,963.17	-4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8,049,963.17	-8,049,963.1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47,000,000.00	-47,0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78,477,961.77				18,636,942.49				-17,345,994.35	-79,768,909.9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78,477,961.77				18,636,942.49				-17,345,994.35	-79,768,909.91	
(五) 专项储备	22								2,464,002.04			2,464,002.04
1. 本期提取	23								2,903,712.39			2,903,712.39
2. 本期使用	24								439,710.35			439,710.35
(六) 其他	25					16,200,429.38						16,200,429.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65,000,000.00				76,496,744.88			7,582,885.10	6,834,505.42	61,510,785.04	317,424,920.44

法定代表人：徐旭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企04表-3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5,181,411.24							3,414,116.59	12,703,061.20	84,982,747.85	166,281,33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5,181,411.24							3,414,116.59	12,703,061.20	84,982,747.85	166,281,33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704,766.47	3,427,475.40	30,847,278.55	35,979,52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4,274,753.95	34,274,753.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3,427,475.40	-3,427,47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3,427,475.40	-3,427,475.4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704,766.47			1,704,766.47
1. 本期提取	23								2,090,187.84			2,090,187.84
2. 本期使用	24								385,421.37			385,421.37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65,181,411.24							5,118,883.06	16,130,536.60	115,830,026.40	202,260,857.30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小芬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机械公司)，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2日批准，旭升机械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3254873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00.00万元，总股本为35,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68号。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采购部、生产部、模具部、业务部、物流部、工程技术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铝压铸行业。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铝压铸件。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旭升机械公司于2003年8月22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外经贸资甬字(2003)314号批准证书批准，于2003年8月25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74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旭升机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钟素惠(中国台湾)	2,250,000.00	货币	75.00
徐旭东	750,000.00	货币	2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2．2007年9月，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07]303号文件批复、旭升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钟素惠(中国台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钟素惠(中国台湾)持有的旭升机械公司75.00%股权计

225.00万美元。股权受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75.00
徐旭东	750,000.00	25.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3．2012年4月，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59号文件批复及旭升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旭升机械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651.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0.00万美元增至951.00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7,132,500.00	75.00
徐旭东	2,377,500.00	25.00
合　计	9,510,000.00	100.00

4．2015年6月4日，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5]49号文件批复、旭升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与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旭升机械公司42%的股权计399.42万美元。股权受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3,994,200.00	42.00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3,138,300.00	33.00
徐旭东	2,377,500.00	25.00
合　计	9,510,000.00	100.00

5．2015年6月10日，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5]51号文件批复及旭升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旭升机械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将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30.00万美元，增资后旭升机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81.00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9,160,200.00	42.00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7,197,300.00	33.00
徐旭东	5,452,500.00	25.00
合　计	21,810,000.00	100.00

6．2015年6月11日，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5]52号文件批复及旭升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旭升机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6.29万美元，由新增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增资后旭升机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77.29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股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9,160,200.00	38.532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7,197,300.00	30.275
徐旭东	5,452,500.00	22.9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900.00	8.257
合　计	23,772,900.00	100.00

7．2015年6月25日，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5]56号文件批复及旭升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旭升机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2.67万美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65.43万美元，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43.62万美元,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3.62万美元，均以货币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29.96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美元)	股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9,160,200.00	36.2070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7,197,300.00	28.4483
徐旭东	5,452,500.00	21.55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2,900.00	7.75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300.00	2.5862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200.00	1.7241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436,200.00	1.7241
合　计	25,299,600.00	100.00

8．2015年8月12日，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宁开政项[2015]72号)，旭升机械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旭升机械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496,744.88元(评估值27,079.41万元)折合1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余金额76,496,744.88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16,500.00万元。公司2015年8月19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59,741,550.00	36.2070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46,939,695.00	28.4483
徐旭东	35,560,305.00	21.55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1,690.00	7.75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230.00	2.5862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4,765.00	1.7241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2,844,765.00	1.7241
合　计	165,000,000.00	100.00

9．2016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76,496,744.88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17,503,255.12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19,400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5,900万股。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1月3日完成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备案。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股权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29,983,130.00	36.2070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2,129,397.00	28.4483
徐旭东	77,370,603.00	21.55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3,374.00	7.75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4,458.00	2.5862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9,519.00	1.7241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6,189,519.00	1.7241
合　计	359,000,000.00	100.00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申报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

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

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政府保证金组合	以应收政府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以应收出口退税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余额组合	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

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

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00	9.5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

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其　他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本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铝制品

1)内销收入确认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发出，经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外销收入确认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离厂(仓)、办理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模具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收到与相关模具的产品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此时模具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模具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9%、13%、15%、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照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09]250号)、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200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甬高企认领[2009]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科火字[2013]30 号、甬高企认领[2013]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2014 年度。根据国科火字[2015]263 号、甬高企认领[2015]8 号，本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2017 年度。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4,307.07			2,869.6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899,122.81			3,872,433.05
美元	11,290,758.74	6.9370	78,323,993.37	210,171.24	6.4936	1,364,767.96
欧元	30,372.60	7.3068	221,926.51	18,048.36	7.0952	128,056.73
英镑	9,637.01	8.5094	82,005.17	0.21	9.6159	2.02
小　计			93,527,047.86			5,365,259.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646,912.91			13,487,045.20
合　计			99,248,267.84			18,855,174.63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62,412.81 元、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元及信用证开立保证金 84,500.10 元。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2,158.60	362,054.00

2．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大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8	2017.1.28	200,000.00	
江苏侨谊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6.8.26	2017.2.24	200,000.00	
宁波海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8.5	2017.2.5	150,000.00	
白银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6.9.16	2017.3.16	130,800.00	
宁波海洲机械有限公司	2016.11.25	2017.5.24	100,000.00	
小　计			780,8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6,074.37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种　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438,351.26	100.00	7,989,676.27	5.11	105,394,463.55	100.00	5,373,868.73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6,438,351.26	100.00	7,989,676.27	5.11	105,394,463.55	100.00	5,373,868.73	5.10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058,291.18	7,802,914.56	5.00
1-2年	115,123.76	11,512.38	10.00
2-3年	51,696.17	15,508.85	30.00
3-4年	77,553.69	38,776.85	50.00
4-5年	73,614.16	58,891.33	80.00
5年以上	62,072.30	62,072.30	100.00
小　计	156,438,351.26	7,989,676.27	5.11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1)Tesla Motors, Inc.	87,778,604.64	56.11	1年以内
(2)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3,719,068.45	8.77	1年以内
(3)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10,673,388.45	6.82	1年以内
(4)Magna Internationl, Inc.	9,015,780.41	5.76	1年以内
(5)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5,343,528.63	3.42	1年以内
小　计	126,530,370.58	80.88	

4．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或关联方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期末数		期初数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2,556.30	100.00	531,494.64	88.74
1-2年			67,450.00	11.26
合　计	1,522,556.30	100.00	598,944.6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1)希普恩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832,276.00	1年以内	预付刀具款
(2)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83,071.60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3)福士科铸造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23,3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6,16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38,873.23	1年以内	预付汽油款
小　计	1,233,680.83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种　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6,345.25	100.00	20,301.03	0.23	10,968,158.19	100.00	36,787.81	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956,345.25	100.00	20,301.03	0.23	10,968,158.19	100.00	36,787.81	0.34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5,106.57	13,755.33	5.00
1-2年	65,457.00	6,545.70	10.00
小　计	340,563.57	20,301.03	5.96

(2)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保证金组合	4,124,464.00		
出口退税组合	4,491,317.68		
小　计	8,615,781.68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4,491,317.68	50.15	1年以内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124,464.00	46.05	[注1]
(3)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915.16	1.20	[注2]
(4)张书松	77,378.70	0.86	1年以内
(5)向祚信	45,430.28	0.51	1年以内
小　计	8,846,505.82	98.77	

[注1]其中：1-2年2,500,575.00元，2-3年1,623,889.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50,458.16元，1-2年57,457.00元。

4．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80,768.58		14,680,768.58	10,719,831.54		10,719,831.54
在产品	33,377,389.99		33,377,389.99	16,998,679.82		16,998,679.8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479,883.13	390,769.97	29,089,113.16	25,209,036.95	280,077.33	24,928,959.62
发出商品	1,580,521.55		1,580,521.55	2,951,919.90		2,951,919.90
合　计	79,118,563.25	390,769.97	78,727,793.28	55,879,468.21	280,077.33	55,599,390.88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存货跌价准备

(1)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80,077.33	306,102.75		195,410.11	390,769.97

(2)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上市中介费用	1,886,792.42	754,716.96
保险费	104,768.39	255,331.07
其　他	175,975.99	
合　计	2,167,536.80	1,010,048.03

2．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093,500.12	100,000.00	13,164,250.32				63,357,750.44
机器设备	160,088,178.75	32,266,752.18	41,620,195.26				233,975,126.19
运输工具	11,446,407.74	527,264.95			168,247.00		11,805,425.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77,182.27	300,677.77					4,377,860.04
合 计	225,705,268.88	33,194,694.90	54,784,445.58		168,247.00		313,516,162.36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9,959,715.93	2,641,826.02					12,601,541.95
机器设备	36,605,334.23	17,836,664.95					54,441,999.18
运输工具	5,747,811.42	1,783,055.21			159,834.65		7,371,031.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0,225.91	538,071.14					3,138,297.05
合 计	54,913,087.49	22,799,617.32			159,834.65		77,552,870.16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133,784.19						50,756,208.49
机器设备	123,482,844.52						179,533,127.01
运输工具	5,698,596.32						4,434,393.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76,956.36						1,239,562.99
合 计	170,792,181.39						235,963,292.20

[注]本期折旧额 22,799,617.32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54,784,445.58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498,006.46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的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厂厂房建造工程	53,139,081.24		53,139,081.24	29,152,043.79		29,152,043.79
设备安装工程	8,011,741.80		8,011,741.80	27,233,524.50		27,233,524.50
四厂厂房建造工程	901,829.06		901,829.06			
合　计	62,052,652.10		62,052,652.10	56,385,568.29		56,385,568.29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三厂厂房建造工程	9,600.00万	29,152,043.79	37,151,287.77	13,164,250.32		53,139,081.24
设备安装工程		27,233,524.50	22,398,412.56	41,620,195.26		8,011,741.80
四厂厂房建造工程	10,870.00万		901,829.06			901,829.06
合　计		56,385,568.29	60,451,529.39	54,784,445.58		62,052,652.1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厂厂房建造工程	69.07	69.07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四厂厂房建造工程	0.83	0.83				自有资金
合　计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5,455,511.21						75,455,511.21
其　他	1,014,783.38	829,059.81					1,843,843.19
合　计	76,470,294.59	829,059.81					77,299,354.4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940,672.09	1,509,110.18				3,449,782.27
其　他	165,922.94	288,604.11				454,527.05
合　计	2,106,595.03	1,797,714.29				3,904,309.32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514,839.12					72,005,728.94
其　他	848,860.44					1,389,316.14
合　计	74,363,699.56					73,395,045.08

[注]本期摊销额1,797,714.29元。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一(一)“重要承诺事项”1之说明。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款	907,810.42		567,729.05		340,081.37	
修理费	35,430.00		35,430.00			
绿化费		910,000.00	15,166.67		894,833.33	
合　计	943,240.42	910,000.00	618,325.72		1,234,914.7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01,496.59	8,009,977.30	811,598.48	5,410,656.54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90,571.43	1,937,142.87	326,892.86	2,179,285.71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8,615.50	390,769.97	42,011.60	280,077.33
合　计	1,550,683.52	10,337,890.14	1,180,502.94	7,870,019.5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560.0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1	560.00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29,651,155.63	11,757,200.00
预付工程款	1,210,000.00	
预付软件款	456,235.36	59,400.00
其　他	386,847.40	579,907.03
合　计	31,704,238.39	12,396,507.03

（十四）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8,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1,500,000.00
进口押汇借款		6,534,679.20
出口押汇借款		6,798,638.17
合　计	16,000,000.00	53,633,317.37

2．外币借款

	期末数			期初数		
类　别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进口押汇借款				欧元 921,000.00	7.0952	6,534,679.20
出口押汇借款				欧元 958,202.47	7.0952	6,798,638.17
小　计						13,333,317.37

（十五）应付票据

1．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5,805,400.95	46,434,284.00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2．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或关联方票据。

(十六)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9,689,017.41	59,989,031.11
1-2 年	2,803,165.18	315,315.60
2-3 年	176,270.00	25,117.96
3-4 年	25,117.96	61,207.78
4-5 年	61,207.78	14,825.70
5 年以上	390,333.70	375,508.00
合　计	83,145,112.03	60,781,006.15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富来(上海)压铸机有限公司	2,664,031.82	尚未结算设备款

3．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十七) 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997,703.67	4,191,427.66
1-2 年	209,552.50	483,387.30
2-3 年	115,515.63	
合　计	6,322,771.80	4,674,814.96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9,111,327.06	58,936,967.48	55,170,063.99	12,878,230.5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5,627.68	2,805,627.68	
(3)辞退福利		226,224.00	226,224.00	
合　计	9,111,327.06	61,968,819.16	58,201,915.67	12,878,230.5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2,316.02	50,590,173.63	47,741,402.35	10,021,087.30
(2)职工福利费		3,779,099.14	3,779,099.14	
(3)社会保险费		1,611,100.90	1,611,10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6,126.50	1,306,126.50	
工伤保险费		157,549.70	157,549.70	
生育保险费		147,424.70	147,424.70	
(4)住房公积金		1,055,040.00	1,055,040.00	
(5)工会经费	470,684.44	889,750.34	892,958.68	467,476.10
(6)职工教育经费	1,468,326.60	1,011,803.47	90,462.92	2,389,667.15
小　计	9,111,327.06	58,936,967.48	55,170,063.99	12,878,230.5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2,586,235.38	2,586,235.38	
(2)失业保险费		219,392.30	219,392.30	
小　计		2,805,627.68	2,805,627.68	

（十九）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1,546,551.64	7,291,494.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768.74	133,499.34
增值税	374,828.96	1,345,047.9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7,219.07	118,784.64
教育费附加	111,090.46	57,214.01
印花税	99,298.70	48,473.50
地方教育附加	74,060.31	38,142.67
残疾人保障金	16,340.00	13,58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6,723.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92.08
合　计	13,375,157.88	9,086,852.14

（二十）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3,342.08	98,553.84

（二十一）其他应付款

1．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45,251.50	
其　他	8,831.22	14,915.34
合　计	54,082.72	14,915.34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二十二）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79,285.71		242,142.84	1,937,142.87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179,285.71		242,142.84		1,937,142.87	与资产相关

3．其他说明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一批)、完成年度投资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培育试点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103号)以及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321号)，2015年公司收到技术改造专项补助226.00万元。自2015年9月起，公司按固定资产的预计剩余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股本

1．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129,983,130.00	59,741,550.00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2,129,397.00	46,939,695.00	48,742,532.49
徐旭东	77,370,603.00	35,560,305.00	16,438,878.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3,374.00	12,801,69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4,458.00	4,267,230.00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9,519.00	2,844,765.00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6,189,519.00	2,844,765.00	
合　计	359,000,000.00	165,000,000.00	65,181,411.24

2．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具体验资情况说明如下：

发生年度	变动方式	变动金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变动后金额(万元)
2016年	权益转增	19,4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6]第4511号	35,900.00
2015年	净资产折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5]第3078号	16,500.00
2015年	未分配利润转增/货币出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汇会验[2015]第3961号	USD2,529.96
2013年	货币出资	USD651.00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13]1026号	USD951.00
2006年	货币出资	USD300.00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东会验字[2006]1016号	USD300.00

3．上述股权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四）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76,496,744.88	

2．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年度

(1)2015年6月，旭升机械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489,600.00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认缴，实际缴纳出资额为63,000,000.00元，其中21,340,626.99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41,659,373.01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5年6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旭升机械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旭升机械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管理费用16,200,429.38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16,200,429.38元，详见本附注十“股份支付”之说明。

(3)2015年8月，旭升机械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旭升机械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1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76,496,744.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度

2016年12月，公司以资本公积76,496,744.88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17,503,255.12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19,400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5,900.00万元。

（二十五）专项储备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11,104,177.10	7,582,885.10	5,118,883.06

2．报告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说明

2014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2,090,187.84元，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为385,421.37元。

2015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2,903,712.39元，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为439,710.35元。

2016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3,995,485.92元，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为474,193.92元。

（二十六）盈余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196,201.89	6,834,505.42	16,130,536.60

2．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4年度

旭升机械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3,427,475.40元。

(2)2015年度

1)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8,049,963.17元。

2)盈余公积本期减少17,345,994.35元，系公司进行整体折股变更减少导致。

(3)2016年度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20,361,696.47元。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余额	61,510,785.04	115,830,026.40	84,982,747.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61,696.47	8,049,963.17	3,427,475.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250,000.00	4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117,503,255.12	75,250,170.00	
净资产折股		4,518,739.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012,238.15	61,510,785.04	115,830,026.40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年度

旭升机械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3,427,475.40元。

2015年度

(1)根据2015年6月8日旭升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旭升机械公司决定按照当日股东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配47,000,000.00元。

(2)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5]51号文件批复和旭升机械公司董事会决议，旭升机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2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5,250,170.00元)转增注册资本75,250,170.00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5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8,049,963.17元。

(4)未分配利润减少4,518,739.91元，系公司进行整体折股变更减少导致。

2016年度

(1)根据2016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8,250,000.00元。

(2)2016年12月，公司以资本公积76,496,744.88元以及未分配利润117,503,255.12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共计19,400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5,900.00万元。

(3)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20,361,696.47元。

3．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1)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的现金股利20,463,000.00元。

(2)根据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564,045,384.97	287,684,881.32	347,088,713.72	204,438,998.16	185,719,577.40	129,091,684.03
其他业务收入	5,051,796.77	106,241.65	3,653,764.04	28,770.53	2,317,990.74	18,901.94
合　计	569,097,181.74	287,791,122.97	350,742,477.76	204,467,768.69	188,037,568.14	129,110,585.97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汽车类	387,595,510.96	165,830,948.75	186,062,186.25	90,800,568.37	47,134,771.82	27,269,324.67
工业类	128,653,479.48	96,049,218.30	108,631,711.72	84,445,923.09	112,628,680.19	83,603,882.86
模具类	26,837,655.59	12,203,573.76	33,165,200.45	14,376,895.02	10,337,894.11	6,568,139.62
其他类	20,958,738.94	13,601,140.51	19,229,615.30	14,815,611.68	15,618,231.28	11,650,336.88
小　计	564,045,384.97	287,684,881.32	347,088,713.72	204,438,998.16	185,719,577.40	129,091,684.03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行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140,087,684.19	104,825,772.61	128,684,613.50	100,785,871.28	132,205,291.18	99,678,398.13
外　销	423,957,700.78	182,859,108.71	218,404,100.22	103,653,126.88	53,514,286.22	29,413,285.90
小　计	564,045,384.97	287,684,881.32	347,088,713.72	204,438,998.16	185,719,577.40	129,091,684.03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度		
(1)Tesla Motors, Inc.	319,305,155.38	56.11
(2)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32,391,197.15	5.69
(3)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1,620,319.07	5.56
(4)AmTech International	30,195,845.40	5.31
(5)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24,377,476.30	4.28
小　计	437,889,993.30	76.95
2015年度		
(1)Tesla Motors, Inc.	174,475,680.24	49.74
(2)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28,636,871.07	8.16
(3)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6,434,341.43	7.54
(4)AmTech International	24,263,157.65	6.92
(5)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18,347,693.65	5.23
小　计	272,157,744.04	77.59
2014年度		
(1)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1,000,557.61	16.49
(2)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29,059,426.07	15.45
(3)Tesla Motors, Inc.	28,621,313.84	15.22
(4)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24,893,945.54	13.24
(5)AmTech International	12,781,026.22	6.80
小　计	126,356,269.28	67.20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8,752.43	800,853.77	440,970.35
教育费附加	1,306,608.17	343,223.03	188,987.30
地方教育附加	871,072.13	228,815.36	125,991.53
房产税	424,519.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70,352.67		
印花税	203,385.5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1,409.82	158,816.47	188,825.46
车船税	14,888.25		
营业税		88,462.05	111,697.20
合　计	6,340,988.97	1,620,170.68	1,056,471.84

[注] 税金及附加项目列报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 2016 年 5-12 月在税金及附加项目列报金额分别为 424,519.96 元、370,352.67 元、203,385.54 元和 14,888.25 元；2016 年 1-4 月在管理费用项目列报金额分别为 159,753.57 元、185,176.33 元、35,323.99 元和 6,274.20 元；2015 年度在管理费用项目列报金额分别为 475,060.68 元、420,759.29 元、219,890.31 元和 22,794.20 元；2014 年度在管理费用项目列报金额分别为 327,699.13 元、172,305.50 元、54,810.05 元和 18,536.35 元。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847,135.30	1,310,561.79	1,082,380.53
业务招待费	1,307,703.35	1,222,770.48	653,395.04
职工薪酬	1,644,731.22	913,126.35	538,608.70
办公差旅费	1,063,479.46	634,709.58	136,576.73
出口代理服务费	712,702.05	292,536.71	214,529.30
仓储费	205,604.84		
出口产品责任险	87,602.00	454,308.2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　他	589,279.09	392,694.43	94,746.31
合　计	7,458,237.31	5,220,707.57	2,720,236.61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8,695,014.74	12,347,632.67	7,965,289.42
职工薪酬	8,730,684.15	7,236,611.94	3,744,146.78
折旧及摊销	4,633,442.58	4,200,329.96	3,078,478.74
业务招待费	1,373,825.44	830,156.73	75,868.60
咨询服务费	930,631.67	1,615,152.38	269,417.68
税费	570,512.09	1,281,932.48	646,087.03
差旅费	486,078.71	156,265.10	192,356.50
办公费	241,903.14	442,915.09	268,722.14
股权激励		16,200,429.38	
其　他	1,964,751.74	1,550,073.80	1,237,796.79
合　计	37,626,844.26	45,861,499.53	17,478,163.68

（三十二）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80,459.31	1,397,836.35	144,991.87
减：利息收入	330,015.58	2,069,728.77	2,348,982.55
其中：非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769,241.00	2,233,944.00
汇兑损益	-5,287,647.91	-1,913,081.25	-180,053.47
其　他	221,595.35	174,092.41	54,900.75
合　计	-3,815,608.83	-2,410,881.26	-2,329,143.40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599,320.76	-481,964.59	675,878.07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06,102.75	37,054.70	98,235.46
合　计	2,905,423.51	-444,909.89	774,113.53

（三十四）投资收益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5,086.98	19,890.63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888.62	36,573.83	33,478.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888.62	36,573.83	33,478.31
政府补助	8,173,377.84	1,526,047.29	745,700.00
其　他	163,355.40	39,440.98	7,975.47
合　计	8,363,621.86	1,602,062.10	787,153.78

1．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6 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2,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6]12 号)
企业挂牌上市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6]44 号)
上市补助收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北仑区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发改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企业挂牌上市、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直接融资补贴的通知》(仑金办[2016]16 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外经贸奖励	510,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外经贸奖励款
工业经济扶持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36号）
两化融合扶持项目奖励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年度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6号）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半年度补助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半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拨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8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发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6]31号）
递延收益摊销	242,142.84	与资产相关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递延收益”之说明。
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15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6]19号）
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补贴	116,4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40号）
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43号）
政府补贴收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北仑区优秀外国专家奖励资金的通知》（仑人社[2016]48号）
其　他	72,435.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173,377.84		
2015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5]9号）
专利专项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5]20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14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5]19号)
出口增量补助	130,4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经费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5]16号)
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492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106号)
递延收益摊销	80,714.29	与资产相关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二)“递延收益”之说明。
其　他	104,933.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26,047.29		
2014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4]24号)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区级经费配套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北仑区2013年引智经费资助的函》
模具产业补助	60,7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大碶高档模具产业基地办公室《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3年模具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模具办(2014)4号)
其　他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45,7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7,815.22	11,940.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7,815.22	11,940.86
捐赠支出	152,800.00	20,000.00	
其　他	400.30	44,973.18	7,173.94
合　计	153,200.30	722,788.40	19,114.80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5,754,370.99	17,313,007.78	5,856,432.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180.58	-260,156.38	-116,117.03
合　计	35,384,190.41	17,052,851.40	5,740,315.5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39,000,595.11	97,552,483.12	40,015,069.5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50,089.27	14,632,872.47	6,002,260.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00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1,323,351.62	-899,333.60	-577,400.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7,368.76	3,319,312.53	315,455.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00		
所得税费用	35,384,190.41	17,052,851.40	5,740,315.57

（三十八）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关联方往来款项		24,150,000.00	100,380,000.00
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42,551,000.00	65,110,000.00
收回政府保证金	2,2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2,045.20	9,036,600.00	
收到政府补助	7,931,235.00	1,445,333.00	745,700.00
其　他	852,804.52	334,760.36	424,924.08
合　计	20,626,084.72	77,517,693.36	166,660,624.0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34,444,276.00	86,800,000.00
支付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9,101,000.00	67,460,000.00

支付税收保证金		500,000.00	1,500,000.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62,412.81	9,642,045.20	9,036,600.00
付现的期间费用	17,686,829.52	13,735,548.01	6,981,930.20
其　他	287,183.57	410,996.90	533,134.74
合　计	21,536,425.90	97,833,866.11	172,311,664.94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39,000,000.00	
收到关联方资金利息		2,455,101.00	1,548,084.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0,000.00	
收回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1,623,889.00	
收回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	2,506,150.60		
合　计	2,506,150.60	45,338,990.00	1,548,084.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4,000,000.00	2,000,000.00
支付设备采购信用证保证金	745,650.70	1,845,000.00	
支付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2,500,575.00	3,247,778.00
合　计	745,650.70	8,345,575.00	5,247,778.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上市中介费	1,200,000.00	800,000.00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5,423.51	-444,909.89	774,11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99,617.32	16,408,708.71	9,665,055.5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797,714.29	1,019,479.19	244,22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325.72	658,677.60	658,67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88.62	621,241.39	-21,53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7,188.60	-2,284,485.90	-2,269,00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086.98	-19,89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80.58	-260,156.38	-116,11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34,505.15	-17,457,189.73	-6,269,65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31,571.95	-52,671,614.25	-16,365,38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63,192.39	48,413,803.77	36,019,180.48
其　他		16,200,4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43.03	90,458,528.63	56,574,425.3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601,354.93	5,368,129.43	1,948,86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8,129.43	1,948,865.67	77,79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33,225.50	3,419,263.76	1,871,075.13

2．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93,601,354.93	5,368,129.43	1,948,865.67
其中：库存现金	74,307.07	2,869.67	15,276.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527,047.86	5,365,259.76	1,933,588.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601,354.93	5,368,129.43	1,948,865.67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93,601,354.93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99,248,267.84元，差额5,646,912.9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62,412.81 元、保函保证金2,000,000.00元、信用证开立保证金84,500.10元。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368,129.43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8,855,174.63元，差额13,487,045.2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2,045.20 元、保函保证金2,000,000.00元、信用证开立保证金1,845,000.00元。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948,865.67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2,485,465.67元，差额10,536,6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36,600.00 元、保函保证金1,500,000.00元。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46,912.91	保证金
无形资产	34,548,233.16	用于银行授信
合　计	40,195,146.07	

（四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290,758.74	6.9370	78,323,993.37
欧元	30,372.60	7.3068	221,926.51
英镑	9,637.01	8.5094	82,005.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46,957.63	6.9370	17,668,245.0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2,241.00	6.9370	639,875.8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设立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60.00 元，成立日至 2016 年末的净利润为-560.00 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级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附注五(四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之说明。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票据	95,805,400.95	95,805,400.95	95,805,400.95		
应付利息	13,342.08	13,342.08	13,342.0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徐旭东，徐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1.5517%的股份，同时持有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故其以直接、间接的方式控制本公司 86.2070%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注 1]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控制
宁波市北仑东来建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锦伟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注 2]	参股公司
宁波京合科创机械有限公司[注 3]	参股公司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任军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兴方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陈玉方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妹妹
徐若桐	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徐素萍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陈亚娟	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注 1]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注 2]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销。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

[注 3]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销。旭升机械公司认缴该公司 50.1%的股权，但并不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也未在该公司安排人员任职。该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获取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支付资金	收到资金	资金占用利息	说 明
2014 年度				
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33,944.00	按照实际占有天数计息[注 1]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			不计息[注 2]
徐旭东	2,000,000.00	2,000,000.00		不计息[注 3]
徐素萍	84,600,000.00	98,380,000.00		不计息[注 4]
小 计	88,800,000.00	100,380,000.00		
2015 年度				
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000,000.00	1,769,241.00	按照实际占有天数计息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00		不计息
徐旭东	2,594,276.00			不计息
徐素萍	31,850,000.00	23,800,000.00		不计息
小 计	38,444,276.00	63,150,000.00		

[注 1]公司 2014 年度账面期初应收关联方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元。

[注 2]公司 2014 年度账面期初应收关联方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 元。

[注 3]公司 2014 年度账面期初应付关联方徐旭东 2,594,276.00 元。

[注 4]公司 2014 年度账面期初应收关联方徐素萍 5,730,000.00 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357.91	172.88	89.68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坏账准备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坏账准备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北仑协信置业有限公司					35,685,860.00	1,784,293.00
	宁波北仑坤泰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小　计					36,035,860.00	1,801,793.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2015.12.31 账面余额	2014.12.31 账面余额
(1)应付账款				
	宁波市北仑旭东机械有限公司			870,883.28
(2)其他应付款				
	徐素萍			8,050,000.00
	徐旭东			2,594,276.00
	小　计			10,644,276.00

十、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00,429.38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00,429.38	

2. 其他说明

2015 年 6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本次增资过程中林国峰等 16 名员工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入股的出资额折算成公司的股份合计 4,302,648 股(每 1 元注册资本视为 1 股)，每股出资成本为 1.156097 元。鉴于该批员工增资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价格每股 4.921320 元，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外部投资投资者每股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确认管理费用 16,200,429.38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16,200,429.38 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6,200,429.38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200,429.38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土地使用权[注 1]	3,605.03	3,454.82		[注 2]

[注 1]根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北仑(抵)字 0017 号)约定，公司以其权证号为仑国用(2015)第 16390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该银行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期间内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权重新换发不动产产权证书(权证号：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1784 号)。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财产抵押担保下公司实际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0,504,128.10 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2. 保函事项(单位：万元)

保函开立银行	保函受益人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函	1,000.00	循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保证函	1,500.00	2019.8.10

3．信用证事项(单位：元)

开立银行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当前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MAKINO ASIA PTE LTD	JPY56,000,000.00	2016.10.20	JPY7,000,000.00
	MAKINO ASIA PTE LTD	JPY48,000,000.00	2016.10.20	JPY6,000,000.00

[注]由于MAKINO ASIA PTE LTD提供的设备在到期日后尚未验收合格，公司推迟付款，故该笔信用证继续有效。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35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7元(含税)，共计20,463,000.0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64,976.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专户存管，经股东大会审议，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438,351.26	100.00	7,989,676.27	5.11	105,394,463.55	100.00	5,373,868.73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56,438,351.26	100.00	7,989,676.27	5.11	105,394,463.55	100.00	5,373,868.73	5.10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058,291.18	7,802,914.56	5.00
1-2年	115,123.76	11,512.38	10.00
2-3年	51,696.17	15,508.85	30.00
3-4年	77,553.69	38,776.85	50.00
4-5年	73,614.16	58,891.33	80.00
5年以上	62,072.30	62,072.30	100.00
小 计	156,438,351.26	7,989,676.27	5.11

3．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1)Tesla Motors, Inc.	87,778,604.64	56.11	1年以内
(2)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3,719,068.45	8.77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3)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10,673,388.45	6.82	1年以内
(4) Magna Internationl, Inc.	9,015,780.41	5.76	1年以内
(5)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5,343,528.63	3.42	1年以内
小　计	126,530,370.58	80.88	

4．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或关联方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种　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56,345.25	100.00	20,301.03	0.23	10,968,158.19	100.00	36,787.81	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956,345.25	100.00	20,301.03	0.23	10,968,158.19	100.00	36,787.81	0.34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5,106.57	13,755.33	5.00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65,457.00	6,545.70	10.00
小　计	340,563.57	20,301.03	5.96

(2)其他组合：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保证金组合	4,124,464.00		
出口退税组合	4,491,317.68		
小　计	8,615,781.68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　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波市开发区支库	4,491,317.68	50.15	1 年以内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124,464.00	46.05	[注 1]
(3)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915.16	1.20	[注 2]
(4)张书松	77,378.70	0.86	1 年以内
(5)向祚信	45,430.28	0.51	1 年以内
小　计	8,846,505.82	98.77	

[注 1]其中 1-2 年 2,500,575.00 元，2-3 年 1,623,889.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50,458.16 元，1-2 年 57,457.00 元。

4．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本期本公司尚未对子公司实际出资。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564,045,384.97	287,684,881.32	347,088,713.72	204,438,998.16	185,719,577.40	129,091,684.03
其他业务收入	5,051,796.77	106,241.65	3,653,764.04	28,770.53	2,317,990.74	18,901.94
合　计	569,097,181.74	287,791,122.97	350,742,477.76	204,467,768.69	188,037,568.14	129,110,585.97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汽车类	387,595,510.96	165,830,948.75	186,062,186.25	90,800,568.37	47,134,771.82	27,269,324.67
工业类	128,653,479.48	96,049,218.30	108,631,711.72	84,445,923.09	112,628,680.19	83,603,882.86
模具类	26,837,655.59	12,203,573.76	33,165,200.45	14,376,895.02	10,337,894.11	6,568,139.62
其他类	20,958,738.94	13,601,140.51	19,229,615.30	14,815,611.68	15,618,231.28	11,650,336.88
小　计	564,045,384.97	287,684,881.32	347,088,713.72	204,438,998.16	185,719,577.40	129,091,684.03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内　销	140,087,684.19	104,825,772.61	128,684,613.50	100,785,871.28	132,205,291.18	99,678,398.13
外　销	423,957,700.78	182,859,108.71	218,404,100.22	103,653,126.88	53,514,286.22	29,413,285.90
小　计	564,045,384.97	287,684,881.32	347,088,713.72	204,438,998.16	185,719,577.40	129,091,684.03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1)Tesla Motors, Inc.	319,305,155.38	56.11
(2)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32,391,197.15	5.69
(3)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1,620,319.07	5.56
(4)AmTech International	30,195,845.40	5.31
(5)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24,377,476.30	4.28
小　计	437,889,993.30	76.95
2015 年度		
(1)Tesla Motors, Inc.	174,475,680.24	49.7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28,636,871.07	8.16
(3)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6,434,341.43	7.54
(4)AmTech International	24,263,157.65	6.92
(5)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18,347,693.65	5.23
小　计	272,157,744.04	77.59
2014 年度		
(1)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1,000,557.61	16.49
(2)上海艾热性能泵有限公司	29,059,426.07	15.45
(3)Tesla Motors, Inc.	28,621,313.84	15.22
(4)凯驰清洁技术(常熟)有限公司	24,893,945.54	13.24
(5)AmTech International	12,781,026.22	6.80
小　计	126,356,269.28	67.20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5,086.98	19,890.63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616,96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5,423.51	-444,909.89	774,113.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99,617.32	16,408,708.71	9,665,055.50
无形资产摊销	1,797,714.29	1,019,479.19	244,22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325.72	658,677.60	658,67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88.62	621,241.39	-21,537.4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7,188.60	-2,284,485.90	-2,269,00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086.98	-19,89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80.58	-260,156.38	-116,11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34,505.15	-17,457,189.73	-6,269,65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30,751.95	-52,671,614.25	-16,365,38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61,812.39	48,413,803.77	36,019,180.48
其他		16,200,42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30,343.03	90,458,528.63	56,574,425.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601,354.93	5,368,129.43	1,948,86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8,129.43	1,948,865.67	77,790.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233,225.50	3,419,263.76	1,871,075.13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3,601,354.9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9,248,267.84 元，差额 5,646,912.9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62,412.81 元、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元、信用证开立保证金 84,500.10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368,129.4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8,855,174.63 元，差额 13,487,045.2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642,045.20 元、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元、信用证开立保证金 1,845,000.00 元。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48,865.67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485,465.67 元，差额 10,536,600.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36,6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500,000.00 元。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88.62	-621,241.39	21,53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3,377.84	1,526,047.29	745,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1,769,241.00	2,233,944.00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245,086.98	19,890.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155.10	-25,532.20	80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00,429.38	
小　计	8,210,421.56	-13,306,827.70	3,021,873.61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54,433.76	439,270.30	453,390.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5,987.80	-13,746,098.00	2,568,483.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55,987.80	-13,746,098.00	2,568,48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

2015 年 6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成投资)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本次增资过程中林国峰等 16 名员工通过旭成投资入股的出资额折算成公司的股份合计 4,302,648 股(每 1 元注册资本视为 1 股)，每股出资成本为 1.156097 元。鉴于该批员工增资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价格每股 4.921320 元，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外部投资投资者每股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6,200,429.38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92	31.98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5	37.44	17.21

(2)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3,616,404.70	80,499,631.72	34,274,753.95
非经常性损益	2	6,955,987.80	-13,746,098.00	2,568,483.3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6,660,416.90	94,245,729.72	31,706,270.6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17,424,920.44	202,260,857.30	166,281,336.8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63,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8,250,000.00	47,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3,521,292.00	2,464,002.04	1,704,766.47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416,181,268.79	251,742,674.18	184,271,09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48.92	31.98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47.25	37.44	17.21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每股收益(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22		0.5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26		0.55	0.26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03,616,404.70	80,499,631.72	
非经常性损益	2	6,955,987.80	-13,746,098.0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6,660,416.90	94,245,729.72	
期初股份总数	4	165,000,000	359,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94,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59,000,000	359,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57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55	0.26	

[注1]本公司于2015年6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时，视同自2015年初起本公司的股份数即为变更后的股份总数165,000,000股。由于2016年权益转增，对2015年股份股份进行重新计算后，股数总数为359,000,000股；2014年度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不计算列示每股收益。

[注2]12=4+5+6×7/11-8×9/11-10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26 倍，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51.02%，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货币资金流入所致。

(2)应收票据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46 倍，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56.90%，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承兑日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减变动所致。

(3)应收账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8.42%，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1.02 倍，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客户增加，在公司信用政策范围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54 倍，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51.16%，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未结算导致期末余额变动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74.67%，主要系 2015 年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3,603.59 万减少其他应收款余额所致。

(6)存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1.60%，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45.63%，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生产规模增加导致库存储备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15 倍，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2.52 倍，主要系预付上市中介费增加所致。

(8)固定资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8.16%，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54.74%，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生产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9)在建工程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1.99 倍，主要系公司三厂厂房工程投入建设所致。

(10)无形资产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0.74%，主要系公司新购置四厂厂房土地所致。

(11)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0.92%，主要系本期绿化费增加导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41.12%，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1.36%，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56 倍，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生产设备投资增大，预付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14)短期借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70.17%，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7.5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银行借款以

满足经营需求所致。

(15)应付票据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06 倍，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57 倍，主要系公司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6)应付账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6.79%，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80.5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17)预收款项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5.25%，主要系预收产品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4.18%，主要系产品完工结转收入，相应预收减少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1.34%，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89.1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9)应交税费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7.19%，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2.13 倍，主要系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利润增加，公司期末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增加所致。

(20)应付利息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86.46%，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减少导致期末计提的应付利息减少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6.37%，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导致期末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21)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2.63 倍，主要系公司应付暂收非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99.86%，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归还关联方暂借款所致。

(22)递延收益 2015 年期末数新增，主要系 2015 年度新增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所致。

(23)股本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18 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权益转增股本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53 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进行股份改制股本增加所致。

(24)资本公积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100.00%，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00.00%，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进行股份改制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25)专项储备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6.44%，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48.14%，系公司按照冶金行业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26)盈余公积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2.98 倍，主要系 2016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57.6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减少盈余公积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62.2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86.53%，主要系公司拓宽国外市场，与国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销售额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0.7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8.3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91 倍，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3.3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2.86%，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91.92%，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62 倍，主要系旭成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管理费用所致。

(6)财务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58.27%，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7.53 倍，主要系企业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57 倍，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暂借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00.00%,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无投资收益；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1.32 倍，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相应投资收益所致。

(9)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4.22 倍，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04 倍，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78.8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6.81 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较多所致。

(11)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07 倍，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97 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利润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3740634A （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7]1045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4-1-93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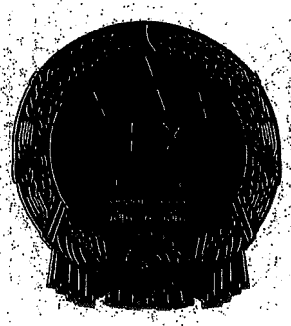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17]0416号报告书使用

4-1-94

证书序号：NO. 02593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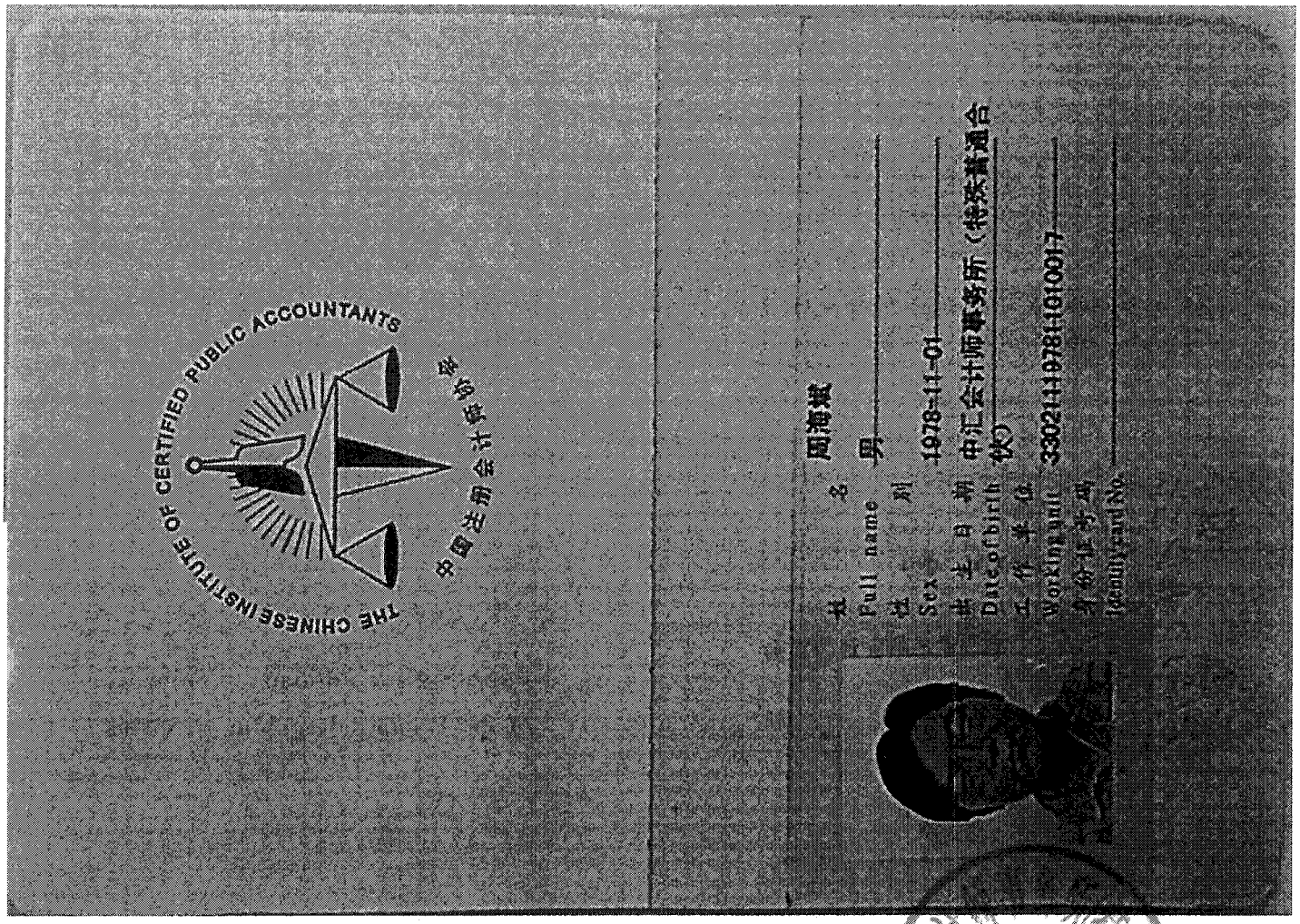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海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119781101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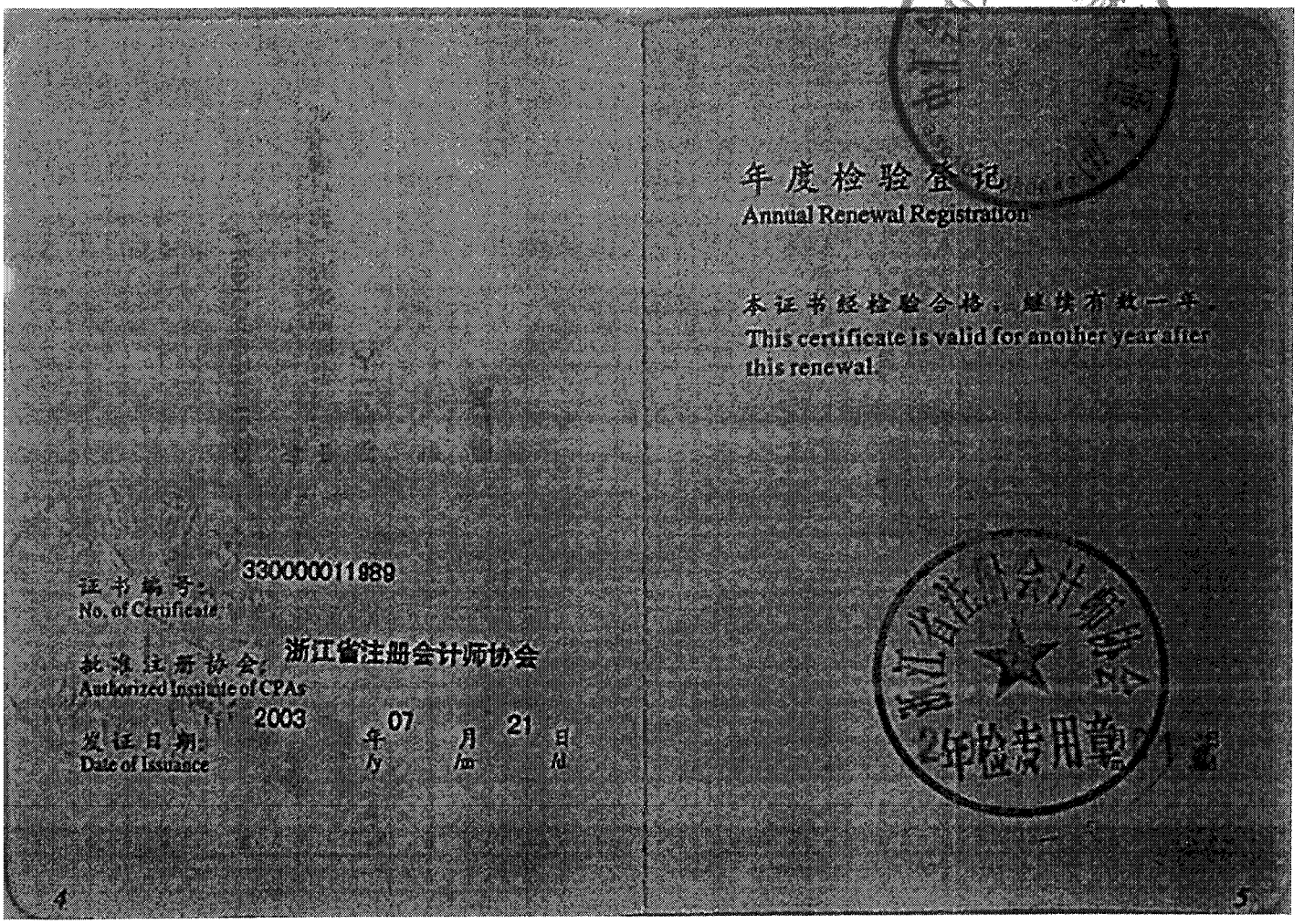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89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检验合格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104008064?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me of Accounting Firm
330102198106250181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3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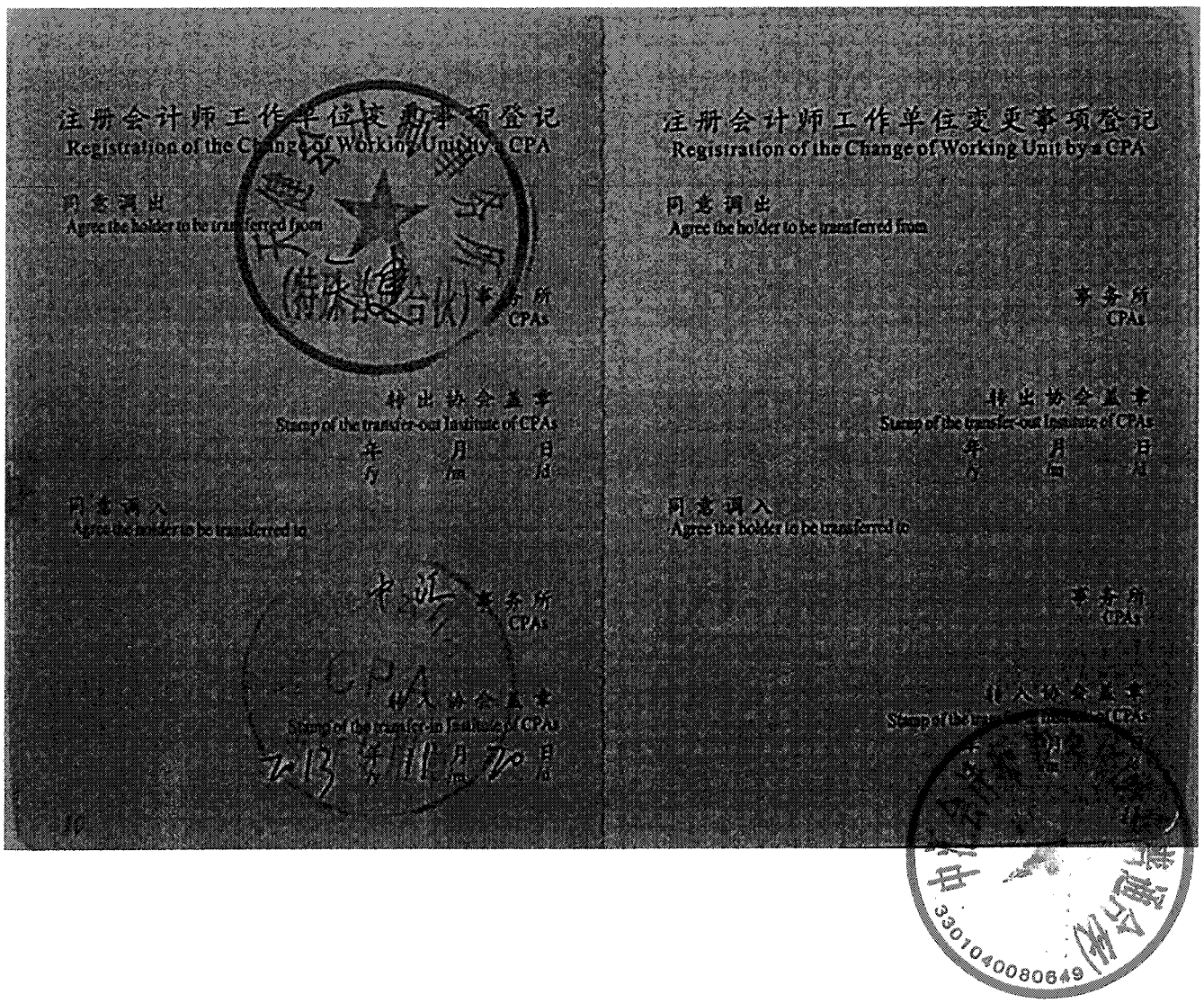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33010400806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0459号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旭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旭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旭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旭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宁波旭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旭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2月10日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1．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

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证券部、采购部、生产部、模具部、物流部、工程技术中心、管理部、业务部、质量部、财务部和审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1名，配备

审计员 2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此外，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务实、求精、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品质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创新求突破”的企业理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发展成为综合实力最强的园林服务商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情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薄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铝压铸件生产企业的相关规

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但成本费用的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待进一步改进。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8．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研发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工作，并设立了专门部门承担关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相关职责，积极建立了技术发展、交流及应用的平台。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资金支持、相关人才培养、各阶段的研究成果、著作权的申请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公司还制定了保密制度，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0．信息披露管理

本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五、公司准备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2．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风险控制的意识。

3．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和项目管理政策，但仍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并运用于实际经营过程与考核中。

4．公司已经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对成本预算进行较为完善的控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和提升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时效性对接的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无缝对接。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准备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1．继续加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学习，增强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意识；

2．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工作，继续抓好年度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3．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4．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加强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效结合，确保成本预算更好的服务于企业，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73740634A （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17]1049号报告专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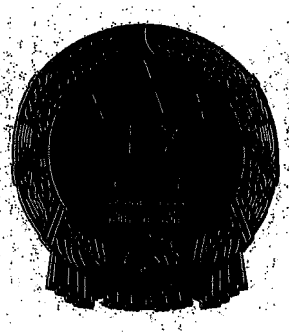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强

办公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7]0405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序号：NO. 02593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2-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周海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119781101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119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81-06-25
340702198106235031
330000012286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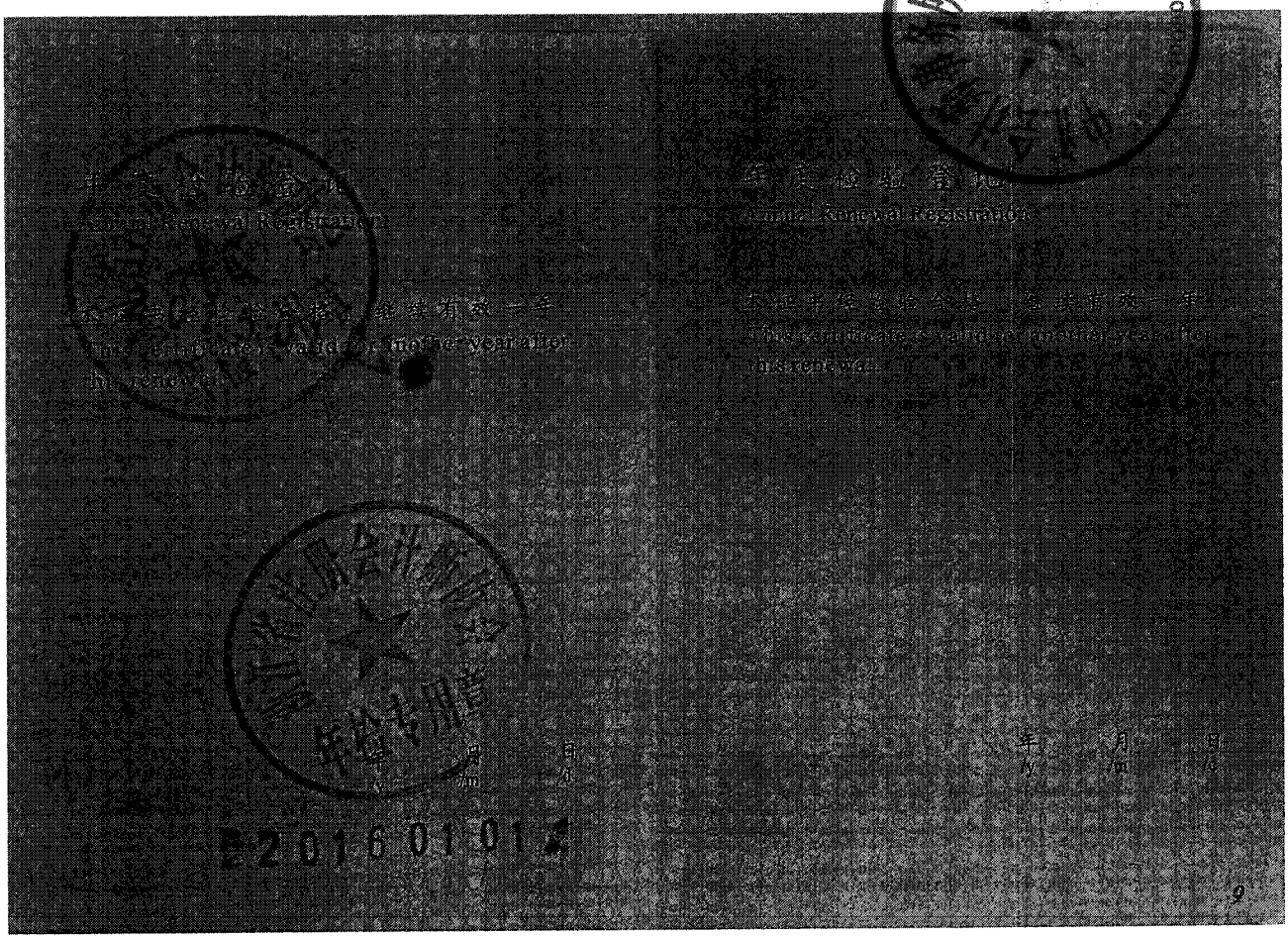
2016 01 0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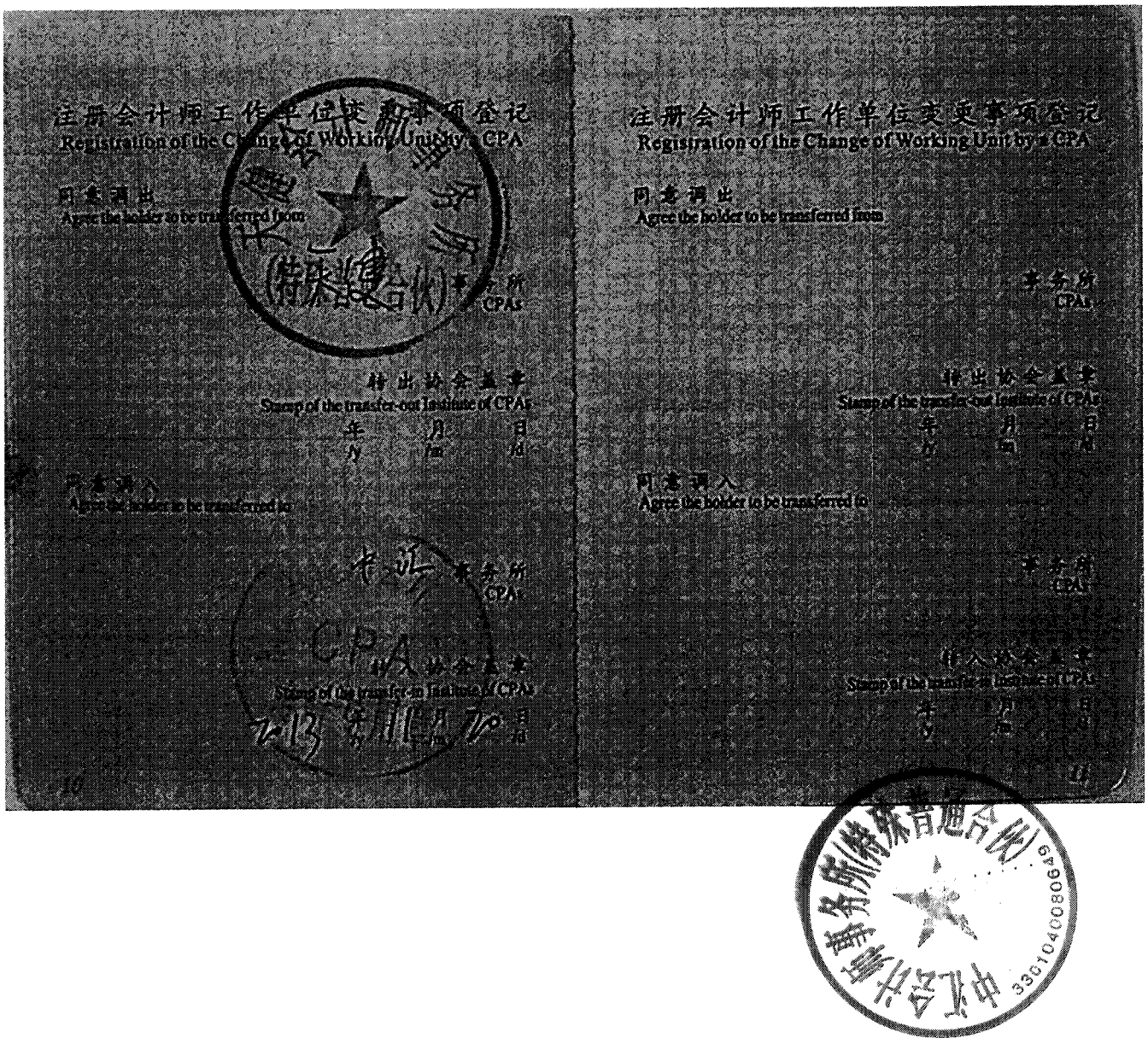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页次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0458号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旭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旭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旭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旭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旭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旭升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旭升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2月10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88.62	-621,241.39	21,53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3,377.84	1,526,047.29	745,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69,241.00	2,233,94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086.98	19,890.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55.10	-25,532.20	80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00,429.38	
小　　计	8,210,421.56	-13,306,827.70	3,021,873.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54,433.76	439,270.30	453,390.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5,987.80	-13,746,098.00	2,568,483.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55,987.80	-13,746,098.00	2,568,483.35

法定代表人：徐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888.62	-621,241.39	21,537.4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173,377.84	1,526,047.29	745,700.00

2．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6 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2,8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6]12 号)
企业挂牌上市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6]44 号)
上市补助收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北仑区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发改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企业挂牌上市、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和直接融资补贴的通知》(仑金办[2016]16 号)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外经贸奖励	510,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外经贸奖励款
工业经济扶持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北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36 号）
两化融合扶持项目奖励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5 年度信息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6 号）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半年度补助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半年度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拨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28 号）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发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6]31 号）
递延收益摊销	242,142.84	与资产相关	详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五(二十二)“递延收益”之说明。
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5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6]19 号）
中小企业管理咨询补贴	116,4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北仑区中小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仑经信[2016]40 号）
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43 号）
政府补贴收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北仑区优秀外国专家奖励资金的通知》（仑人社[2016]48 号）
其　他	72,435.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173,377.84		
2015 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5]9 号）
专利专项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科[2015]20 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科技创新团队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14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仑科[2015]19号)
出口增量补助	130,4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经费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5]16号)
重点工业新产品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工[2012]492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新产品(第一批)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5]106号)
递延收益摊销	80,714.29	与资产相关	详见2016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五(二十二)“递延收益”之说明。
其　他	104,933.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26,047.29		
2014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4]24号)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区级经费配套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外国专家局《关于北仑区2013年引智经费资助的函》
模具产业补助	60,7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北仑区大碶高档模具产业基地办公室《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3年模具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模具办(2014)4号)
其　他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745,700.0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769,241.00	2,233,944.00

(四)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45,086.98	19,890.63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163,355.40	39,440.98	7,975.47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153,200.30	64,973.18	7,173.94
小　计	10,155.10	-25,532.20	801.5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股权激励费用		16,200,429.38	
小　计		-16,200,429.38	

2015 年 6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成投资)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本次增资过程中林国峰等 16 名员工通过旭成投资入股的出资额折算成公司的股份合计 4,302,648.00 股(每 1 元注册资本视为 1 股)，每股出资成本为 1.156097 元。鉴于该批员工增资入股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价格每股 4.921320 元，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外部投资投资者每股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6,200,429.38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17]1067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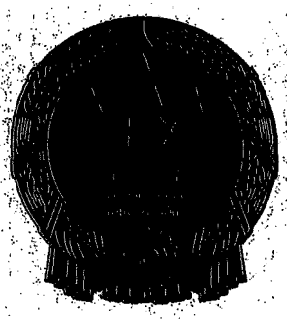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7]0408号报告书使用

4-3-1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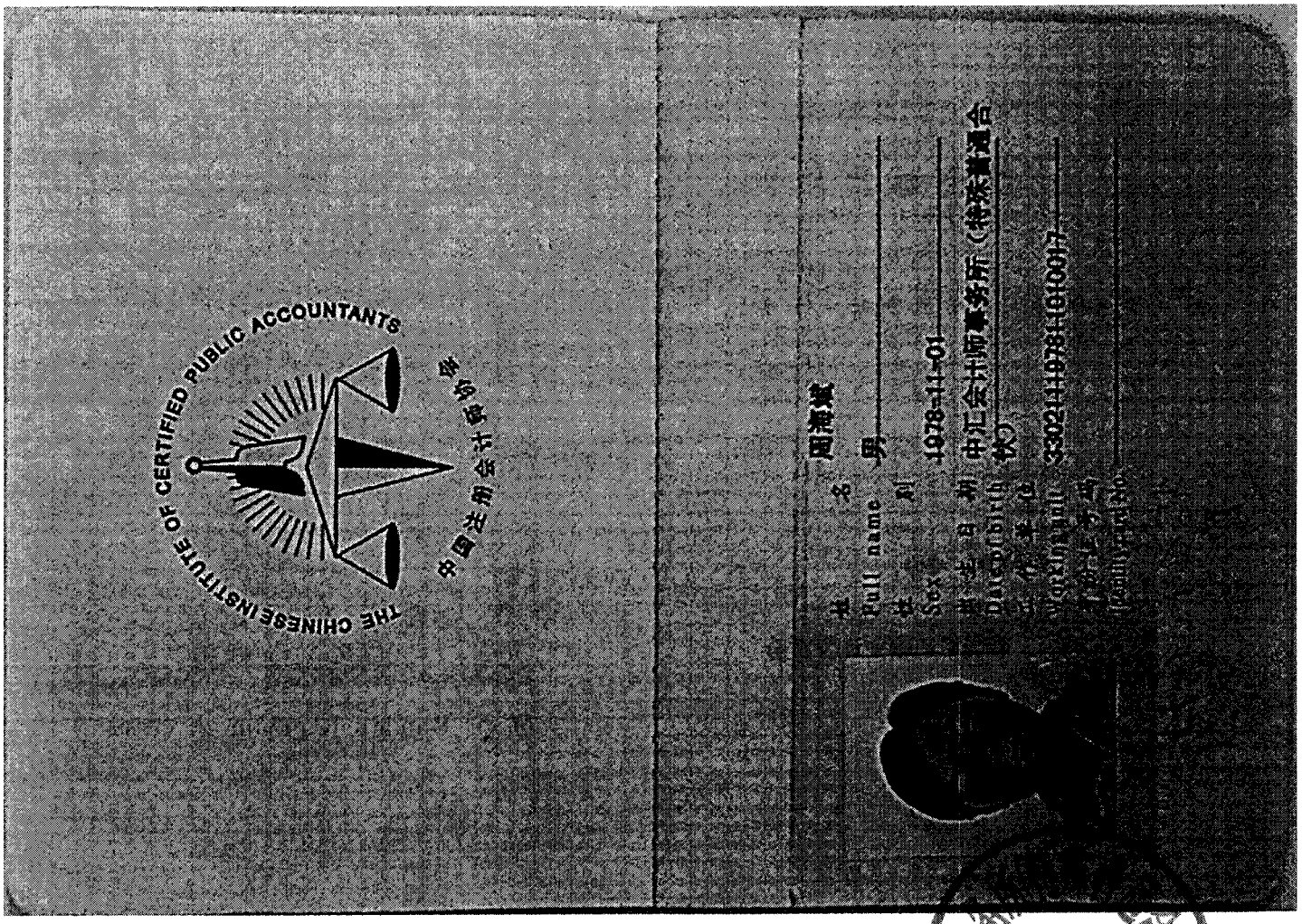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周燕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119781101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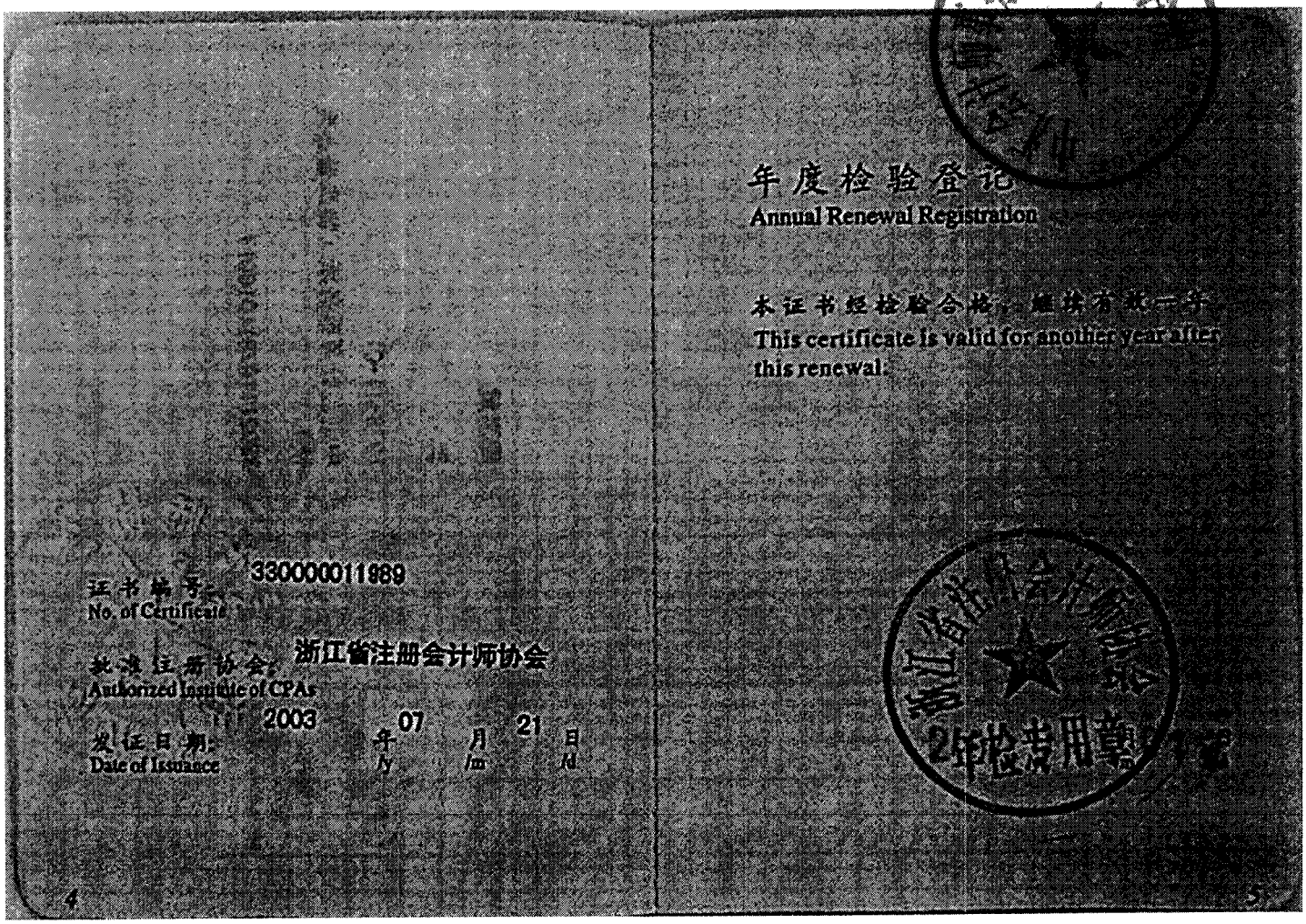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7 月 m 21 日 d
2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61-06-25
330000010610623510311
2012.01.01
330000012286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3 01 0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14 01 0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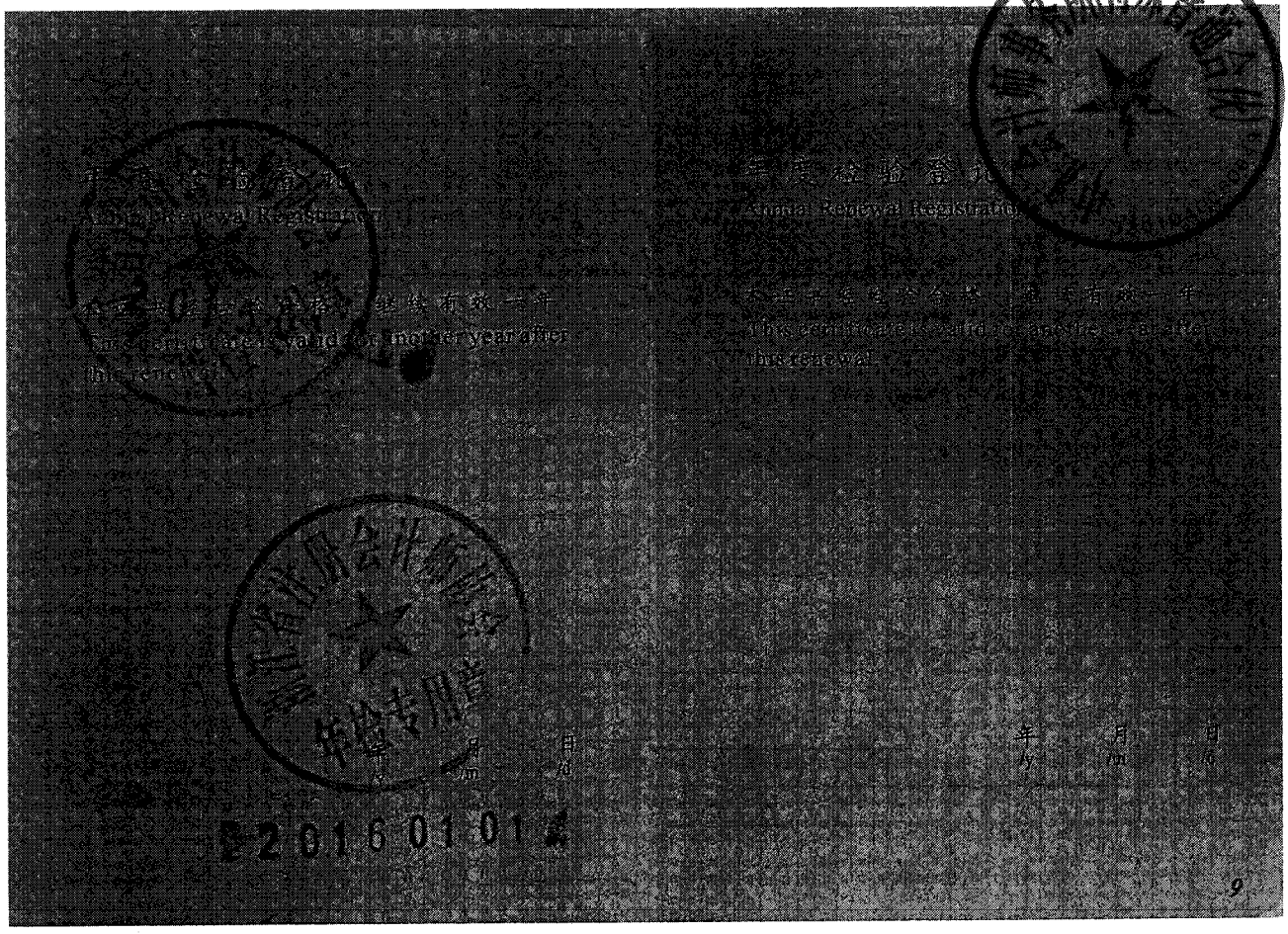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16 01 0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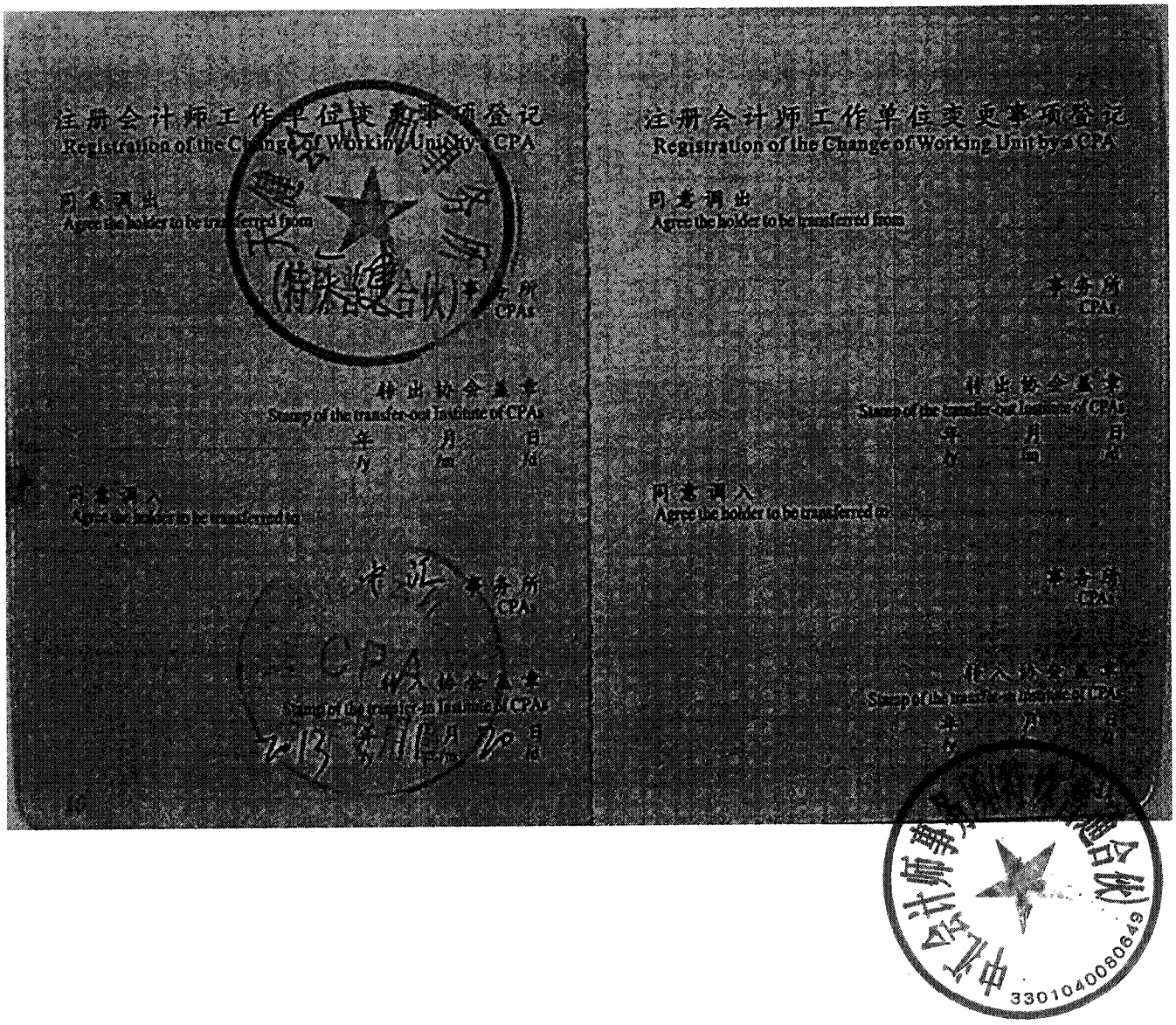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3301040005064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30200400010915。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68 号，邮政编码 3158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用先进管理、技术、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方获得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用铝镁合金压铸件、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时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5,974.1550	净资产	36.2070	2015 年 8 月 7 日
2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4,693.9695	净资产	28.4483	2015 年 8 月 7 日
3	徐旭东	3,556.0305	净资产	21.5517	2015 年 8 月 7 日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1690	净资产	7.7586	2015 年 8 月 7 日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	426.7230	净资产	2.5862	2015 年 8 月 7 日

	（有限合伙）				
6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4765	净资产	1.7241	2015 年 8 月 7 日
7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284.4765	净资产	1.7241	2015 年 8 月 7 日
	合计	**16500.0000**		**1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股东应由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其他单位和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应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其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6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由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具体制度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不设置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 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为：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

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公告、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